中華民國110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 美 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1年4月29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0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2個）。總計審核2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5個）之決算。

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65萬餘元，審定為310億2,46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億7,317萬餘元，約為2.2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925萬餘元，審定為279億1,08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4億4,061萬餘元，約為8.0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31億1,378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106億3,000萬元，合計137億4,378萬餘元，經償還債務142億3,000萬元，收支短絀4億8,621萬餘元。

110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6億3,670萬餘元，總支出15億421萬餘元，淨利為1億3,24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607萬餘元，約為37.41%。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3,9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78萬餘元，約為37.30%。

11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9,329萬餘元，減列支出1億4,080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5億7,92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3億2,688萬餘元，賸餘12億5,23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7億2,641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5億500萬元，較預算減少2,200萬元，約為4.17%。

110年度新竹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控管、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控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0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31億1,378萬餘元。截至110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76億3,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0億元,合計為96億3,000萬元,較109年度減少56億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0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賡續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4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0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包括：設置伯公照護站，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完成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作業；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完成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鳳山工業區及轄內22座特色公園規劃設計，並完成7座公園改造工程；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6項道路改善工程，形塑便捷道路系統；完成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改善生活休閒環境空間；完成竹北停13立體停車場，打造智慧停車環境，改善停車問題；籌設嘉豐國小、勝利國中，新增新港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於竹北市等8鄉鎮市提供32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平價服務，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推動國中小免費有機營養午餐，加強使用在地食材，打造健康運動城市；興建新竹縣立總圖書館；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等。另該府各機關110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特優；辦理完成110年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考評作業，獲得經濟部水利署考評甲等； 110年

度教育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獲得教育部評定為優等；110年度環保夜市、商圈推動評鑑，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特優；110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及稅捐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獲得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110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獲得內政部警政署績效考評為乙組第1名。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文化、科技、智慧城」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1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5,939萬餘元。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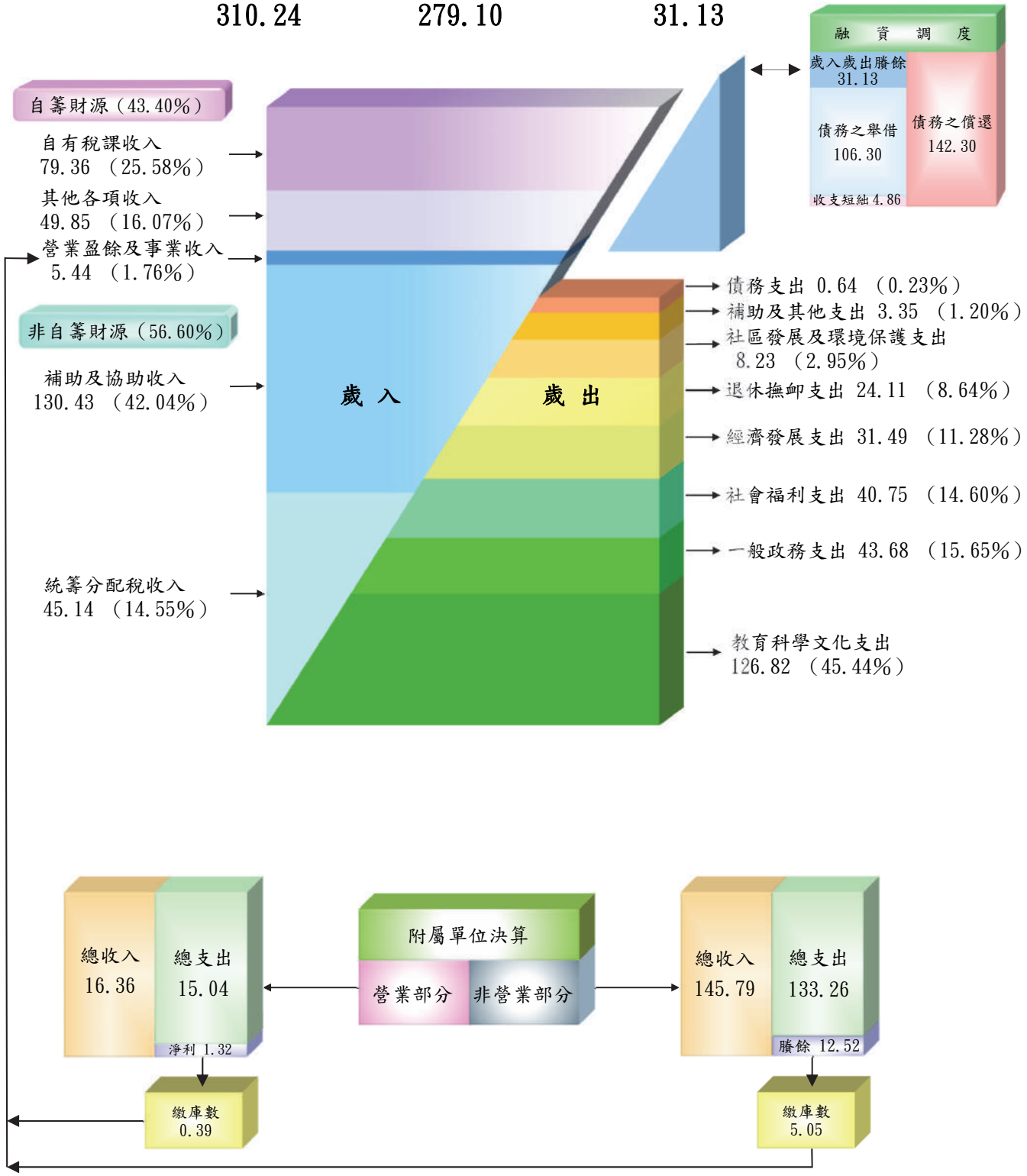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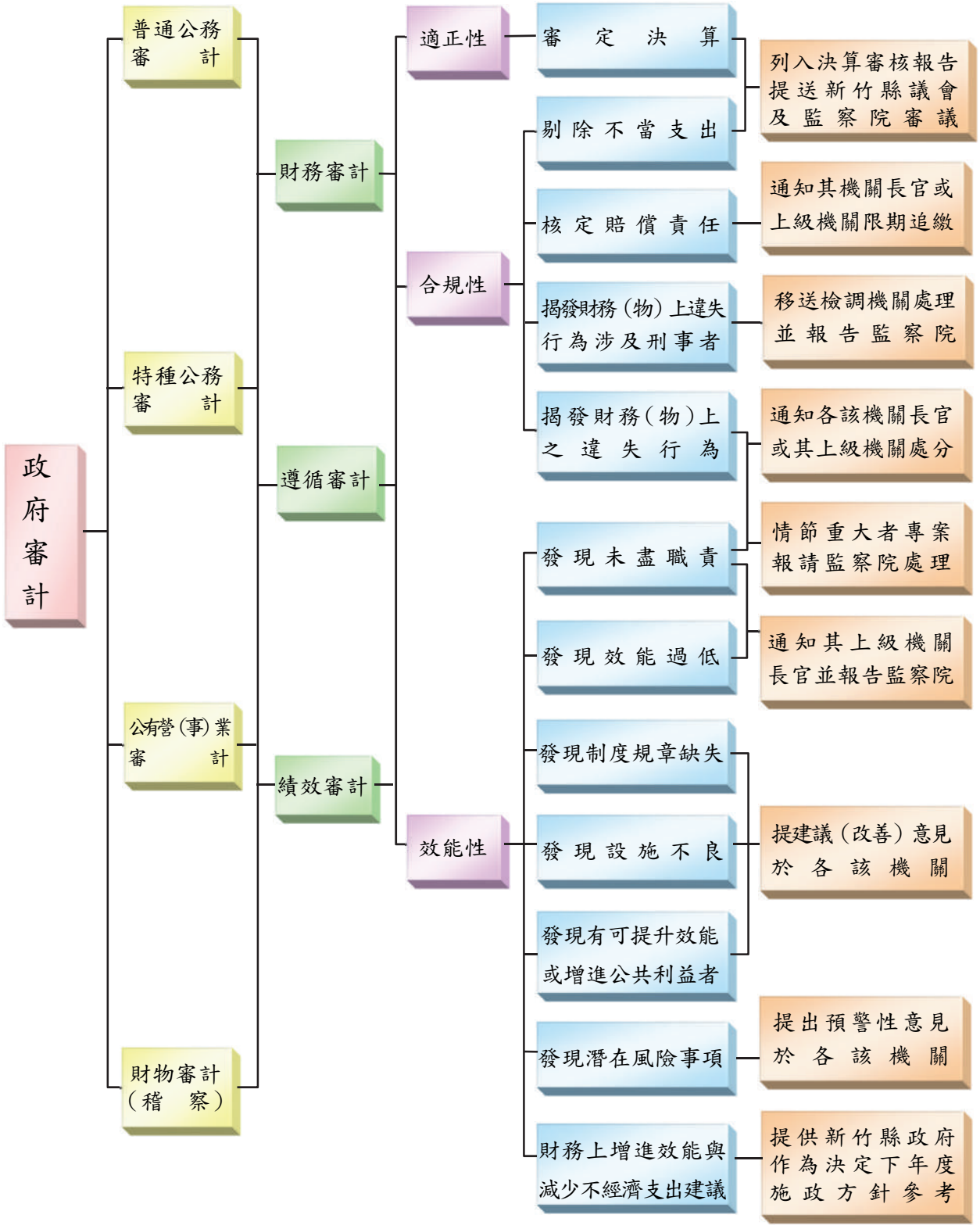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310.24		279.10		31.1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新竹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10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 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1
貳、縣政府主管……乙－ 1
參、民政處主管……乙－ 55
肆、地政處主管……乙－ 57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乙－ 60
陸、勞工處主管……乙－ 65
柒、稅務局主管……乙－ 66
捌、農業處主管……乙－ 69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乙－ 77
拾、社會處主管……乙－ 80
拾壹、教育處主管……乙－ 85
拾貳、衛生局主管……乙－ 89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乙－ 95
拾肆、警察局主管……乙－101

拾伍、消防局主管……乙－105
拾陸、文化局主管……乙－109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乙－116
拾捌、第二預備金……乙－11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 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5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19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丁－ 2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丁－ 20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8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2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戊－ 1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 27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情形
教　育　局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並訂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資料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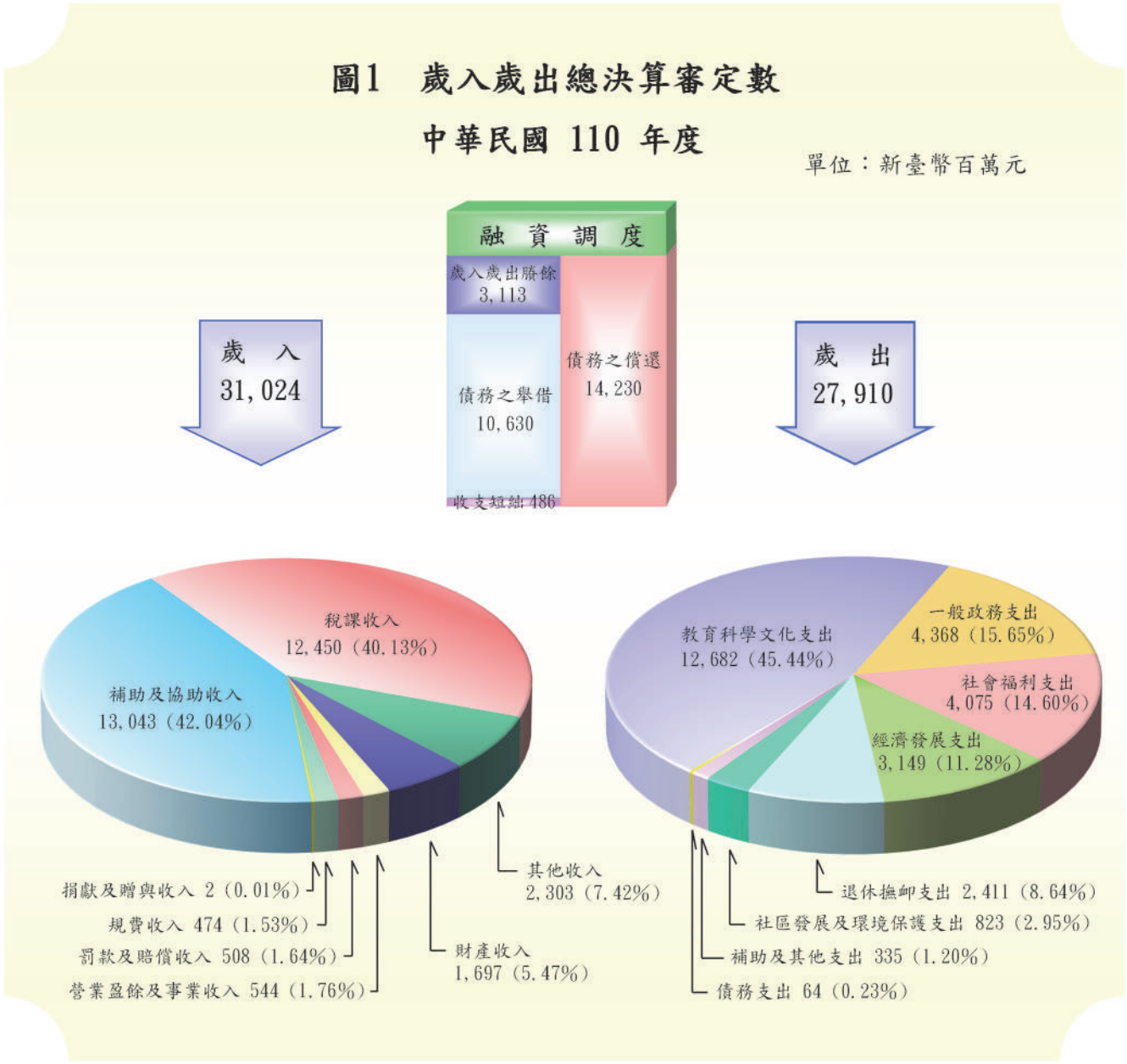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5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2,46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925 萬餘元,審定為 279 億 1,08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1 億 1,37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106 億 3,000 萬元,合計 137 億 4,37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42 億 3,000 萬元,計有收支短絀 4 億 8,62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10 億 2,46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3 億 5,15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317 萬餘元（圖 2），約 2.2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3 億 6,27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4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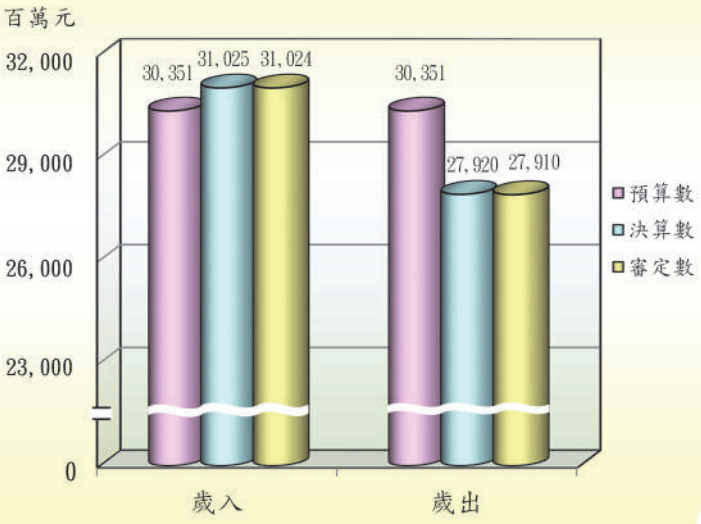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440,614**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404,130	57.53
2.營繕工程結餘及財物採購結餘。	686,618	28.13
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3,534	4.24
4.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2,556	4.20
5.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72,832	2.98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3,747	2.20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425	0.67
8.其他。	770	0.03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79 億 1,0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3 億 5,151 萬餘元，減少 24 億 4,061 萬餘元（圖 2），約 8.0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5 億 6,62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3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106 至 110）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9 年度減少 11 億 465 萬餘元及 4.3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計畫變更致未

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之賸餘數減少所致；另110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109年度增加4億5,357萬餘元及0.52個百分點（圖3），其中縣政府、文化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4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50億6,666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91.03%（表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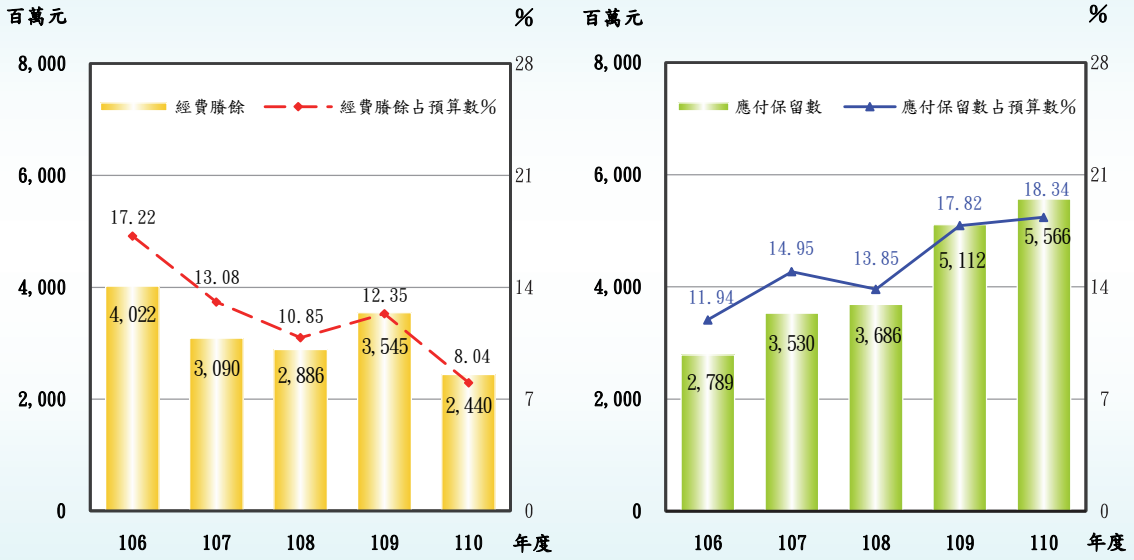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0,351,511**	**2,440,614**	**8.04**	民政處	131,143	9,840	7.50
衛生局	659,429	③ 138,159	20.95	地政處	265,749	19,861	7.47
教育處	67,056	9,801	14.62	縣政府	23,745,885	① 1,698,621	7.15
環境保護局	593,831	74,716	12.58	稅務局	184,468	12,504	6.78
縣議會	215,297	27,035	12.56	農業處	116,172	7,080	6.09
統籌支撥科目	1,070,286	④ 112,261	10.49	消防局	781,956	15,579	1.99
文化局	599,104	60,587	10.1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2,486	⑤ 102,486	100.00
警察局	1,818,649	② 152,078	8.36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0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9,751萬餘元，動支比率74.3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5,566,232**	**100.00**	**3,402,458**（61.13%）	**152,967**（2.75%）	**2,010,806**（36.13%）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146,994	38.57	2,013,501	9,443	124,049
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83,798	15.88	35,528	36,685	811,584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46,690	15.21	449,134	2,651	394,904
4.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18,772	9.32	338,502	13,421	166,848
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61,722	8.30	448,278	35	13,408
6.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20,137	3.95	1,986	5	218,144
7.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0,871	2.17	1,770	9,953	109,147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5,983	1.54	50,504	272	35,205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52,357	0.94	52,357	—	—
10.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5,850	0.82	—	45,680	169
11.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8,951	0.16	8,951	—	—
1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74,103	3.13	1,941	34,817	137,34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0,351,511**	**5,566,232**	**18.34**	警察局	1,818,649	④135,948	7.48
文化局	599,104	② 381,640	63.70	衛生局	659,429	43,433	6.59
農業處	116,172	64,017	55.11	縣議會	215,297	5,277	2.45
統籌支撥科目	1,070,286	③ 287,444	26.86	稅務局	184,468	2,185	1.18
縣政府	23,745,885	① 4,431,832	18.66	民政處	131,143	—	—
教育處	67,056	11,623	17.33	地政處	265,749	—	—
消防局	781,956	⑤ 117,243	14.9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2,486	—	—
環境保護局	593,831	85,585	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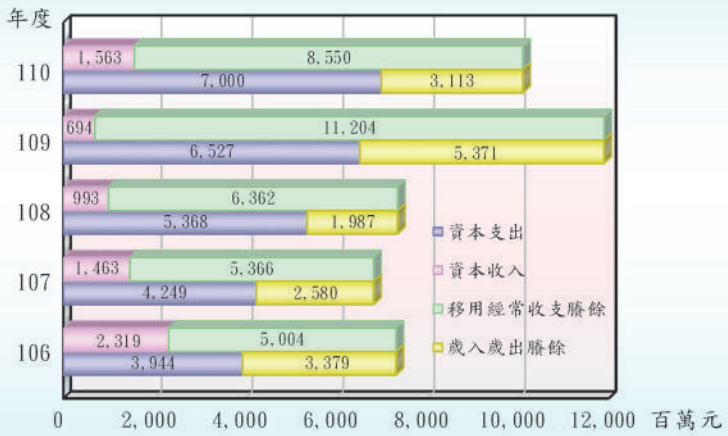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5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6,10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09 億 1,00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5 億 6,36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925 萬餘元，審定為 70 億 79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04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592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5 億 5,0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6,54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1,364 萬餘元，係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3,469 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業務及環保工務之工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4 億 3,71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7 億 4,83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1 億 1,37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0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1 億 1,378 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賸餘 31 億 1,378 萬餘元，主要受惠新竹縣土地、房市穩定成長，土地移轉案件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及道路養護業務之工程結餘，暨福利服務支出減少

等，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近年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近3（108至110）年度歲入歲出均獲有賸餘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110年底止，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76億3,000萬元，較109年度112億3,000萬元減少36億元，且為近10年新低；又1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為20.45％，較109年度31.83％減少11.38個百分點，已遠低於債限90％之預警標準，債務管控獲有成效，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因近10（101至110）年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該府自108年起賡續規劃辦理嘉豐國小等4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108年7月至114年4月，計畫總金額為57億4,157萬餘元，其中由該府自籌款達33億6,250萬餘元，且110年度仍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及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歲出預算規模較109年度擴增5.76％，111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相較110年度再擴增6.62％，並持續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101億3,000萬元，財政有再度劣化之虞，允宜審慎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及財務規劃，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縮減舉債金額，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未達5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又歲出經費長年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另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加強開拓多方財源收入及覈實編列預算。

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310億2,468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79億1,089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31億1,378萬餘元，惟仍核有：（一）近5（106至110，下同）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未達5成，經常支出卻隨著人口成長呈增加趨勢，致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加強開拓多方財源

收入，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二）近5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均未達8成，又長年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110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增長之幅度最高，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6、116頁）

二、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又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仍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暨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單位）開闢財源增益庫收，及創新撙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近5年度新高，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卻較109年度下降，且為近5年度新低，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之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二）已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利鼓勵業者將纜線進駐寬頻管道，致佈纜成效欠佳，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三）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至13頁）

三、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初期免費優惠補貼政策及公益捐贈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全球暖化、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及防止空氣污染等綠色政策與思維，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擬定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建置，111 年度先在人口較密集之竹北市設置 50 個租賃站及 400 輛公共自行車，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則於 112 年接續辦理，合計設置 50 個租賃站及 350 輛公共自行車，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8 年（含建置及營運管理），所需經費 7,091 萬元。經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前置作業情形，核有：（一）公共自行車騎乘路廊雖有原則性規劃，惟未整體考量騎乘動線，部分路段人行道淨寬不足且串連性欠佳，致須與現有車道共用，增加騎乘風險，允宜加強相關建設及安全教育，俾有效維護民眾安全；（二）現行規劃公共自行車保險內容仍存有風險缺口，允宜再妥適檢討，並加強宣導傷害保險投保資訊或參採強制投保作法，以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三）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營運初期將編列預算補貼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允宜加強觀察民眾租借使用情形，滾動檢討公共自行車補貼政策，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政策行銷；（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普及性為延伸公共運輸服務之重要關鍵，允宜加強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機動性與可及性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詳乙－22 頁）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站前 YouBike 公共自行車

四、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竹北市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經費計 74 億 7,077 萬餘元，已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竹北水資中心、竹東水資中心)，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達 51,264 戶，普及率 24.31%，並經內政部考評為 110 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最多縣市。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情形，核有：（一）未依相關法規辦理行政管制作為，允待研議公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研擬訂定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自治法規，完備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未接管用戶監管程序，逐步落實家戶生活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低於規定標準，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三）竹北水資中心第 2 期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未能及早督促改善，致污水實際處理量及廢水產生量逾許可量情況持續擴大，衍生違反環保法規疑慮；（四）竹北第 2 期實施計畫已屆辦理期限，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復未擬定竹北第 3 期實施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影響後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執行；（五）竹東第 3 期實施計畫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7 成，致竹東水資中心處理污水量未達設計容量 7 成，影響後續擴建期程，且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六）未掌握雨、污水管渠混接情形妥謀改善，致雨天進流處理污水量暴增，徒增處理負荷；（七）竹北及竹東水資中心回收水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回收水處理設施之使用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五、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掌握新竹縣河川流域水質變化，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情形，委外辦理「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總決標金額 1,041 萬餘元。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經運用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新竹縣觀光旅宿業及醫院相關資料，查有應列管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計 16 家及醫院計 3 家，復經運用 QGIS 應用軟體套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層，其中部分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 12 家，按 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列載，該局為主動發掘潛在未列管事業，已委由廠商就茄苳溪及頭前溪流域，輔以經濟部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抽案辦理實地稽核，惟轄內仍有應列管疑漏未列管事業，允應查明適法妥處；（二）環保局前曾遭受處分事業機構以未見該局稽查人員到場，採樣不足為憑等由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決議，以該案未循法令及環保署函釋辦理為由，決定原處分撤銷，顯示未依規進行採樣作業，恐致爭訟，增加機關行政負擔。查該局 110 年度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計 60 件，其中 44 件（73.33%）均僅由廠商駐局人員辦理稽查，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核與「環保機關委託採樣檢驗執行作業原則」之規定未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0 項施政方針：

一、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

四、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防疫一條心。

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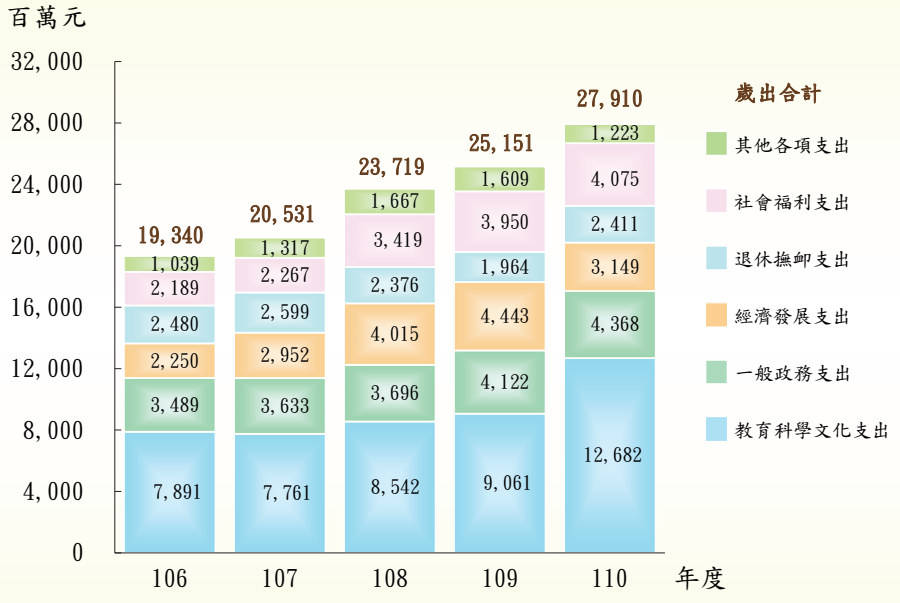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47%），已完成者 94 項（43.72%），尚在執行者 120 項（55.81%）（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79 億 1,08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51 億 5,190 萬餘元，增加 27 億 5,89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6 億 8,204 萬餘

表 1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4**	**215**	**1**	**94**	**120**
縣議會	1	12	－	7	5
縣政府	1	73	1	7	65
民政處	1	3	－	3	－
地政處	3	34	－	34	－
稅務局	1	2	－	－	2
農業處	1	12	－	11	1
教育處	1	1	－	－	1
衛生局	1	13	－	6	7
環境保護局	1	12	－	5	7
警察局	1	25	－	10	15
消防局	1	13	－	4	9
文化局	1	8	－	1	7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元（45.44%），較 109 年度增加 36 億 2,020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嘉豐國小及勝利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43 億 6,882 萬餘元（15.65%），較 109 年度增加 2 億 4,656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行政處 110 年度預算科目合併調整，原歸屬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改列民政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40 億 7,570 萬餘元（14.60%），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2,506 萬餘元，主要係敬老福利津貼及長照 2.0 計畫等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31 億 4,904 萬餘元（11.28%），較 109 年度減少 12 億 9,40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公共工程主要支出已於 109 年度結算及中央專案補助計畫減少；退休撫卹支出 24 億 1,134 萬餘元（8.64%），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4,718 萬餘元，係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調增；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 億 2,365 萬餘元（2.95%），較 109 年度減少 5 億 6,929 萬餘元，係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落後，執行數減少；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4 億 27 萬餘元（1.43%），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8,328 萬餘元（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註：1. 其他各項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2. 自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 110 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5 項，績效衡量指標 336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者有 276 項（占總項數之 82.14%）、80%以上未達 100%者有 20 項（占總項數之 5.95%）、50%以上未達 80%者有 21 項（占總項數之 6.25%），及未達 50%者有 19 項（占總項數之 5.65%）（表 2）。另前揭 110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36 項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者有 19 項，50%以上未達 80%者有 21 項，合計 40 項，其中民政處「寺廟設置環保金爐」等 15 項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較 109 年度下降（表 3），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項次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項數	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205**	**336**	**276**	**20**	**21**	**19**
1	民政處	12	29	17	3	4	5
2	原住民族行政處	8	10	8	2	—	—
3	財政處	9	10	＊10	—	—	—
4	產業發展處	14	15	9	2	2	2
5	工務處	10	23	16	3	2	2
6	交通旅遊處	16	19	12	2	2	3
7	農業處	11	15	＊15	—	—	—
8	社會處	10	19	13	1	3	2
9	勞工處	8	11	10	—	—	1
10	地政處	8	13	9	1	2	1
11	人事處	11	18	16	1	1	—
12	主計處	9	15	＊15	—	—	—
13	政風處	6	7	＊7	—	—	—
14	行政處	11	18	17	1	—	—
15	警察局	9	12	9	1	—	2
16	消防局	8	18	16	1	1	—
17	衛生局	8	12	＊12	—	—	—
18	環境保護局	11	22	＊22	—	—	—
19	稅務局	8	17	＊17	—	—	—
20	文化局	12	18	13	1	3	1
21	教育局	6	15	13	1	1	—

註：1.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之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表 3 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較 109 年度下降情形

單位：%

單位別	績效衡量指標名稱	達成比率		下降百分點（B-A）
		109 年度（A）	110 年度（B）	
民政處	寺廟設置環保金爐	100.00	33.00	67.00
	辦理客家天穿日活動	100.00	17.00	83.00
	辦理興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	25.00	18.00	7.00
工務處	辦理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	100.00	50.00	50.00
交通旅遊處	竹東交通轉運站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00.00	77.00	23.00
	完成立體停車場數量	100.00	50.00	50.00
	預算執行率	35.00	28.00	7.00
社會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率	100.00	70.00	30.00
	累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0.00	30.00	3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60.00	50.00	10.00
	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100.00	62.00	38.00
人事處	落實員額評鑑結論	90.00	75.00	15.00
警察局	全年度 A1 交通事故死亡件數	87.00	—	87.00
消防局	興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	100.00	75.00	25.00
文化局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次	74.00	56.00	1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詳乙－13 頁）

（二）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詳乙－14 頁）

（三）歲入決算再創新高，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 5 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

出，又歲出經費長年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暨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詳乙－16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70 家。

2.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達 87.57%。

3.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設置「伯公照護站」55 站。

4.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合計 1,550 萬餘元。

5.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完成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 0.5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21%。

6.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寶山地區總計面積 786 公頃、筆數 4,484 筆。經重測後共計完成面積 795 公頃、筆數 4,762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 2.0 新制，惟間有逾期申報或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及查核力度不足等情事，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精進作法，以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詳乙－31 頁）

2.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惟仍存有列冊管理未臻落實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詳乙－58頁)

（二）警政及消防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110年度破案率96.60%，達前3年平均破案率之101.68%。

2.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110年度查緝毒品數875件，達前3年平均查緝毒品數之93.48%。

3.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A1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244,860件、取締酒後駕車1,579件。

4.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0年度宣導463場，宣導總人數47,836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5,407戶。

5.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4,353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594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488次。

6.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新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待調整預算續辦招標，新建芎林消防分隊廳舍持續施工中、購置消防車7輛及救生用氣墊2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與企業、社區建立防災合作網絡，藉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惟部分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存有安全疑慮，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亟待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地區災害防救之功能。(詳乙－25頁)

2.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110年乙組之冠，惟警用汽、機車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且實際配賦數不足，部分警勤裝備配賦亦有不足或逾

齡使用比率偏高，且部分車輛油料使用異常，及裝備檢查結果之缺失持續發生，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3.運用「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派遣勤務以加快報案處理速度，惟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及檢視值勤派案集中之熱區；又無效報案件數未有顯著減少及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瞭解癥結原因並注意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4.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05 頁）

5.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惟存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適時修正，且部分收容避難處所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介接路口監視畫面運作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三）財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10 年度聲請支付命令及以民刑事訴訟處理占用案件 25 件；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數 4,889 萬餘元。

2.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透過資產活化開發，110 年度收取更新權利金 1 億 989 萬餘元。

3.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110 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3 家次。

4.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417 筆、地價稅清查 11,780 筆、房屋稅清查 28,186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05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9 億 6,610 萬餘元。

5.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98.67%；徵起年度欠稅率達 40.04%。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詳乙－11 頁）

2.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利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詳乙－12 頁)

3.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有待加強，以維租稅公平。(詳乙－67 頁)

4.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詳乙－67 頁)

（四）經建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竣工，並完成招商作業。

2.工業區開發及變更編定以供應產業用地需求：鳳山工業區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已開發完竣，並啟用服務中心。

3.規劃設計特色公園：導入民眾參與，共同完成縣轄 22 座特色公園規劃，並完成 7 座公園工程發包。

4.十大交通建設計畫：辦理臺一線替代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新竹縣

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等。

5.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工程等6項工程。

6.寬頻數位城市：提升寬頻管道進駐佈纜率累計達4.0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詳乙－37頁）

2.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部分道路鋪面平整度欠佳或損壞缺失，未及時改善，允宜督促管理單位優先排定辦理，加強維持道路系統之服務品質，以保障行車安全。（詳乙－40頁）

3.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水資源建設計畫，供給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詳乙－45頁）

4.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5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頁）

5.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計畫，以提升觀光環境品質，惟提報計畫未落實初審，間有計畫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及規劃成果未獲同意補助等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2頁）

（五）農林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110 年度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達 199.79 公頃。

2.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51 件；串聯地方資源，辦理農遊（式）活動 23 場次。

3.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新竹縣農會及芎林鄉農會成立蔬果供應平臺。

4.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抽污泥馬達、固液分離機及污泥脫水機共 16 場。

5.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服務，110 年度協助民眾山坡地申請流程諮詢案 108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有機農業，並將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惟未檢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廣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有機暨友善農業發展。（詳乙－29 頁）

2.為增進民眾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作業，惟尚乏具有地方產業特色之業者、休閒農業區管理欠周，及部分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具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環境。（詳乙－30 頁）

3.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設備，復未補辦相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致更新設備淪為閒置資產，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詳乙－71 頁）

4.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之污染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詳乙－72 頁）

（六）交通旅遊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在地性的城鎮之心計畫，改善生活休閒環境空間：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2.增設立體停車場，打造智慧停車環境，改善停車問題：興建完成竹北停 13 立體停車場、寶山國中停車場。

3.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完成易肇事路口改善 10 處;竹北市光明六路與博愛街、福興路與縣政九路口增繪指向線及調整待轉區位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初期免費優惠補貼政策及公益捐贈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詳乙－22 頁）

2.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權益，暨國內防疫安全。（詳乙－27 頁）

3.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承辦人力不足，連續 3 年經中央考核績效均欠佳；另非法旅宿列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且轄管旅宿業保險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旅宿業稽查及輔導管理效率。（詳乙－27 頁）

4.積極推動交通工程、教育及執法業務以建構安全運輸環境，惟近年道路交通安全逐漸惡化，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非直轄市及省轄市地方政府前 4 位，部分路段或路口未能配合民眾通勤及都市發展需求，妥為設置交通設施或號誌，致頻生交通事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5.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

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詳乙－77 頁)

（七）教育及文化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籌設嘉豐國小、勝利國中，新增新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班，另於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芎林鄉等 8 鄉鎮市提供 32 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平價服務，與因應冷氣用電負載，協助學校完成校內電力改善及用電契約容量調整。

2.打造健康運動城市：推動國中小免費有機營養午餐，加強使用在地食材，新竹縣 120 校每週至少供應 2 次（天）在地有機蔬菜、規劃竹東全民運動館。

3.興建新竹縣立總圖書館，以總圖概念規劃，興建一座具未來性圖書館：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新竹縣立總圖書館興建工程案發包。

4.打造國際音樂休閒廊道，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演出，在地欣賞國際級表演。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推動表演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策劃表演藝術活動計 276 場；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 122,000 人次。

5.建構社造長期發展藍圖，並活絡新竹縣文創發展平台，透過國內外藝術家參與，刺激地方文創火花：辦理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次達 35 萬人次。

6.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豐厚圖書資源，整體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圖書冊數：辦理書籍採購編目 40,596 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詳乙－86 頁)

2.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

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詳乙－88 頁）

3.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為推動園區內館舍活化再利用，已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0 頁）

4.為增進民眾閱讀便利性及充實閱讀資源質量，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惟工程採購內容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日後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詳乙－113 頁）

（八）勞政及社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333 家。

2.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2.00％；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30 人。

3.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推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 8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辦理 11 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

4.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32 輛。

5.臺灣我的家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福利服務：辦理多元文化宣導及融合活動 11 場次，參與人次 395 人次;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計竹東鎮等 8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多項照顧服務措施，惟網站與服務中心之可親性與近便性不足，或輔導班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擴大新住民受益族群，並協助融入在地生活。（詳乙－35 頁）

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失智長者失蹤問題，已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

計畫，並辦理老人走失手鍊服務計畫，鑑於部分市縣已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允宜積極研議參酌辦理，以提升失智患者走失之尋獲率。（詳乙－36 頁）

3.為建構完善社會防護體系，辦理各項保護性服務，惟存有社工人力不足暨負荷量沉重情形，且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機構者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虐者權益。（詳乙－80 頁）

4.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更換委辦廠商，未及時銜接服務人力，且交通違規或意外事故頻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整體服務品質，維護機關權益。（詳乙－84 頁）

（九）衛生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新竹縣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全數加入北桃竹網絡。

2.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輔導特定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檢驗 30 家，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抽驗 1,369 件。

3.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子宮頸抹片篩檢量 15,122 人，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67.53%、乳房 X 光攝影篩檢量 16,781 人，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74.5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毒效益。（詳乙－91 頁）

2.積極辦理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妥適調配資源規劃擴增設置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

92 頁）

3.部分年齡層之疫苗接種率欠佳，且就防疫裝備未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及落實改善機制，又各類防疫物資庫存量排名多位居非六都之16個縣市之中後段，允宜研謀提高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並有效管理防疫裝備與提升物資量能。(詳乙－93頁)

（十）環保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空氣品質：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56,968輛、空氣品質普通以上（AQI≦100）比例93.97%、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計600點次、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共計30家（51座）、完成設置頭前溪二期空氣品質淨化區。

2.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10年度頭前溪及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分別為783公里、653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92.11%。

3.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達58.03%、建構低碳社區20處、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77家。

4.營造優質市容環境：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436,776件、輔導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並完成稽查425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降低污染並兼顧環境永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申報廢棄物數量超過核定量,或非法棄置案件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6頁)

2.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品質，持續辦理公私場所自廠係數申請及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之審核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以達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詳乙－97頁)

3.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

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定辦理。（詳乙－98 頁）

4.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數位透明政府及提升智慧化政府服務：開放資料專區取得金標章資料集超過 600 項，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 1 名；建置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線上申辦項目計 23 項。

2.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查核所屬機關及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12 件。

3.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累積已達 46 個機關、評鑑結論管制項目計 52 項。

4.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辦理採購稽核 25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辦理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達成率呈現下滑趨勢，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依原訂進度完成或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對策或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詳乙－18 頁）

2.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其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未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辦理登錄及查詢作業暨公告案件數不全，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管考機制。（詳乙－3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新竹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1,111 億 3,924 萬餘元、整體負債 240 億 95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871 億 2,969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0 年底 1,111 億 3,92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1,142 億 6,378 萬餘元，減少 31 億 2,4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1 億 51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5 億 4,502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0 億 8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 億 6,67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應收縣政府補助辦理「竹北市嘉豐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款項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942 億 6,16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6 億 9,32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釐正及誤列非縣有地辦理減損所致。

4. 「其他資產」科目 2 億 2,82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8,527 萬餘元，主要係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 A 區工程，及新竹縣湖口鄉火車站周邊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整體負債：110 年底 240 億 95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294 億 6,495 萬餘元，減少 54 億 5,53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0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0 億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7 億 3,49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0 億 7,493 萬

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未及撥付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27 億 3,73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5 億 5,27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分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盈餘預收款項轉正所致。

4. 「長期債務」科目 79 億 9,72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35 億 13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71 億 2,96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847 億 9,883 萬餘元，減少 23 億 3,08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111,139,242**	**114,263,788**	**- 3,124,545**
流動資產	**15,032,245**	**17,394,875**	**- 2,362,629**
現金	9,105,159	11,650,185	- 2,545,026
應收款項	4,000,884	3,834,113	166,771
存貨	87,194	63,544	23,650
預付款項	1,772,607	1,780,631	- 8,024
其他流動資產	66,400	66,400	—
非流動資產	**96,106,996**	**96,868,912**	**- 761,916**
長期應收款項	497,777	474,825	22,952
其他投資	1,042,304	1,045,892	- 3,588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94,261,684	94,954,979	- 693,295
無形資產	77,004	79,709	- 2,704
其他資產	228,225	313,505	- 85,279
資產合計	**111,139,242**	**114,263,788**	**- 3,124,545**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負債	**24,009,552**	**29,464,951**	**- 5,455,399**
流動負債	**11,753,743**	**14,167,408**	**- 2,413,664**
短期債務	2,000,000	4,000,000	- 2,000,000
應付款項	6,734,986	5,660,054	1,074,932
預收款項	2,737,355	4,290,066	- 1,552,710
其他流動負債	281,401	217,287	64,113
非流動負債	**12,255,809**	**15,297,543**	**- 3,041,734**
長期債務	7,997,292	11,498,642	- 3,501,349
負債準備	1,782,130	1,758,533	23,596
其他負債	2,476,387	2,040,368	436,018
淨資產	**87,129,690**	**84,798,836**	**2,330,853**
淨資產	**87,129,690**	**84,798,836**	**2,330,85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1,139,242**	**114,263,788**	**- 3,124,545**

註：配合 108 年 11 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本室審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65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決算數 9,329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決算數 1 億 4,080 萬元，致新竹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9,414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1 億 4,096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4,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10 億 4,51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8 億 6,85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71 億 7,6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8,221,685**	**15,481,648**	**－ 8,671,087**	**15,032,245**
現金	4,077,035	11,084,395	－ 6,056,271	9,105,159
應收款項	2,740,339	3,875,361	－ 2,614,816	4,000,884
存貨	—	87,194	—	87,194
預付款項	1,404,310	368,296	—	1,772,607
其他流動資產	—	66,400	—	66,400
非流動資產	**83,537,922**	**20,097,841**	**－ 7,528,766**	**96,106,996**
長期應收款項	—	497,777	—	497,777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28,766	—	－ 7,528,766	—
其他投資	1,042,304	—	—	1,042,30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4,736,635	19,525,048	—	94,261,684
無形資產	55,358	21,646	—	77,004
其他資產	174,856	53,369	—	228,225
原列資產總額	**91,759,607**	**35,579,489**	**－ 16,199,854**	**111,139,24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687**	**－ 93,291**	**－ 47,537**	**－ 94,140**
調整後資產總額	**91,806,295**	**35,486,198**	**－ 16,247,391**	**111,045,101**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11,310,941**	**3,057,618**	**－ 2,614,816**	**11,753,743**
短期債務	2,000,000	—	—	2,000,000
應付款項	6,636,763	2,713,039	－ 2,614,816	6,734,986
預收款項	2,674,177	63,177	—	2,737,355
其他流動負債	—	281,401	—	281,401
非流動負債	**15,286,469**	**3,025,610**	**－ 6,056,271**	**12,255,809**
長期債務	7,630,000	367,292	—	7,997,292
負債準備	—	1,782,130	—	1,782,130
其他負債	7,656,469	876,188	－ 6,056,271	2,476,387
原列負債總額	**26,597,410**	**6,083,229**	**－ 8,671,087**	**24,009,5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9**	**－ 140,800**	**—**	**－ 140,969**
調整後負債總額	**26,597,241**	**5,942,429**	**－ 8,671,087**	**23,868,583**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65,162,196	29,496,259	－ 7,528,766	87,129,690
原列淨資產總額	**65,162,196**	**29,496,259**	**－ 7,528,766**	**87,129,69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857**	**47,508**	**－ 47,537**	**46,82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5,209,053**	**29,543,768**	**－ 7,576,303**	**87,176,51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1,806,295**	**35,486,198**	**－ 16,247,391**	**111,045,101**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76 億 3,000 萬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0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76 億 3,000 萬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45%【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10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20 億元，均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5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8,894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76 億 3,00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8,894 萬餘元，則合計共 98 億 1,894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竹縣截至 110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9,818**	**－**	**7,630**	**2,000**	**18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7,630 (20.45%)**	－	7,63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2,000**	－	－	2,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88**	－	－	－	188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76 億 3,000 萬元，均為實際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三、新竹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12 億 9,662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1 億 784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新竹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21,296,629**	**22,404,473**	**－1,107,843**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退撫經費所致。
1.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127,434	8,103,473	－ 976,038	
2.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169,194	14,301,000	－ 131,8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10 至 139）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72 億 3,100 萬元，扣除 110 年度已支付數 1 億 356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71 億 2,743 萬餘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10 至 139）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3 億 100 萬元，扣除 110 年度已支付數 1 億 3,180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41 億 6,919 萬餘元。

（二）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12 億 9,662 萬餘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40 億 6,446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 億 5,48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近 10（101 至 110）年度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來到最高點 227 億 8,995 萬餘元，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新竹縣政府為健全財政爰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110 年度公共債務減少為 96 億 3,000 萬元，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 131 億 5,995 萬餘元，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新低點之佳績，債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觀諸近 5（106 至 110）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計均有賸餘，尤以 109 年度歲計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最高，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惟查上開一次性之開發盈餘收入，非穩定性財源，倘經扣減後歲計賸餘則減為 33 億 7,122 萬餘元，減幅達 37.24％。次查該府自訂敬老福利津貼社會福利項目近 3（108 至 110）年度每年尚須編列預算 10 億餘元支應；復為因應近年來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爰自 108 年賡續規劃辦理嘉豐國小等 4 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計畫總經費達 57 億 4,157 萬餘元，該府須自籌 33 億 6,250 萬餘元；此外，該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自籌經費已達 28 億 5,917 萬餘元。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亟待審慎檢討敬老福利津貼財務規劃，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健全。（詳乙－14 頁）

二、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仍有遭占用或未經許可設置農業設施，及閒置尚未放租，暨耕地管理與清查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維護。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等規定，定期辦理放租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該府列冊管理縣有耕地計 208 筆，面積為 5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縣有耕地放租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公有耕地上之建物，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倉儲」、「蓄水池」等用途，惟未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繳紀錄可稽，及擅自設置未取得許可之農業設施，亟待查明妥處；(二)部分耕地近 3(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年度均未有清查紀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研訂清查計畫或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以落實耕地清查作業；(三)經統計該府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之縣有耕地清查結果，列載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者計 25 筆、面積達 1 萬餘平方公尺，卻遲未完成招租作業，亟待加強媒合，活化縣有耕地使用效益；(四)部分已放租耕地，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空置地」，且航照圖及 Google Map 之街景圖均顯示未作農耕使用，允宜查明耕地有無廢耕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28 頁)

三、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為推動園區內館舍活化再利用，已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原由改制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進行就地保存與軟硬體規劃設計，並於 99 年度完成階段性建置工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自 100 年起正式接管進駐後，以不斷成長變化之「創藝聚落」為目標，致力推動館舍活化再利用。截至 110 年底止，園區內計有 11 間館舍採委外經營管理方式營運。經查該園區

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期滿未及時辦理招標作業，致使部分館舍新舊契約銜接過渡期間，由已無契約權責之既有經營廠商繼續對外營運；(二) 為有效管理園區停車場及提供民眾優良休憩空間，訂有新瓦屋文化保存區停車場收費標準，惟迭經遊客陳情及進駐單位反映停車不易；(三) 為加強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訂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部分場地規定之開放申請使用範圍與實際現況未合；(四) 為使園區內活動參與者獲得合理權益保障，已責由委外經營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契約有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規範，與主管機關函釋未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0 頁)

四、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部分未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肇致補助計畫撤案，或實際施作補強方式與評估報告建議方案不同衍生疑義，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督促各級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提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件，截至 110 年底止計 57 件，包括警察、消防辦公廳舍、社福機構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8,654 萬餘元。經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督促建築師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妥慎尋找及評估擬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空間，肇致補助計畫撤案與公帑虛擲情事發生；(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委託建築師辦理寶山、竹東、五峰、芎林及峨眉等 5 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設計，實際補強方式與詳評報告建議方案有間，衍生補強後建築物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6 億 3,670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42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 億 3,2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07 萬餘元，約 37.41%（圖 1），主要係購氣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1），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4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暨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2,35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2,712 萬餘元，約 50.17%，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2 家合計獲有盈餘 1 億 3,249 萬餘元，且實際淨利均較預算增加，已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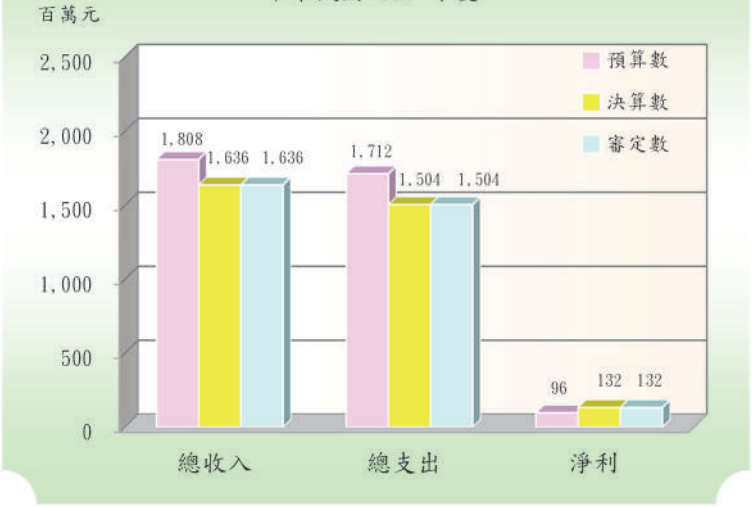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5**	**4**	**1**
產業發展處	1	3	2	1
農業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惟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經查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妥謀發生天然氣洩漏時，火災熱射及爆炸爆壓之影響範圍暨民眾疏散方向等因應方案，並適時演練，俾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二）近5年度漏氣損耗率為 2.08%，為免大量天然氣洩漏，影響公共安全，允宜強化輸儲設備之檢測，並建立完整精確之導管圖資系統，減少施工單位誤挖天然氣管線，有效降低天然氣洩漏情事發生，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三）老舊天然氣管線汰換執行成效欠佳，漏氣案件頻繁，允宜研謀改善；（四）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對象未及公務機關學校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0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欠繳款項等催收事宜，已訂定作業規定，惟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事務，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惟條文內容對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之轉銷，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未明訂須先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認定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等條款，規範顯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設備，復未補辦相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致更新設備淪為閒置資產，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定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工程於106年8月完工後，再於108年新辦屠宰設備增設案，並於109年6月完成驗

收，該等設備建置金額總計 2,029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自 107 年 3 月始提出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後續復因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檢局）審查意見修正及多次辦理試運轉會勘結果，現場仍有多處與核定設施設備配置圖不符，及其他未符屠宰場設置標準之情形，須重新調整設置，再次修正營運計畫書。且 108 年度辦理屠宰設備增設一案，亦遲至工程完工後始報農委會申請變更，仍未依規定事先報請審查，一再違反相關許可制度之規定。另動植物防檢局於 109 年及 110 年 2 度辦理屠宰場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結果，仍有待宰繫留欄隔間配置及未設置器具消毒槽、清洗槽等與核准圖說不符情形，尚需另案發包進行改善。截至 110 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書，上開屠宰作業改善設施設備自 106 年 8 月工程完工迄 110 年底止，已逾 4 年，遲無法啟用運作，呈現長期閒置狀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之污染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經查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建置生物處理設備未依屠宰場設備設施圖說同意文件及化製廠相關規定，開闢獨立車輛管制出入口與設置相關消毒設施及設備，且現階段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各類運輸車輛，不利防疫控管；（二）死廢畜禽卸料槽採露天貯存，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三）屠體表面微生物污染抽驗結果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流程恐存有污染問題；（四）第 2 線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經主管機關檢查後所開立缺失遲未改善，且相關委外契約未訂定懲罰性條款，難以督促委外廠商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3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08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5 億 7,92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3 億 2,688 萬餘元，賸餘 12 億 5,2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7,405 萬餘元，相距 17 億 2,641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3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080 萬元，審定總收入 7 億 6,82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867 萬餘元，賸餘 4 億 8,9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763 萬餘元，減少 1,809 萬餘元，約 3.56%（圖 1），主要係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尚未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相關作業，開發結餘款尚未撥入，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320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9,27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1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38 億 1,10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0 億 4,821 萬餘元，賸餘 7 億 6,2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 億 8,169 萬餘元，相距 17 億 4,45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多項工程施工中，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396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8 億 6,677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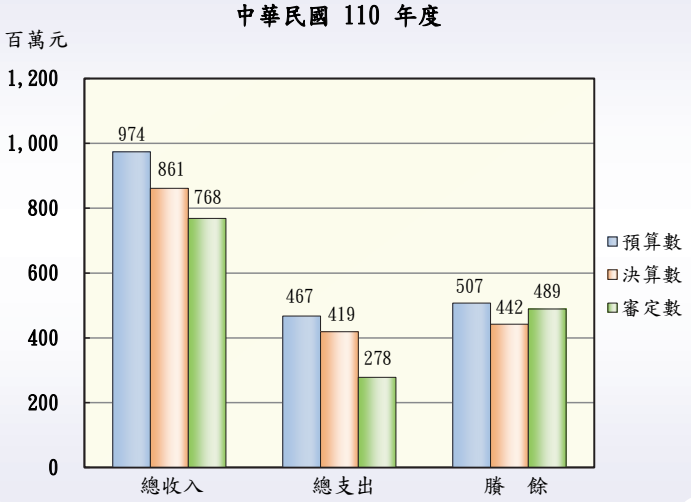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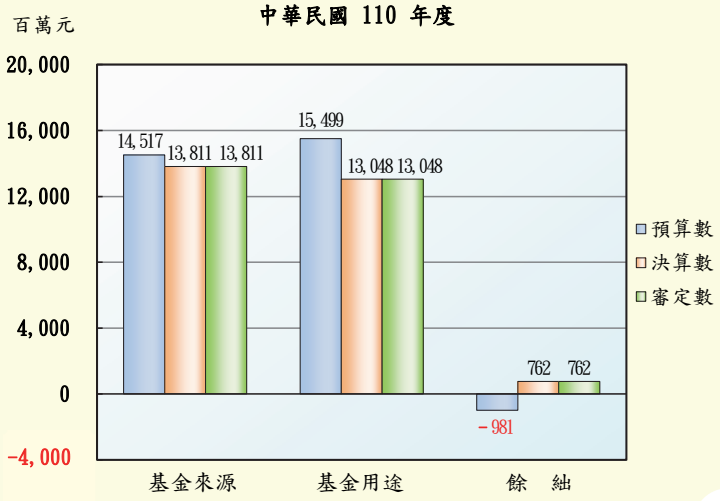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上述10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0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279億613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2名，分別為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0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表2）。

表1　110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8,587	233,323	194,736	504.67
2.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320	12,290	5,970	94.47

註：1.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2　110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1.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13,337	502,215	97.83
2.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637,083	12,170,178	83.1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9,516	41,999	70.57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0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110年度49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7項，約34.69%；未達預計目標者32項，約65.31%，其中獎勵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計畫、補助新竹肉品市場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及農地違規檢舉獎金等6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9**	**2**	**30**	**17**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1	2	—	2	—
產業發展處	1	1	—	—	1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13	2	9	2
交通旅遊處	1	14	—	5	9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9	—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4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獎勵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計畫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2,325	—	未執行
2.補助新竹肉品市場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300	—	未執行
3.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8	3	6.25
4.金牌農村競賽勝選社區獎金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370	90	24.32
5.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200	50	25.00
6.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及第三方支付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3,706	933	25.18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中心停車供需失衡問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總工程經費 3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4,822 萬餘元，該府自籌經費 2 億 177 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2 層立體停車場，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履約期限 720 日曆天，於同年 9 月開工，111 年 3 月申報竣工。經查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停車場興建工程因變更設計、米塔颱風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

延工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二）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於施工期間因減作停管設備系統，增設剩餘土石方暫存區與地下室頂板防水、導水、防水帶、現況喬木移除及移植、雜項工程，依現況調整數量等由，簽辦第 1 次變更設計。復因民眾陳情兒十公園規劃、避免福德祠及籃球場鄰損及其他依現況調整數量等由，再簽辦第 2 次變更設計，經統計該工程 2 次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為 9,677 萬餘元，達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決標時之契約價金之 29.33%，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且部分工項變更涉及設計疏失，有待加強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並檢討委辦廠商契約責任；（三）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綠建築標章申請含簽證費」依工程契約書規定係包含於約定總價範圍內，亟待釐清原委。（詳乙－77 頁）

二、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更換委辦廠商，未及時銜接服務人力，且交通違規或意外事故頻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整體服務品質，維護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協助滿足其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需求，110 年度分別於該府公務預算編列 203 萬元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455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營運計畫；全案嗣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完成驗收，委辦廠商實際出車服務總趟數計 33,025 次，結算金額 2,065 萬餘元。經查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民間企業營運模式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於年度採購案更換委辦廠商後，因廠商未聘雇足額人力，致影響整體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未來業務移轉作業順利進行；（二）委辦廠商於服務期間分別發生 12 筆及 3 筆交通違規案件及意外事故，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允宜督促委辦廠商加強內部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可靠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詳乙－84 頁）

三、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119 所，截至 110 年底止，已設置運動場館計 186 座，皆由校方自行管理。經查各級學校近 5（106 至 110）年度辦理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尚未依規訂定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二）部分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尚待依實際開放時間及現有場館設施檢討修正並確實依規定公告，以資周延；（三）部分學校游泳池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未依規定製作相關檢查紀錄或未公告場地平面圖等，致難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四）部分學校運動場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尚未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尚待加強；（五）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運動場館之維護與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四、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新竹縣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間申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9,179 萬餘元，並委請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辦理本案採購事宜，再移撥配發設備予各校使用。經抽查橫山 3 所國中設備使用情形，間有「VIVE 虛擬實境設備」及「網路視訊直播設備」等品項，因熟稔設備操作方式之教師已調職，自 107 年 12 月份配撥後，尚無使用紀錄或使用率偏低，及設備未黏貼財產標籤等情事。復據部分教師反映「VIVE 虛擬實境設備」配置數量稀少，不敷全班 30 名學生之授課教學，且該設備需登入付費軟體方可配合使用等情。經查學校端在未提出設備採購需求情況下被動獲配管理，肇致該等設備使用情形不佳。另該府辦理本案數位建設各項設備採購前，僅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通知各校依限完成數位環境資訊設備盤點並上傳填報系統，尚無調查各校採購需求之紀錄可稽，顯未掌握各校教學需求之實際概況，致部分設備購置移撥學校後，衍生無教學使用需求，或使用率偏低情形，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9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5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9,340 萬餘元。

2.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32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080 萬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549 件，計 31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4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10 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逐年攀高，且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恐影響政府財務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2.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新高，且人事費支出呈增加趨勢，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

3.為提升地方表演藝術活動水準與發展，積極引入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惟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且相關場地申請使用規費制度未盡完善，允宜落實財政開源節流措施，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

4.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節省政府手續費支出。

5.水資源管理已成為氣候變遷下之重要課題，110 年度上半年各地水庫水情嚴峻，新竹地區已面臨第三階段分區供水之限水措施，對社會、經濟層面影響甚大，允宜正視相關危機，妥善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應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並提升水資源利用及降低枯旱期間供水風險。

6.為復興地方產業，促進人口回流，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惟未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資源，亦未結合國土政策及建立管考機制，允宜訂定上位城鄉發展指導計畫，並積極輔導及協助提供政策執行與法規調適等各面向之支援，以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

7.綠色殯葬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惟尚未設置縣立環保自然葬區，且無相關推動成果，允宜加速辦理，周延法令規章及妥為充實環保自然葬服務量能，並善用多元宣導管道積極推動，以達「節葬、潔葬」改良葬俗目的。

8.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機關權益。

9.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10.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設施設備更新改善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0 項（表 3，甲－50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規定，據以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欠繳款項等催收事宜，惟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1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

者佈纜，惟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利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等 56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肉品供銷及強化食肉衛生，已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維護生產者及承銷者利益，惟其經營與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等 6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惟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污染之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為規範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訂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遵循，惟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惟部分工程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違規兼任或資格不符規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要求等 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因應山林開放政策，針對登山民眾未善盡事前準備工作，衍生政府救援資源遭濫用情事，業已研擬法規草案，惟迄未完成自治條例制定，允宜儘速循程序辦理，俾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並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機關違失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件，係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物管理疏失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110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申誡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	**2**	**－**	**2**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2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申誡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	**2**	**－**	**2**
財物管理疏失	1	2	－	2

四、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11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2）：

表 2　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合計	**1,176,026**	**1,176,026**	**－**
歲出部分小計	**1,176,026**	**1,176,026**	**－**
環境保護局	1,176,026	1,176,026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70**	**1**	**56**	**6**	**3**	**2**	**2**	**70**	**12** (17.14%)	**—**	**58** (82.86%)
小計	**70**	**1**	**56**	**6**	**3**	**2**	**2**	**70**	**12**	**—**	**58**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1	—	28	1	—	2	—	25	6	—	19
民政處主管	—	—	—	—	—	—	—	3	—	—	3
地政處主管	2	—	2	—	—	—	—	3	—	—	3
產業發展處主管	4	1	2	—	1	—	—	4	1	—	3
勞工處主管	—	—	—	—	—	—	—	3	—	—	3
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2	1	—	1
農業處主管	4	—	2	1	1	—	—	4	1	—	3
交通旅遊處主管	2	—	1	—	1	—	—	3	1	—	2
社會處主管	3	—	3	—	—	—	—	2	—	—	2
教育處主管	4	—	1	3	—	—	—	3	—	—	3
衛生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消防局主管	3	—	1	—	—	—	2	2	—	—	2
文化局主管	3	—	2	1	—	—	—	5	—	—	5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一）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乙－ 11

（二）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利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 ……乙－ 12

（三）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乙－ 13

（四）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乙－ 14

（五）歲入決算再創新高，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 5 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又歲出經費長年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暨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 ……乙－ 16

（六）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辦理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達成率呈現下滑趨勢，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依原訂進度完成或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對策或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 ……乙－ 18

（七）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

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乙－ 19
（八）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初期免費優惠補貼政策及公益捐贈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乙－ 22
（九）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與企業、社區建立防災合作網絡，藉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惟部分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存有安全疑慮，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亟待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地區災害防救之功能 ·····乙－ 25
（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權益，暨國內防疫安全 ·····乙－ 27
（十一）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承辦人力不足，連續 3 年經中央考核績效均欠佳；另非法旅宿列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且轄管旅宿業保險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旅宿業稽查及輔導管理效率 ·····乙－ 27
（十二）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仍有遭占用或未經許可設置農業設施，及閒置尚未放租，暨耕地管理與清查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維護 ·····乙－ 28
（十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有機農業，並將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惟未檢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廣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有機暨友善農業發展 ·····乙－ 29
（十四）為增進民眾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作業，惟尚乏具有地方產業特色之業者、休閒農業區管理欠周，及部分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具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環境·····乙－ 30
（十五）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 2.0 新制，惟間有逾期申報或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及查核力度不足

等情事，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精進作法，以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 ……乙－ 31
（十六）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查及列冊管理，惟因系統漏洞致生遺未列冊管理及財稅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格式不利運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強化列管清冊之完整性 ……乙－ 34
（十七）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多項照顧服務措施，惟網站與服務中心之可親性與近便性不足，或輔導班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擴大新住民受益族群，並協助融入在地生活 ……乙－ 35
（十八）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失智長者失蹤問題，已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並辦理老人走失手鍊服務計畫，鑑於部分市縣已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允宜積極研議參酌辦理，以提升失智患者走失之尋獲率 ……乙－ 36
（十九）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 ……乙－ 37
（二十）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其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未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辦理登錄及查詢作業暨公告案件數不全，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管考機制 ……乙－ 38
（二十一）部分公所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尚未納入公告共同管道系統，且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多未進一步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整體推動進程緩慢，有待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俾落實共同管道建設 ……乙－ 39
（二十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部分道路鋪面平整度欠佳或損壞缺失，未及時改善，允宜督促管理單位優先排定辦理，加強維持道路系統之服務品質，以保障行車安全 ……乙－ 40
（二十三）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

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2
（二十四）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部分未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肇致補助計畫撤案，或實際施作補強方式與評估報告建議方案不同衍生疑義，亟待研謀改善 ……乙－ 43
（二十五）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惟部分工程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違規兼任或資格不符規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要求 ……乙－ 43
（二十六）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俾能更直接、有效實施都市建設，惟部分特定專區已逾計畫期程仍未完成開發，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實現都市整體發展之目標 ……乙－ 45
（二十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水資源建設計畫，供給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乙－ 45
（二十八）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6
（二十九）積極推動交通工程、教育及執法業務以建構安全運輸環境，惟近年道路交通安全逐漸惡化，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非直轄市及省轄市地方政府前 4 位，部分路段或路口未能配合民眾通勤及都市發展需求，妥為設置交通設施或號誌，致頻生交通事故，亟待檢討改善……乙－ 48
（三十）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民眾整體居住環境，惟核定件數低於非六都、非省轄市及非離島縣平均值，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不合格未補

正，且都市更新相關行政規則未能與時俱進，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0
（三十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計畫，以提升觀光環境品質，惟提報計畫未落實初審，間有計畫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及規劃成果未獲同意補助等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2
肆、地政處主管
（一）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惟仍存有列冊管理未臻落實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乙－ 58
（二）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已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地籍資訊之記載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查明妥處，俾提升地政資訊完整性 ····· 乙－ 59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惟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乙－ 60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規定，據以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欠繳款項等催收事宜，惟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 乙－ 62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 乙－ 63
（四）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持續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惟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切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因應措施並落實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乙－ 63
柒、稅務局主管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有待加強，以維租稅公平 ····· 乙－ 67

2.為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 乙－ 67
3.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 乙－ 67

捌、農業處主管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設備，復未補辦相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致更新設備淪為閒置資產，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 …… 乙－ 71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之污染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 …… 乙－ 72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肉品供銷及強化食肉衛生，已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維護生產者及承銷者利益，惟其經營與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 73
（四）推動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改善工程，建置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惟工程品質計畫未符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另動物保護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未依規定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且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輛及設備未符規範，動物收容處所未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等，均不利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行，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5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1.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乙－ 77
2.為規範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訂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遵循，惟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

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 乙－ 78

拾、社會處主管

1. 為建構完善社會防護體系，辦理各項保護性服務，惟存有社工人力不足暨負荷量沉重情形，且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機構者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虐者權益 ····· 乙－ 80
2. 已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惟近 3 年度幼兒托育媒合成功比率偏低，且對於委辦居家托育中心之監督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管理 ····· 乙－ 82
3. 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更換委辦廠商，未及時銜接服務人力，且交通違規或意外事故頻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整體服務品質，維護機關權益 ····· 乙－ 84

拾壹、教育處主管

（一）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 乙－ 86
（二）為推動及輔導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已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惟專戶存款存有與捐款無關之其他補助款項及重複補助等情事，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加強審核作業以落實督導之責 ····· 乙－ 86
（三）積極於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惟部分學校存有急救資訊網資訊公開、管理員訓練及財產登錄等未臻落實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俾建構完善緊急救護網絡 ····· 乙－ 87
（四）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 乙－ 8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一）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

毒效益 ····· 乙－ 91
（二）積極辦理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妥適調配資源規劃擴增設置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 92
（三）部分年齡層之疫苗接種率欠佳，且就防疫裝備未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及落實改善機制，又各類防疫物資庫存量排名多位居非六都之 16 個縣市之中後段，允宜研謀提高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並有效管理防疫裝備與提升物資量能 ····· 乙－ 9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為降低污染並兼顧環境永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申報廢棄物數量超過核定量，或非法棄置案件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6
（二）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品質，持續辦理公私場所自廠係數申請及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之審核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以達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 乙－ 97
（三）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定辦理 ····· 乙－ 98
（四）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 乙－ 99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 110 年乙組之冠，惟警用汽、機車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且實際配賦數不足，部分警勤裝備配賦亦有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部分車輛油料使用異常，及裝備檢查結果之缺失持續發生，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 乙－102
2. 運用「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派遣勤務以加快報案處理速度，惟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及檢視執勤派案集中之熱區；又無效報案件數未有顯著減少及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

逾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瞭解癥結原因並注意檢討改善…… 乙－103
3.賡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04

拾伍、消防局主管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乙－105
2.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惟存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適時修正，且部分收容避難處所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介接路口監視畫面運作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106
3.因應山林開放政策，針對登山民眾未善盡事前準備工作，衍生政府救援資源遭濫用情事，業已研擬法規草案，惟迄未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允宜儘速循程序辦理，俾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並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乙－107

拾陸、文化局主管

1.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為推動園區內館舍活化再利用，已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110
2.為提供民眾終生學習及文化發展環境，規劃縣內公共圖書館朝特色分館概念發展，惟圖書館年度評核作業、催還逾期未歸書籍及專業人力建置等流程需求，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待研謀改善，以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乙－112
3.為增進民眾閱讀便利性及充實閱讀資源質量，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惟工程採購內容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日後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 乙－113

拾捌、第二預備金

已訂定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規範，惟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執行率偏低之情事，仍未獲顯著改善，允宜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乙－11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察活動難以成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2萬餘元（280.73%），主要係收回誤入帳戶之退休金繳庫，致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2億1,5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298萬餘元(84.99%)，應付保留數527萬餘元（2.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8,826萬餘元，預算賸餘2,703萬餘元（12.56%），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萬餘元(12.88%)；應付保留數312萬餘元（87.12%），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察活動難以成行而予保留。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 65 項，主要係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竹北市嘉豐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縣道 120 線（23k+640-24k+85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兼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相關業務費由使用管理科目支應，爰基金經費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0 億 8,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15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22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上開 2 間公司應收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04 億 3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6,59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 億 6,9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1,121 萬餘元（3.2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4,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40 萬餘元（47.78％）；減免數 1 億 3,846 萬餘元（6.1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及註銷已罹於時效之應收罰鍰所致；應收保留數 10 億 3,456 萬餘元（46.05％），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及各項違規行政裁罰、鄉（鎮、市）公所工程配合款尚待收繳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4 億 9,467 萬餘元，因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竹縣防疫整備站設置工程案、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興建實質規劃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4,806萬餘元，暨因編制人員薪資及休假補助預算編列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14 萬餘元，合計 237 億 4,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25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歲出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76 億 1,543 萬餘元（74.18％），應付保留數 44 億 3,183 萬餘元（18.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 億 4,7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9,862 萬餘元（7.15％），主要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款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4,0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8,414 萬餘元，並如數淨增列減免數，主要係減列誤植保留年度之工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8 億 2,953 萬餘元（58.55%）；減免數 4 億 1,261 萬餘元（6.31%），主要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經費結餘款註銷等；應付保留數 22 億 9,833 萬餘元（35.14%），主要係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興建工程、芎林鄉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等多項工程尚在辦理中，湖口（老湖口地區）2 號道路改善工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工程（A、B 段）、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等用地補償費清冊整理中，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承商倒閉訴訟中，後續補強工程已另辦理委託設計刻正積極趕辦中，浪漫臺三線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改善工程、湖口鄉中山路跨越臺一線高架橋工程等憑證整理中，尚未檢據核銷等。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逐年攀高，且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恐影響政府財務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近 10（100 至 109，下同）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52 億 3,000 萬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以 10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3,000 萬元為最低；109 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31.83%、13.94%，已低於債限 90%之預警標準，近 10 年度債息支付數介於 1 億 1,267 萬餘元至 4 億 7,305 萬餘元間，109 年度債息支付數 1 億 1,267 萬餘元，亦呈現遞減趨勢，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縣政府 109 年度於預算外增加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10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 152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 109 年度獲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段徵收開發盈餘，列收雜項收入 20 億

元，致使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惟上述開發盈餘為一次性之收入，尚非穩定財源。又經進一步分析近 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其中 101、102、104、106 至 109 等 7 個年度獲有賸餘，其餘 3 個年度則產生短絀，且歲計賸餘情形係急速變化，亦非持續穩定成長。另 10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3,000 萬元，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71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36 億 6,44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33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194 億 6,408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縣政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恐影響政府財務調度。為避免財政再度劣化，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二）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人事費支出呈增加趨勢，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

新竹縣政府近 5（105 至 109，下同）年度歲入決算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09 年度歲入決算數 305 億 2,31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爰補助及協助收入大幅成長所致。又近 5 年度自籌財源介於 84 億 3,432 萬餘元至 131 億 2,162 萬餘元間，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介於 35.78％至 48.22％間，109 年度自籌比率 42.99％雖已較 108 年度提升，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 5 成。又縣政府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呈增加趨勢，其中 109 年度高達 112 億 5,910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僅 106 及 109 年度自籌財源足以支應各該年度之人事費用，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允宜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

（三）為提升地方表演藝術活動水準與發展，積極引入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惟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且相關場地申請使用規費制度未盡完善，允宜落實財政開源節流措施，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負責所轄藝文場館之管理，109 年度受理申請表演藝術活動，對於評定為第一至二類者，除免費提供場地及須繳納場地租借保證金外，未再收取其他使用費用，惟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場地，係依場地費、水電費、清潔費、保證金分別核計，該局未依各該活動展演實際使用情形收取空調冷氣費、外接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其中不乏商業性質之劇場活動，有欠周妥；另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活動申請審查作業須知規定，評定為第三類之表演藝術活動，減半收取場地及器材租借費用，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尚無得減半收取之規定，顯示相關規費制度未盡完善且執行有欠嚴謹，均有待檢討。鑑於縣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逐年增加，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266.06 億餘元、286.97 億餘元及 303.51 億餘元，且據財政部公布「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152 億 3,000 萬元，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嚴峻，各單位均應厲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後續經管場地申請使用，允應秉持「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基本原則，加強相關費用收取之執行及控管，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助益。

（四）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節省政府手續費支出。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確保發行機構適正經營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票證發行資料統計，107 至 109 年底止，悠遊卡（EASY CARD）、一卡通（iPASS）、愛金卡（icash）及有錢卡（Happy cash）等電子票證流通卡數呈成長趨勢，足見電子票證已廣為民眾接受與使用，且使用範圍已從捷運、公車、YouBike，擴展至超商等消費性服務，顯示無論係消費市場或交通大眾運輸等各個層面，多元支付方式均為未來發展趨勢。新竹縣政府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由縣政府提供近 3（107 至 109）年度公有停車費代收情形，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且已開辦之超商代收、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第三方支付（含行動支付）等服務，以超商代收比重最高，約占 84.70%，平均每張代收手續費 4.42 元，遠高於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之 3.20 元，暨第三方支付之 0.06 元。鑑於近年電子支付技術逐漸成熟，多數民眾已習慣透過手機或以其他非現金方式支付，為因應電子科技發展，便利民眾利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並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允宜研議推動電

子票證支付等多元繳費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節省政府手續費支出。

（五）水資源管理已成為氣候變遷下之重要課題，110 年度上半年各地水庫水情嚴峻，新竹地區已面臨第三階段分區供水之限水措施，對社會、經濟層面影響甚大，允宜正視相關危機，妥善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應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並提升水資源利用及降低枯旱期間供水風險。

新竹地區係全臺主要科技重鎮及智慧生醫、創新科技等重要產業聚落，新竹縣位處北臺灣高科技走廊之發展軸，具有相關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近年來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完善相關基礎設施，並擬定個別產業之發展及招商政策，引導國內資金及外商投資，創造在地就業，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遷入，109 年底新竹縣總人口數已突破 57 萬人，人口總增加率為本島最高、全國第二，僅次於連江縣，人口淨遷入率更是連 2（108、109）年全國最高，而水資源係支撐國民經濟健康及永續經濟資源發展最重要之一環。經查水資源管理情形，核有：頭前溪為供應新竹地區用水之主要水源，為維護公共給水水源水質，允宜加強稽查管制中上游段原有污染性工廠及潛在污染源，嚴禁各類污染源之排放，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時程，削減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以保障下游生態環境及民眾用水安全；新竹地區供水需求經檢討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雖已於 110 年啟動跨區備援調度水源措施，惟在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乾旱程度下，長期仍存有供水風險，允宜確實評估各產業未來發展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合理調配節約用水，以確保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使用為傳統水源外之替代用水，為避免未來缺水危機影響民生及限制經濟發展，允宜加強監督及媒合合適之工業用戶，擴大發展再生水取供模式，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先期作業及相關建設，以營造穩定都市替代水源，提升枯旱期間水資源之調配彈性等情事。面對持續增長之人口負荷及經濟發展，水資源供給壓力恐日益加重，因應未來可能缺水風險及產業用水需求增加，允應積極推動綜合性水資源統籌規劃及管理，並加強水資源保護（育）及再生水利用，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水資源調配之影響程度。

（六）為復興地方產業，促進人口回流，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惟未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資源，亦未結合國土政策及建立管考機制，允宜訂定上位城鄉發展指導計畫，並積極輔導及協助提供政策執行與法規調適等各面向之支援，以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核定，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盤點選定 11 部會共 37 項計畫納入整合，要求地方政府盤點地方 DNA，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該會嗣於 109 年 9 月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期透過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政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辦理地方創生推動工作坊及討論會，未邀集府內各相關局處提供意見，允宜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提供財政、資訊及人才各面向之支援，以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建立地方創生系統，透過 4 大面向推動地方創生，惟城鎮提升計畫尚乏上位指導計畫或專法，允宜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新竹縣國土計畫，建立整合性之城鎮風貌主題及系統，以增進城鎮風貌全方位魅力，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發展地方產業，惟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未落實執行，致未有具體執行進度，亟待協調辦理縣政府各單位間政策及法規調適等工作，簡化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督促公所落實推動創生工作，以提升執行績效等情事。為復興地方產業，促進人口回流，均衡城鄉發展，允宜加強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資源，並強化管考機制，以促進各鄉鎮市地方創生發展事業之成果。

（七）綠色殯葬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惟尚未設置縣立環保自然葬區，且無相關推動成果，允宜加速辦理，周延法令規章及妥為充實環保自然葬服務量能，並善用多元宣導管道積極推動，以達「節葬、潔葬」改良葬俗目的。

近年來人類為保護有限之土地資源，「綠色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抬頭，綠色殯葬因應而生，已成為全球殯葬發展趨勢。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之第 3.2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亦呼應綠色殯葬與現今綠色環保潮流相符合，故推動多元綠色殯葬實刻不容緩。經查相關綠色殯葬推動情形，核有：尚未完備綠色殯葬法制，允宜因地制宜，順應民情風俗，訂定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自治法規，以有效管理轄內環保多元葬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轄內僅有五峰鄉 1 處環保自然葬區，惟尚未完成啟用作業，卻已對外開放並收費，允宜督促公所加速辦理申請啟用程序；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於未來骨灰（骸）存放設施量能不足下，民眾對綠色殯葬之需求勢必增加，允宜賡續規劃辦理縣立環保自然葬區及輔導各鄉鎮市設置，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多元宣導推動，以充實服務量能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為提倡尊重生命，允宜評估設置符合自然環保概念之寵

物殯葬專區，提供寵物生命最終之友善環境等情事。為達「節葬、潔葬」改良葬俗目的，允宜持續檢討加強綠色殯葬推動成效，以利環境永續。

（八）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獲核定補助「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52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7,253 萬餘元，其中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 5 案，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8,39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結算工項數量價金，致已完工或已估驗工程有溢付工程款、估驗中工程有溢列工項價金、尚未估驗工項有契約溢計數量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

（九）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之促參政策，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下稱促參司）之促參資訊網站資料記載，截至 109 年底止，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尚在履約案件 3 件及公告招商未簽約案件 1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107 億 6,197 萬餘元，其中 109 年度簽約金額 65 億 1,051 萬餘元，招商成果豐碩，獲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契約及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履約，致營運期間管理專責人員設置不足；未落實促參訪視作業並按季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不利案件之推動、協調及進度控管等任務執行；未適時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及歷次甄審會會議紀錄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不利於促參資訊公開透明；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招商成果未如預期，未能達成減低地方政府公共設施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之使用等預期效益目標，並肇致公有土地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促參案件投資效益。

（十）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維持河川正常排洪及輸砂機能，推動河川疏濬工作，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審核通過「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規劃於完成疏濬計畫等作業後，接續辦理「監造與經營服務」、「環境監測專業服務」、「保全服務」等委外服務案，預算合計 3,690 萬元，現階段已提報疏濬計畫與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查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情事，允應借鑑經驗妥為規劃未來各項軟硬體設備購置計畫及於疏濬後之利用方式，以撙節公帑支出，並提升經管財物使用效益；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允宜借鑑經驗妥為研議將水利署相關作業規定參採納入標售履約規範，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以避免類似不良情事再次發生，進而達成穩定砂石價格之目標；疏濬砂石採售沿用以往採體積計量計價之方式，允宜檢討研謀參採現行各有關機關實務作法採重量計量計價之可行性，以避免砂石料單位重差異致換算為體積過程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之風險，進而提高土石標售及縣庫收益；因應汛期來臨及氣候變遷之影響，亟待儘速協調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共同加強待疏濬河段防汛整備工作，並督促所屬積極趕辦計畫書提報等相關作業，妥善規劃河川疏濬時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疏濬計畫執行成效，增益庫收。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2 億 9,3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95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5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715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 億 352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56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8,7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021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與企業、社區建立防災合作網絡，藉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惟部分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存有安全疑慮，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亟待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地區災害防救之功能。（詳乙－25 頁）

（二）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詳乙－37 頁）

（三）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四）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05 頁）

（五）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惟存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適時修正，且部分收容避難處所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介接路口監視畫面運作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表 1　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596,536**	**580,216**	**185,202**	**395,013**
災害準備金		303,520	303,057	15,612	287,444
小計		**293,016**	**277,158**	**169,589**	**107,569**
縣政府	水利建造物檢查、水門檢查操作及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及運輸操作搶險、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紅火蟻防治措施等	15,444	13,364	10,397	2,967
消防局	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等	277,032	263,500	158,899	104,601
環境保護局	毒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演練、環境衛生消毒噴藥、災情防救材料及環境用藥、鼠餌等	540	293	2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單位）開闢財源增益庫收，及創新撙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依據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獲得 87.2 分之佳績，為近 5（106 至 110，下同）年度新高，成果豐碩。惟查近 5 年度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除 109 年度考核分數獲得 82.8 分外，其餘年度之考核分數則介於 70.0 分至 77.5 分間，110 年度考核分數為 70.0 分，除較 109 年度驟降 12.8 分外，更為近 5 年度新低（表 2）；又據該府提供資料所示，近 3（108 至 110）年度除所屬衛生局執行相關節約及撙節措施外，其餘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相關節流措施之提報及執行仍有提升空間。另依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內有關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三、節流績效所臚列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分別為：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依上年度保留(含應付數)比率及近兩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評定成績；2.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依上年度決算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及近兩年度決算人事費增減比率情形評定成績。經查 110 年度全國 16 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成績介於 70.0 分至 87.0 分間，該府節流績效考核成績 70.0 分敬陪末座，且較考核獲冠之花蓮縣政府成績 87.0 分，落後達 17 分（表 3），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人事費支出撙節等 2 項之考核成績僅獲 67.0 分及 73.0 分，分別為全國最末及排名 16 縣市之第 14 名所致。為健全地方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允宜針對考核成績下降之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實提升節流成效。據復：已就歲出縣款負擔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於年度預算分配時控管 5%至 10%暫緩分配，及函請各機關單位就資本計畫保留偏高部分加強執行，並將各項重大計畫納列管考，定期召開重大計畫（重要施政及前瞻計畫）列管會議，暨辦理員額評鑑、落實聘僱人員考核制度及執行學校行政人力管控，以提升節流成效及財務效能。

表 2　新竹縣開源及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106	75.4	72.4	70.5	74.2
107	80.5	77.5	86.5	68.5
108	81.6	72.4	66.0	78.7
109	80.1	82.8	89.5	76.1
110	87.2	70.0	67.0	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近 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表 3　各縣市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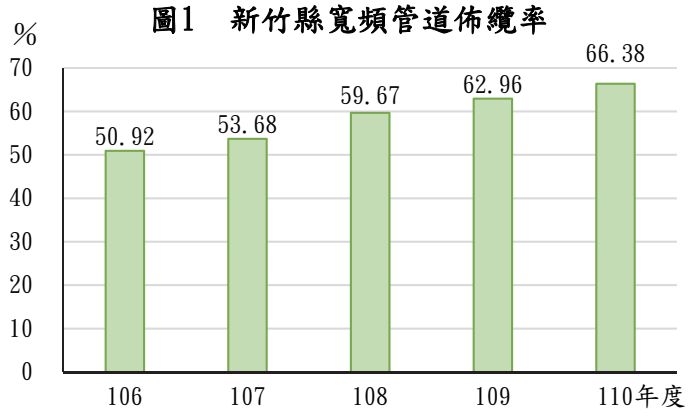
政府別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政府別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宜蘭縣	81.1	74.0	79.5	68.5	臺東縣	90.1	76.3	68.5	84.0
新竹縣	**87.2**	**70.0**	**67.0**	**73.0**	花蓮縣	89.2	87.0	83.5	90.5
苗栗縣	77.8	86.0	85.5	86.5	澎湖縣	88.5	77.5	86.5	68.5
彰化縣	87.4	80.5	73.0	88.0	基隆市	77.9	84.5	89.5	79.5
南投縣	87.9	83.3	88.0	78.5	新竹市	89.5	83.3	82.5	84.0
雲林縣	81.4	82.5	79.0	86.0	嘉義市	81.7	72.5	71.0	74.0
嘉義縣	82.3	85.5	87.5	83.5	金門縣	73.0	79.8	82.5	77.0
屏東縣	79.7	79.0	76.5	81.5	連江縣	87.2	85.0	90.0	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二）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利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

新竹縣政府為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已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經查該府 94 至 98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建置之寬頻管道長度總計 433.801 公里，其中部分子管規劃分供業者及公務機關佈纜。又該府於寬頻管道建置期間取得業者同意佈纜目標總長度共計 1,354.319 公里，惟截至 110 年底止，實際出租業者完成佈纜長度 762.644 公里，僅占業者同意佈纜目標總長度 56.31%，業者同意佈纜而尚未納管之長度仍有 591.675 公里。經估算如業者依承諾完成佈纜，每年可增加使用費收入約 1,420 萬餘元，將可挹注縣庫收入；復據該府統計近 5（106 至 110）年度新竹縣寬頻管道佈纜率雖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 7 成（圖 1），依營建署 110 年度第 4 季統計各機關佈纜比率之排名為全國之末段，佈纜成效欠佳。另截至 110 年底止，經統計公務佈纜已完成佈纜長度 136.373 公里，其中公文內網系統佈放纜線共 129.612 公里，餘為路口監視系統佈放纜線共 6.761 公里。復依該府提供寬頻管道進駐佈纜情形調查表所示，公務佈纜用途尚有

圖1　新竹縣寬頻管道佈纜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燈控制系統、交通號誌控制系統、無線網路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監控及電話系統、防洪監控系統等，惟轄內尚無公務機關單位佈放上開用途纜線。次查該府尚未允許縣管道路側溝及電桿附掛纜線，故無訂定相關側溝及電桿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復囿於經費及人力，致迄至 110 年底止，仍未全面清查轄內道路側溝及電桿附掛纜線情形。另該府為維護管理有線廣播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等經營業者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訂頒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截至 110 年底止，亦未掌握轄內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長度，僅於每季檢查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時，併同檢查纜線暫附掛情形，並列管早年辦理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時發現之管線橫越(含纜線附掛)缺失計有 570 處，為上開要點訂頒（92 年 10 月 16 日）前即存在之附掛纜線且均尚未改善。又上開要點第 10 點雖訂有暫掛纜線收取租金之規定，惟尚未訂有相關計費標準，致下水道管理機關迄未能核算租金並向業者收取，均核有欠妥情事，經函請允宜督促纜線業者儘速依需求同意書長度進駐佈纜，並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暨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其他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以提升佈纜率，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增裕縣庫收入。據復：原承諾業者因合併而減少，致承諾佈纜長度過高，已每季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現存業者佈纜。茲因寬頻養護經費不足，已不定期作側溝附掛巡查及視經費情形逐年改善。又該府對縣管道路禁止側溝及電桿附掛纜線，故無訂定相關側溝收費標準。另刻訂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費用收費標準草案」，俾利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收費憑據，又已將早年辦理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發現之管線橫越（含纜線附掛）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請就其所轄管之雨水下水道存有纜線附掛情形，依相關規定持續清查及列管，並要求各纜線業者改善。

（三）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新竹縣政府近 5（106 至 110）年度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主要係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前經主計總處函請檢討避免編列。惟經檢視 111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結果，仍存有持續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共計 17 億 6,9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5,803 萬餘元，增加 1 億 1,193 萬餘元，金額龐

鉅且居高不下。又該府 110 年 10 月發布 111 年度重陽節將新增發放敬老禮金，其發放對象，為重陽節（111 年 10 月 4 日）已滿 65 歲，且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新竹縣 10 年以上長者每人發放 1 萬元重陽禮金，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以上，累計 11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高達 17 億 9,997 萬餘元，核有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未減反增且有持續擴張情形，對於整體財政將會形成長期性之衝擊，亦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

次查上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除敬老福利津貼已訂有排富條款外，其餘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均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且近 3（108 至 110，下同）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均超逾 5 億餘元（表 4），有悖於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

表 4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設排富條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預算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500,649**	**520,528**	**519,576**
新生兒營養補助	75,710	75,710	75,710
免費營養午餐	424,939	444,818	443,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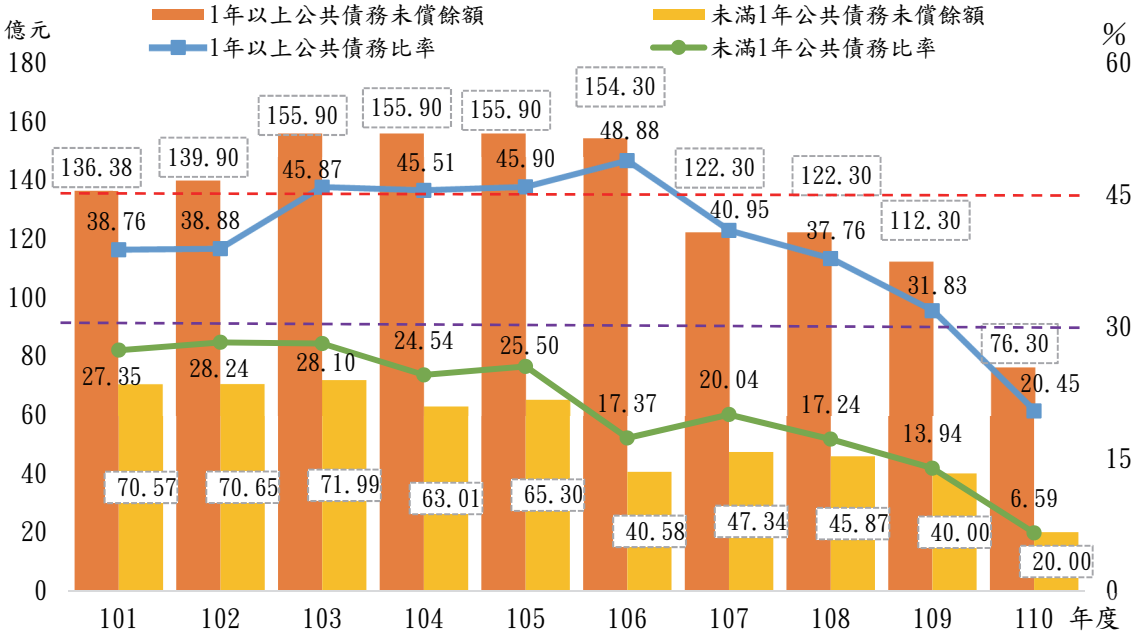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又該府為鼓勵生育，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並訂有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然轄內計有竹北市等 8 個鄉鎮市公所亦於 99 年至 109 年間紛紛加碼補助生育津貼或產婦營養費，每胎補助金額從 5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致有相同性質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縣轄內卻可雙重請領相關補助之不合理現象。另進一步統計分析該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生育津貼發放情形，近 3 年度該府預算編列金額均為 7,571 萬元，執行結果，支用金額介於 7,018 萬元至 7,437 萬元間；所屬 8 個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金額介於 3,420 萬元至 4,295 萬元間，執行結果，支用金額介於 2,484 萬餘元至 3,292 萬元間；總計該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金額介於 1 億 991 萬元至 1 億 1,866 萬元間，執行結果，支用金額介於 9,921 萬餘元至 1 億 418 萬餘元間，顯示新生兒營養補助之福利措施重複耗用縣與鄉鎮市之社會福利資源，恐有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虞，核欠周妥。經函請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據復：敬老禮金已設有排富條款，期能照顧真正需要弱勢老人。另有關各鄉鎮市加碼補助生育津貼或產婦營養費，係各地方衡酌每年新生兒出生人口數擬定之地方自治福利事項，後續將視財政收支狀況，適時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四）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近10（101至110，下同）年度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01年度之206億9,555萬餘元，上升至103年度之227億8,995萬餘元，創下公共債務新高點，且其中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達法定債限90%之預警門檻，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嗣經該府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131億5,995萬餘元，公共債務降至96億3,000萬元，降幅達57.74%，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新低點之佳績。110年度1年以上與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分別為76億3,000萬元、20億元及20.45%、6.59%，遠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50%及30%之門檻，債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圖2）。惟截至110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6億3,000萬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40億6,446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8億5,483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1億8,894萬餘元，金額仍高達138億8,340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10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進一步分析近5（106至110）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計皆獲有賸餘，其中以109年度賸餘53億7,122萬餘元最高，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該府109及110年度帳列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分別為20億元、19億4,037萬餘元，惟該項開發盈餘收入係屬一次性收入，非穩定性財源，倘扣除該項開發盈餘收入後，109、110年度歲計賸餘分別為33億7,122萬餘元、11億7,341萬餘元（表5），減幅達37.24%、62.32%。次查該府於106年1月1日發布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等自訂社會福利改革措施，將每月發放敬老津貼減半，調降為1,500元，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105年度歲計短絀轉為106年度歲計賸餘，惟自108年度敬老福利津貼再度恢復為3,000元，

圖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101至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致近3(108至110)年度每年尚須編列預算10億餘元以支應敬老福利津貼，恐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再查近10年竹北市人口自101年度之15萬2,617人，成長至110年度之20萬6,189人，人口增加5萬3,572人，增幅達35.10%，係臺灣北部人口成長最快速地區，有鑑於竹北精華區人口快速增長，該府嗣於108年起賡續規劃辦理嘉豐國小等4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108年7月至114年4月，計畫總金額為57億4,157萬餘元，其中由該府自籌款33億6,250萬餘元。此外，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據中央政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總表資料所示，截至110年底止，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由該府自籌款累計達28億5,917萬餘元。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經函請允宜審慎檢討敬老福利津貼財務規劃，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健全。據復：將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持續節流措施，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恪遵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落實財政紀律，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表5　歲計餘絀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計餘絀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	扣除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後歲計餘絀
101	368,990	—	368,990
102	486,685	—	486,685
103	-1,071,340	—	-1,071,340
104	543,919	203,000	340,919
105	-861,350	—	-861,350
106	3,379,471	800,000	2,579,471
107	2,580,395	—	2,580,395
108	1,987,951	—	1,987,951
109	5,371,224	2,000,000	3,371,224
110	3,113,787	1,940,373	1,173,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1至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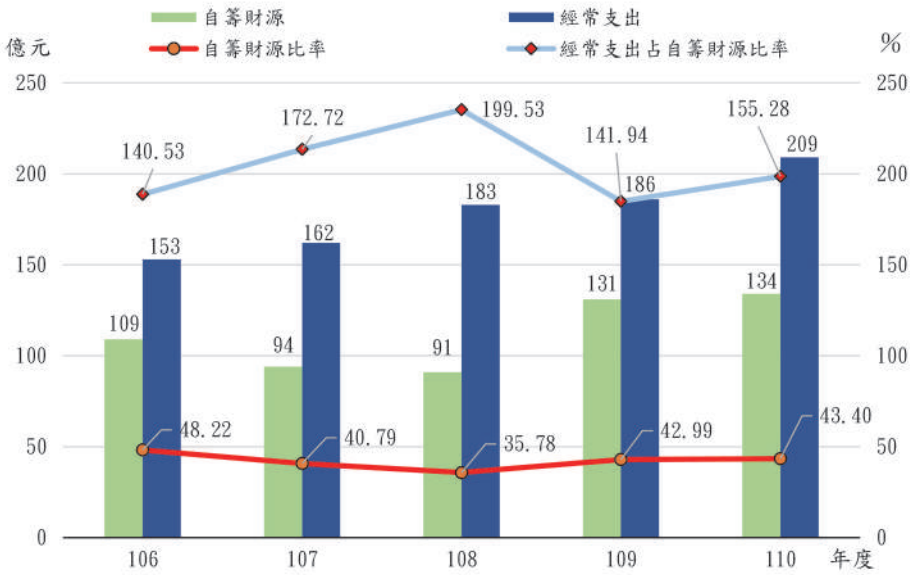
(五)歲入決算再創新高，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5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又歲出經費長年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暨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

110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310億2,468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79億1,089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31億1,378萬餘元，經債務舉借106億3,000萬元，債務還本142億3,000萬元，收支產生短絀4億8,621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達5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亟待加強開拓多方財源收入，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新竹縣政府

近5（106至110，下同）年度歲入決算數逐年成長，其中110年度歲入決算數310億2,468萬餘元為近5年度新高，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及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爰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所致。又近5年度自籌財源介於91億9,695萬餘元至134億6,614萬餘元間，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介於35.78%至48.22%間，110年度自籌財源比率43.40%雖較109年度提升，惟比率仍低於5成。次查近5年度經常支出隨著人口成長呈增加趨勢，其中110年度來到近5年度最高峰209億1,009萬餘元（圖3），且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經函請加強開拓多方財源收入，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據復：該府110年度自籌財源已較109年度增加，自籌比率亦由42.99%提升至43.40%，將持續督促各局處積極開拓多方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圖3　自籌財源比率及經常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為近5年度新高，惟各該年度實現率均未達8成，又長年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110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增長之幅度最高，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近5（106至110，下同）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介於308億8,439萬餘元至377億8,054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介於202億8,491萬餘元至267億4,740萬餘元間，實現率介於62.09%至70.80%間，110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70.80%為近5年度新高，且較109年度68.50%提升，增加2.30個百分點，惟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未達8成，仍有提升空間。又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則介於62億5,269萬餘元至81億2,444萬餘元間，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數之比率介於 20.25%至 22.23%間，110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81 億 2,444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74 億 2,903 萬餘元增加 6 億 9,540 萬餘元，金額龐鉅。另分析比較近 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占比，其中除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98 個百分點外，其餘年度間之比較結果，均呈增加趨勢，尤以 110 年度增長 0.56 個百分點最高(表 6)。以上，顯示計畫之執行績效偏低，致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及歲出保留增加原因，主要係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前期規劃作業時間較預期長，致工程發包時程延宕，及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歷經 3 次招標始決標，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後續將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6　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A） 當年度 以前年度	歲出實現數（B） 當年度 以前年度	歲出預算執行率（B/A×100）	應付保留數（C） 當年度 以前年度	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C/A×100）	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較前一年度增減情形
小計	**32,668,391**	**20,284,911**	**62.09**	**7,262,223**	**22.23**	
106	23,363,312	16,551,518	70.84	2,789,080	11.94	
	9,305,079	3,733,393	40.12	4,473,143	48.07	
小計	**30,884,393**	**20,521,549**	**66.45**	**6,252,692**	**20.25**	**- 1.98**
107	23,622,170	17,001,005	71.97	3,530,845	14.95	3.01
	7,262,223	3,520,544	48.48	2,721,847	37.48	- 10.59
小計	**32,858,709**	**22,718,446**	**69.14**	**6,781,342**	**20.64**	**0.39**
108	26,606,017	20,032,823	75.29	3,686,196	13.85	- 1.09
	6,252,692	2,685,622	42.95	3,095,145	49.50	12.02
小計	**35,478,518**	**24,302,213**	**68.50**	**7,429,038**	**20.94**	**0.30**
109	28,697,176	20,039,248	69.83	5,112,654	17.82	3.96
	6,781,342	4,262,964	62.86	2,316,384	34.16	- 15.34
小計	**37,780,549**	**26,747,408**	**70.80**	**8,124,446**	**21.50**	**0.56**
110	30,351,511	22,344,663	73.62	5,566,232	18.34	0.52
	7,429,038	4,402,744	59.26	2,558,213	34.44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六）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辦理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達成率呈現下滑趨勢，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依原訂進度完成或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對策或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辦理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該府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分別計有205項及336項，經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行政處會同評核小組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複評作業，評核結果，績效指標達成年度目標者（達成率100%）計有276項，占總項數之82.14%，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60項，占總項數之17.86%，其中達成率在80%以上未達100%者有20項（占總項數之5.95%）、50%以上未達80%者有21項（占總項數之6.25%），未達50%者有19項（占總項數之5.65%），較109年度績效指標328項，同項達成率占總項數之比率84.45%、6.10%、4.88%及4.57%，分別下降2.31個百分點、0.15個百分點、上升1.37個百分點及1.08個百分點，整體目標達成率已連續2年度未達9成，且近5（106至110）年度各項績效指標達原訂目標8成之占比呈現下滑趨勢（表7）。復查110年度績效指標未依原訂進度完成者（達成率0%），分別為工務處「提升油羅溪安全」、交通旅遊處「市區公車運量成長率」、社會處「新建親子夢想館（綜合社會福利館）」、警察局「全年度A1交通事故死亡件數」等4項，及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勞工處等4處推動「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1項，經檢討原因，主要係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油羅溪河段不宜辦理疏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類公共運輸量下降、國內營建缺工（料）問題嚴峻造成工程進度落後、疫情期間國內旅遊盛行導致車輛密度增加等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召開複評會議時，責請未達目標值之局處進行說明及研提解決對策，會中委員亦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供各單位參考，並已將評核意見函請各局處作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標準之依據。

表7　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總項數	100%（占總項數比率）	80%以上未達100%（占總項數比率）	50%以上未達80%（占總項數比率）	未達50%（占總項數比率）
106	206	338	316（93.49）	11（3.25）	7（2.07）	4（1.18）
107	205	334	302（90.42）	11（3.29）	12（3.59）	9（2.69）
108	200	316	289（91.46）	13（4.11）	7（2.22）	7（2.22）
109	198	328	277（84.45）	20（6.10）	16（4.88）	15（4.57）
110	205	336	276（82.14）	20（5.95）	21（6.25）	19（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10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七）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新竹縣政府110年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金額計61億7,15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受撥付數61億4,651萬餘元，比率達99.59%。經查中央考核結果及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進步，並獲增撥補助款，惟教育面向有所退步，及社會福利面向尚待改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並就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審慎評估，以維持財政穩健：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縣政府累計獲增加補助款計 3,220 萬餘元，較 109 年獲增列補助款 1,782 萬餘元。110 年度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79、83、85、88 分，合計 335 分（表 8），較 109 年度 333 分進步 2 分，尤以社會福利面向之「無障礙生活環境」1 項，考核成績自 108 年度 79.7 分，大幅躍升為 110 年度 97 分；又 4 大面向考核成績中，社會福利、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較 109 年度分別進步 3 分及 2 分，惟教育面向之考核成績，卻自 108 年度之 93 分，連 2 年成績持續下滑，110 年度僅得 83 分；另社會福利面向雖有改善，惟係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唯一未達 80 分者，甚已連續 3 年遭扣減補助款，全國考核結果僅優於連江縣政府。另經檢視 111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仍持續編列免費營養午餐、敬老福利津貼及新生兒營養補助等，合計 17 億 6,997 萬餘元，已占歲出規模之 5.47%，較 110 年度同項目預算數 16 億 5,803 萬餘元，增加 1 億 1,193 萬餘元，除此之外，111 年度將新增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有效改善市縣政府財政，已於 110 年 12 月召開「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 111 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闡明未來市縣政府如願意檢討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之發放標準，將同額增加補助款。為避免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膨脹，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並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教育面向檢討改進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因原物料漲價，導致工程發包不易，111 年度已全數發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及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改善策略，已每週與各學校及廠商召開列管會議，俾利掌握進度、校園營養師未足額進用，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補實正式營養師等；社會福利面向檢討改進部分，敬老福利津貼預算增加，係因人口自然成長所致，爾後仍將審酌財政狀況，依各相關法規及民眾實際福利需求，妥適規劃社福經費。

表 8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　計		社會福利		教　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近 3 年度擴增或改善情形	4 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情形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訂有排富條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額外分配補助款	額外分配補助款	額外分配補助款
106	**329**	**－ 2,630**	76	－ 4,130	85	－	88	－	80	－	1,500	－	
107	**334**	**3,981**	82	981	80	－	87	－	85	－	3,000	－	
108	**336**	**－ 999**	76	－ 4,157	93	－	85	－	82	－	－	3,158	
109	**333**	**17,825**	76	－ 4,175	86	－	85	－	86	－	－	－	22,000
110	**335**	**32,206**	79	－ 1,055	83	－	85	－	88	－	－	3,261	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2.考核項目遭扣分之累計扣減分數係近 5 年度最少之一年，惟部分考核項目仍連年遭扣分，甚有新增扣分項目，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績效：新竹縣政府近 5（106 至 11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遭扣分之累計扣減分數，分別為 3.3 分、2.1 分、2.3 分、4.8 分及 1.9 分，110 年度經扣減分數係近 5 年度最少之年度，且較上（109）年度大幅減少 2.9 分，顯示在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考核項目 110 年度考核結果仍遭扣分，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預算書表達妥適性、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形等 3 個項目，近 5（106 至 110）年度屢遭扣分外，110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新增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之考核項目，亦遭扣分（表 9），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1 節，爾後將切實檢討改進；預算書表達妥適性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 1 節，將於籌編 112 年度預算時明列補助項目、對象及金額，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配合編列預算；新增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 1 節，係因經費不足，或業務實際需要，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爾後年度預算籌編時，將以零基預算精神辦理。

表 9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遭扣分項目

單位：分

年度	合計	社會福利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	年度報表函送與填列情形（含實地考核）	預算收支平衡	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財產收入編列情形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
106	**－3.3**	－0.3	－1.5	－0.5	－0.5	—	－0.5	—	—	—	無此項目
107	**－2.1**	—	－1	－0.5	－0.5	—	－	—	－0.1	—	
108	**－2.3**	—	－1	－0.5	－0.5	－0.3	無此項目	—	—	無此項目	
109	**－4.8**	—	－3	－0.5	－0.5	—		－0.8	—		
110	**－1.9**	—	無此項目	－1.0	－0.3	—		—	－0.1		－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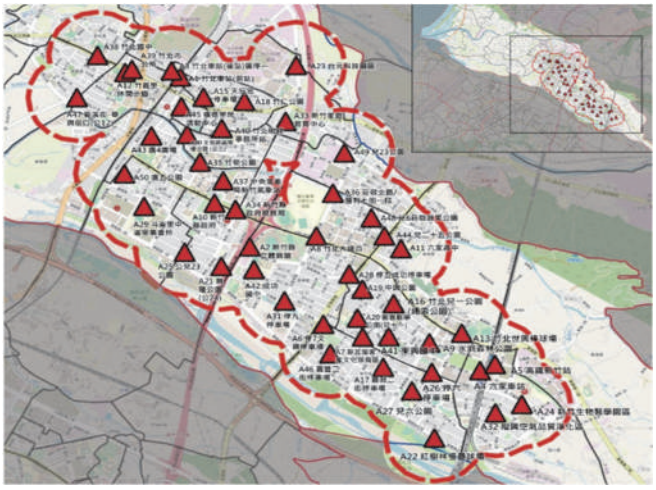
3.部分基本設施計畫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有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辦理，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以提升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9 億 5,262 萬餘元，總計 99 項計畫，截至 110 年底實際支用數 6 億 8,166 萬餘元，執行率 71.56%，其中無實際支用數者，計有 8 項（約占總計畫項數 8.08%），分別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化學消防車 2 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 3 項計畫，尚在執行或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合法房屋整編、圖書館總館興建等 3 項計畫，及縣政府前棟大樓增建景觀電梯、既有電梯更新、地下室裝修及後棟停車場修繕 1 項工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設計規劃現勘期程延後、原物料進料延宕或調漲、缺工等情況，致較預定進度落後；新竹縣竹東生態公園增設公廁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另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等 16 項（約占總計畫項數 16.16%），主要係縣（鄉）道與市區

道路養護及改善（開口契約）未及於年底前辦理驗收結算，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主管會報督促落後單位儘速改善，另針對未及於年底前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將增加部分驗收頻率，並請各單位於111年計畫執行階段應務實研擬查核點及分配經費，提早辦理招標作業，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增進整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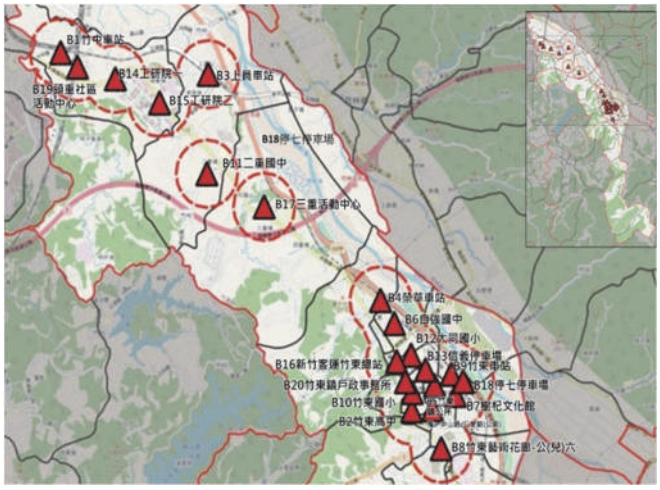
（八）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初期免費優惠補貼政策及公益捐贈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全球暖化、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及防止空氣污染等綠色政策與思維，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擬定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建置（圖4），111年度先在人口較密集之竹北市設置50個租賃站及400輛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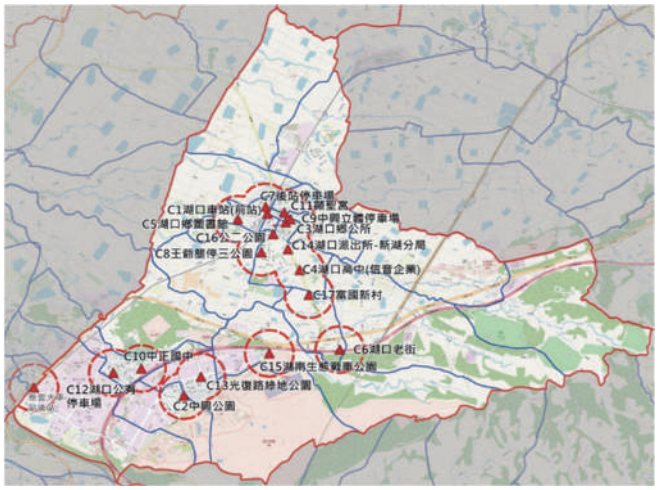
圖4　新竹縣優先推動鄉鎮市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分布示意



（竹北市）



（竹東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自行車，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則於112年接續辦理，合計設置50個租賃站及350輛公共自行車，計畫期程自111年至118年（含建置及營運管理），所需經費7,091萬元。經查相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前置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公共自行車騎乘路廊雖有原則性規劃，惟未整體考量騎乘動線，部分路段人行道淨寬不足且串連性欠佳，致須與現有車道共用，增加騎乘風險，允宜加強相關建設及安全教育，俾有效維護民眾安全：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5章腳踏自行車道設計，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以2.5公尺以上為宜，最小2.0公尺，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經查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之自行車騎乘路廊規劃，竹北市騎乘路線以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規劃，主要騎乘路徑包含橫向之光明六路、文興路，及縱向之縣政二路、縣政九路、莊敬南/北路、自強南/北路；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道路較缺乏人行道配置，騎乘路線主要選擇路幅寬度達10至15公尺之道路，以混合車道騎乘形式規劃。惟查竹北市上開主要騎乘路徑僅光明六路部分路段（東一段）人行道有劃設自行車道，縣政二路及縣政九路部分路段人行道未達開放人車共道之最小淨寬(2公尺），且現有人行道尚未能有效串連各租賃站，由於自行車因騎乘通道活動空間不足，與行人、機車爭道現象屢見不鮮，將增加交通意外發生之機率，尤其混合車道，常因汽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汽機車、自行車未相互禮讓而發生事故。另縣政府現行規劃建置租賃站點設定以通勤通學為主，在路網層面上，偏向都會型運輸型態，惟現有專用自行車道係以休閒遊憩使用需求劃設，多數圍繞在市鎮外環，如頭前溪自行車道、濱海自行車道，對於提供民眾通勤通學路線幫助有限。經函請未來道路建設改善調整或增建，允應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設置，加強相關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計，使市區道路自行車道網絡更加綿密，提升人行及自行車環境空間品質及安全，同時加強檢視現有自行車交通標誌標線及指示系統之適切性，適時調整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更友善之騎乘環境，並預先推廣安全騎乘知識及自行車交通法規宣導，俾有效維護民眾安全。據復：後續現地會勘設置站點時，將一併考量自行車之驗乘空間與安全；未來道路建設改善調整或增建時，將研議增設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視需求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設置，使市區道路自行車道網絡更加綿密，提升人行及自行車環境空間品質及安全，並結合教育局與新聞處共同宣導路口路權交通安全觀念。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自行車專用道建置情形

2.現行規劃公共自行車保險內容仍存有風險缺口，允宜再妥適檢討，並加強宣導傷害保險投保資訊或參採強制投保作法，以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列載，110 年 1 至 8 月份腳踏自行車發生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交通事故，計有 4,103 件，且已連續 4（106 至 109）年逐年攀升，106 年為 6,169 件，109 年增加至 7,331 件，增幅達 18.84%。近年來各市縣積極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為保障騎乘者之安全及權益，目前均由政府編列預算為公共自行車使用者及使用者外之第三人，分別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及「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經查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之營運成本分析，及簽准後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分年預算編列情形等列載，保險所需經費每年 30 萬元，尚不敷支應「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之保費，恐形成個人意外事故無保險保障之風險缺口；另由於傷害險採實名制，民眾在騎乘公共自行車前必需先登錄，才能享有保障，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已規劃納入強制投保規定，新會員改採實名註冊自動投保傷害險，以提高民眾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投保率。鑑於腳踏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不斷攀升，為完善新竹縣公共自行車保險防護網，經函請再妥適檢討相關投保項目，以合理保障自行車事故受害人之權益，並於後續推廣使用公共自行車，加強宣導登錄投保資料，或參採上開強制投保作法，以提升個人騎乘保障，使增加保障民眾意外傷害之政策美意得以落實。據復：已將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及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納入發包案，請廠商承保必要之保險，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民眾騎乘實名登記。

3.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營運初期將編列預算補貼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允宜加強觀察民眾租借使用情形，滾動檢討公共自行車補貼政策，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政策行銷：縣政府規劃於營運初期實施騎乘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111 年度由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 365 萬元補貼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費用（10 元/次），以增加民眾騎乘之意願。根據交通部 107 年 3 月份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民眾從事「通勤學」及「個人活動」單程騎用時間，分別為 15.4 分鐘及 13.4 分鐘，為防杜公共自行車服務補貼政策遭不當濫用，臺北市及彰化縣政府已訂有「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 Bike）租用補貼原則」及「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基準」，明訂相關補貼條件，同站借還使用時間須超過 5 分鐘、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行動載具於同站還車續借未超過 15 分鐘，不予補貼，以促使資源更有效運用。鑑於公共自行車主要作為短程接駁之運輸工具，現行規劃建置租賃站主要位於市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大眾運輸場站等地點，方便民眾通勤、上下學，111 年度規劃建置竹北市所有站點之服務範圍（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占所在鄰里土地面積覆蓋率可達 74.93%，預期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大多為短時租借之型態，且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騎乘費用

圖 5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營運初期租賃優惠方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 Ubike 官方網頁。

補貼目的係為培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尚非長期性政策，經函請加強觀察民眾租借使用情形，滾動檢討公共自行車補貼政策，及研謀防杜濫用免費優惠之補貼措施，除可擴大服務群眾，並兼顧政府財政及政策行銷。據復：為推廣民眾多加使用公共自行車系統及提高知曉度，養成民眾可依賴信任之可靠運具，已參酌其他市縣經驗研議相關補貼機制，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租借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圖 5），第 2 個月起到 111 年底騎乘前半小時，由縣政府補貼 5 元。

4.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普及性為延伸公共運輸服務之重要關鍵，允宜加強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機動性與可及性：公共自行車系統之發展，最主要目的為解決民眾短程接駁需求，為促使民眾提高使用公共自行車系統意願，租賃站設置位置必須讓使用者方便租借，達到轉乘之目的，囿於公部門資源及預算有限，臺北市等 7 市縣政府，已訂定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或準則，透過結合社會資源，由民間出資設置公共自行車實體設施（含自行車車輛、租賃場站設備等），並捐贈予地方政府，再由所屬業管單位接續辦理營運管理及車輛維修、維護、調度等作業。高雄市政府亦訂有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鼓勵境內開發案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納入基地範圍，提供在地居民更加便捷之運輸服務，以達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之目標。縣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由政府出資興建，受限於經費預算無法廣設租賃站，而租賃站普及性為延伸公共運輸服務之重要關鍵，為促使各區租賃站達一定規模，經函請參酌上開市縣政府推動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作法，增加建置用地之可選擇性及計畫執行經費來源，以提升整體密度帶動綠色運輸使用率，使公共自行車成為民眾每日交通運輸所需之優先替代運具。據復：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政府受理民間及開發案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增加自行車站點密度，提高民眾使用率及提供民眾完善之騎乘服務。

（九）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與企業、社區建立防災合作網絡，藉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惟部分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存有安全疑慮，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亟待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地區災害防救之功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內防救災能量，自 100 年起向中央爭取經費，委請協力團隊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除檢討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完成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防災地圖製作，提供各單位作為防災應用，並於各地辦理多場防災教育訓練，培植防災人員專業素養，以強化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更趨完善。經查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避難收容所及列管弱勢族群之居所，位處災害潛勢地區或經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亟待檢討相關地點設置之妥適性，並應加強保護自立疏散避難有困難者，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範圍，及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計 162 處，經套疊相關圖資分析結果，發現有秀巒國小田埔分校、鎮西堡長老教會、梅花村長老教會等 3 處避難收容處所，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其中梅花村長老教會 1 處同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另依縣政府 109 年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避難收容所依避難民眾停留時間及災害發生時序區分，其中「緊急避難場所」為災害發生 3 分鐘內，尋求緊急避難，屬自發性避難，以開放空間為主，經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列管弱勢族群名單(即獨居老人、長期照顧、肢體障礙者，計 3,235 名)套疊相關圖資分析結果，發現居所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者，計 50 名，渠等族群居所至最近避難收容處所之車程均逾 3 分鐘，為確保民眾於災害發生時，有不受大規模崩塌及土石流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並應加強保護自立疏散避難有困難之弱勢族群，經函請檢討上開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並妥謀相關疏散避難對策，俾利災難發生時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據復：秀巒國小田埔分校等 3 處位屬較高風險區域之緊急避難處所，僅於黃色警戒發布預防性撤離時，作為暫時性安置，若災害風險提高須強制撤離，相關單位仍會請各保全對象前往外地收容所或依親；已將弱勢族群列管清冊函發各鄉(鎮、市)公所優先納入疏散避難計畫，於災害警報發出撤離預警時，將優先由公所調動村里救災人力或車輛撤離至鄰近之安全住所，如確有緊急狀況，另由社會處協助統籌調動公所及提供該類弱勢居民服務之委外單位進行緊急撤離，以確保居民之人身安全。

2.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強化防災韌性，惟 110 年度新增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尚待研謀鼓勵企業參與之誘因，促進災害防救合作能量：縣政府為促進新竹縣災害防救合作能量，強化防災韌性與在地連結，自 108 年起偕同新竹縣各村里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分別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截至 110 年底止，已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計 21 家，以 109 年度 17 家最高，其餘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 2 家，據說明 110 年度係因疫情影響及無實質誘因吸引企業簽訂，致企業簽訂意願較不高，或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與連鎖企業子公司簽訂經驗結果成效不佳，致難以拓展其他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鑑於企業為災害救防工作之關鍵角色之一，經函請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公私合夥協力全民防救」之災害防救

核心價值，研謀鼓勵企業參與災害防救之誘因，引導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促進災害防救合作能量，以強化防災韌性。據復：規劃將於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與各局處討論實質強化與企業合作方式，包含建立媒合平臺、實質優惠獎勵方案等，以期能鼓勵在地企業協助政府投入各項災害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工作。

（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權益，暨國內防疫安全。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獎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安心入住選擇，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訂有「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下稱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新竹縣政府為鼓勵轄內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共同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配合觀光局辦理推動防疫旅宿招募及申請獎助作業，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補助轄內溫馨防疫旅宿業者相關經費，截至本室抽查日（110 年 10 月 27 日）止，新竹縣共招募 6 家防疫旅宿，提供 287 個房間。經查溫馨防疫旅宿申請獎助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間有防疫旅宿業者未依每房每日補助之規定申請補助經費；2.部分防疫旅宿業者申請非本國籍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檢附永久居留證之證明文件；3.未依規定對防疫旅宿每月進行抽核等情事，亟待加強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以維護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防疫安全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 2.已分別聯繫防疫旅館業者於次回申請補助款時，扣除溢領款項，合計 11 萬餘元，後續將加強督導防疫旅館業者應遵照補助要點規範申請補助；3.已加強防疫旅宿稽查頻率，111 年 2 月份起固定每月 1 次查核，將針對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人員健康管理等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中 5 大項目進行檢查，並視情況增加不定期稽查。

（十一）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承辦人力不足，連續 3 年經中央考核績效均欠佳；另非法旅宿列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且轄管旅宿業保險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旅宿業稽查及輔導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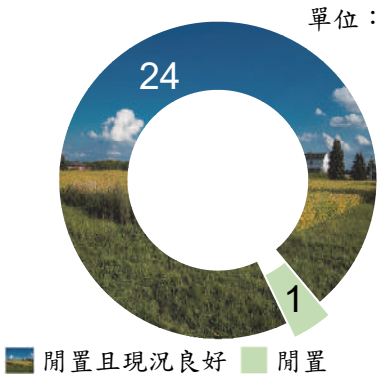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成效及各地旅宿業整體發展情形，自 104 年起開辦「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之考核制度」，新竹縣政府近 3（108 至 110）年度旅宿管理績效評比考核等次均為「丙等」；截至 110 年底止新竹縣轄合法登記旅宿業者計 127 家，列管未合法登記旅宿業者計 3 家。經查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已訂定旅宿業相關聯合稽查要點及作業流程，惟僅配置 1 名人員承辦執

行旅宿稽查及管理業務，人力嚴重不足，經查110年度辦理合法及非法旅宿業者稽查家數及比率分別為1家（0.86%）及0家（0.00%），且此項考評結果未獲給分。復依觀光局考評委員之建議意見，新竹縣幅員廣大，旅宿業逾百家，且輔導對象均在偏遠及原住民地區，惟僅1名承辦負責，確有稽查輔導之難度，致旅宿業管理輔導考核長期無法提升，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旅宿業稽查管理品質；2.Booking.com、Agoda、Hotels.com等網路訂房平臺列載新竹縣之房源資訊，迭有未取得合法登記之旅宿業者刊登營業訊息之情形，惟該府未納入非法旅宿業列冊管理，亟待強化旅宿業管理作業，並結合網路訂房平臺，確實掌握非法旅宿之經營並納入管理；3.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旅宿業應定期將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暨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惟查縣政府110年度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情形，轄管旅宿業保險填報比率不及6成，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僅4成，且未能採考評委員之建議意見，運用通訊軟體群組輔導旅宿業者填報文件等方式檢討改進，致連續2（109至110）年均發生保險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透過業務調整，配置2員辦理旅宿業管理作業，並爭取往後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以增編人力，俾提升旅宿業輔導管理執行成效；2.將持續以網路巡察方式搜尋非法旅宿業者相關資訊，並定期檢視各網路訂房平臺是否有違法旅宿刊登資訊，違規者將造冊列管追蹤，加以輔導或依規裁處；3.預計於111年度旅宿業教育訓練辦理營運報表及保險資料填報訓練課程，並於現場稽查時以紙本紀錄旅宿業者保險資料，若有業者無法使用網路填報，俟洽詢意願後協助登載。

（十二）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耕地仍有遭占用或未經許可設置農業設施，及閒置尚未放租，暨耕地管理與清查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維護。

公有耕地管理之良窳，影響農業生產力及公產收入，新竹縣政府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等規定，定期辦理放租作業。截至110年10月底止，該府列冊管理縣有耕地計208筆，面積為51萬餘平方公尺。經查縣有耕地放租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公有耕地上之建物，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倉儲」、「蓄水池」等用途，惟未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繳紀錄可稽，及擅自設置未取得許可之農業設施，亟待查明妥處；2.部分耕地近3（107年7月至110年7月）年度均未有清查紀錄可稽，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研訂清查計畫或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以落實耕地清查作業；3.經統計該府107年7月至110年7月之縣有耕地清查結果，列

圖6 新竹縣縣有耕地閒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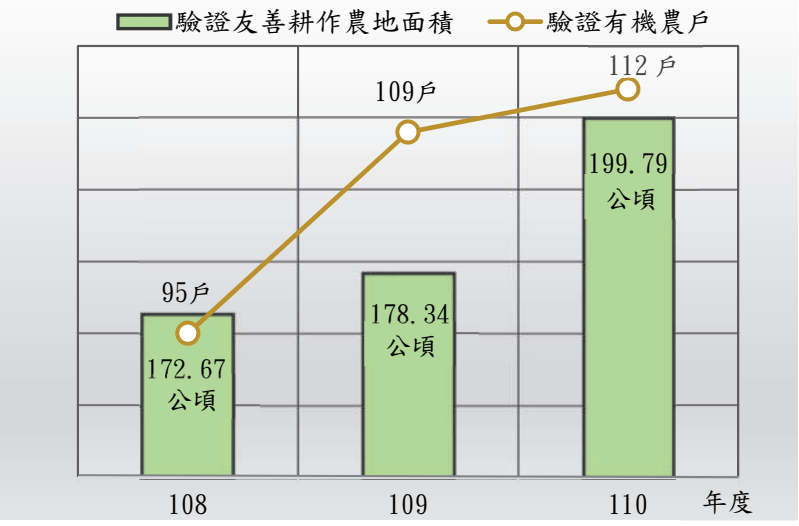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載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者計 25 筆、面積達 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24 筆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且現況良好」(圖 6)，卻遲未完成招租作業，亟待加強媒合，活化縣有耕地使用效益；4.部分已放租耕地，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空置地」，且航照圖及 Google map 之街景圖均顯示未作農耕使用，亟待查明耕地有無廢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經查證結果部分耕地確遭占用，業已開徵使用補償金，或展開測量作業確認占用面積，另部分耕地將於嗣後換約時辦理地號釐正；將積極輔導耕地承租人儘速取得設置許可或配合拆除農業設施；2.已訂定「新竹縣 111-113 年縣有房地清查處理計畫」，將依計畫確實執行；3.將積極依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相關規定公告，並出租予符合條件之對象，以提高農地使用效益；4.經勘查現況已清除雜草，並整地為種植狀態，後續將持續督導耕作情況。

（十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有機農業，並將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惟未檢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廣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有機暨友善農業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新竹縣政府為維護農業生態環境及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之訴求，訂有「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近 3（108 至 110，下同）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3,132 萬餘元，據以推動新竹縣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並將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近 3 年度轄內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及友善耕作農地面積逐年增加（圖 7），已略具成效。經查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推動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視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亟待積極辦理；2.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推廣策略，以提升推廣成效等情事，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1.截至 110 年底止，尖石鄉有機栽培面積占全縣有機栽培面積 39.70%，為新竹縣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較具潛力之地區，將再視其基地環境條件研議辦理；2.將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推動有機農業計畫，另已於 108 年 9 月起推動縣轄國中小營

圖 7　新竹縣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及農戶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蔬菜，初期採週 2 次食用在地有機蔬菜方式推動，期以建立穩定之供銷模式，媒合學校直接與縣內有機農戶或在地有機蔬菜供應平臺簽約供應，讓學童吃得健康，同時創造新竹縣永續友善農作物生產環境。

（十四）為增進民眾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作業，惟尚乏具有地方產業特色之業者、休閒農業區管理欠周，及部分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具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環境。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休閒，增進民眾對農業暨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及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 之第 b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持續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新竹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劃定休閒農業區，包括既有「峨眉鄉十二寮」、「橫山鄉大山背」、「尖石鄉那羅灣」、「五峰鄉和平部落」、「新埔鎮照門」等 5 處，及 110 年度新增「新埔鎮大墩山」與「竹北市水月」2 處，劃定總面積為 2,282 公頃；另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6 處，經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9 處。經查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經農委會辦理 110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不含 110 年度劃設 2 處），針對「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加值」、「環境營造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政策配合情形」及「營運績效」等 4 大面向，計提出「宜輔導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等 9 個建議輔導改善子項，其中除「建議資源盤點，針對休區特色強化開發與行銷」、「加強規劃設計交通引導或管制標示」、「宜輔導業者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 3 項外，其餘 6 項前開 5 處休閒農業區均經農委會納列未來應積極改善及強化之項目（表 10）。復查新竹縣休閒農業區駐點之業者計 80 家，其中已取得「特色農業旅遊場域

表 10　110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綜評意見

面向	建議輔導改善項目	休閒農業區				
		尖石鄉 那羅灣	橫山鄉 大山背	新埔鎮 照　門	峨眉鄉 十二寮	五峰鄉 和平部落
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加值	加強食品安全標示	✓	✓	✓	✓	✓
	建議資源盤點，針對休區特色強化開發與行銷				✓	✓
環境營造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加強規劃設計交通引導或管制標示	✓	✓			✓
	友善或無障礙設施尚待加強辦理	✓	✓	✓	✓	✓
政策配合情形	宜輔導業者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	✓	
	宜輔導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	✓	✓	✓	✓	✓
	加強輔導店家提供非現金支付	✓	✓	✓	✓	✓
營運績效	商品或宣傳品有待加強地方文化或產業特色、建立品牌形象視覺系統（含休閒農業區 Logo）	✓	✓	✓	✓	✓
	提升遊客數、人均消費或產值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認證」業者有 6 家，獲認證比率僅 7.5%，亟待輔導業者建立地方產業特色，積極取得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增進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以提供民眾具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2.近 2（109 至 110）年度該府均未依規定辦理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檢查作業，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之力度不足，未能有效確保民眾休閒娛樂安全；3.部分休閒農業區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尚未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亟待協助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儘速取得，以符法制；4.部分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亟待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俾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以預防或減輕業者因意外發生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農委會評鑑意見轉知各休閒農業區與輔導單位，並召開檢討會議給予輔導建議，及持續鼓勵區內業者申請「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2.已完成 111 年度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檢查，嗣後並將持續辦理定期檢查；3.將召開休閒農業區聯繫會議，並輔導各休閒農業區管理組織取得容許使用許可；4.已函請休閒農場業者儘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嗣後倘發現未投保者將通知限期改正。

（十五）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 2.0 新制，惟間有逾期申報或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及查核力度不足等情事，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精進作法，以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實價登錄制度，雖歷經轉型，仍為半透明狀態，該部爰於 110 年 7 月 1 日再推動實價登錄 2.0 新制，新制有 5 大變革，包括成交案件地號與門牌完整揭露、預售屋銷售前須備查，成交後 30 天內須申報、賦予機關查核權、禁紅單轉售、預售屋契約納管等（圖 8），使不動產成交資訊更即時完整揭露，防杜投機炒作。新竹縣政府由所屬竹北、竹東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受理轄內不動產買賣、租賃、預售屋成交案件義務人申報實價登錄，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受理案件，分別為 19,329 件、8,993 件、5,597 件，經查相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8　預售屋銷售新制－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 2.0 專區。

1.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或規定格式未盡相符，有待加強宣導以減少申報登錄資訊錯誤，俾提升實價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依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受理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主檔，篩選交易標的有隔間，惟建物現況格局之房、廳卻為 0 之異常資訊，竹北地政事務所計有 93 筆、竹東地政事務所計有 11 筆、新湖地政事務所計有 3 筆，共 107 筆，或車位單獨計價卻無車位總價之異常資訊，竹北及竹東地政事務所各有 1 筆、新湖地政事務所計有 4 筆，共 6 筆，申報資訊正確性仍待改進，經函請注意加強宣導申報登錄注意事項，減少申報登錄資訊錯誤，以提升實價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據復：已將宣導資料置於縣政府各相關網站，俟疫情趨緩後將加強宣導，減少申報時容易發生之錯誤，提升實價資訊品質。

2.不動產成交案件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原則性規範進行實地查核，允應加強查核力度，以確保實價登錄之有效性與真實性：內政部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召開研商「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依修正後查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總件數以當月申報登錄案件之 5%為原則，以書面查核為主，實地查核為輔，其中採實地查核之案件數以總抽查件數之 20%為原則。縣政府係委任所屬地政事務所就管轄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案件進行抽查核對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並每月將核對實價登錄申報書、買賣（租賃）契約書等書面證明文件報送至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抽查各地政事務所報送核對登錄資料總件數之 20%，據統計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抽查不動產成交申報案件之比率均達目標值，惟縣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抽查作業係以書面方式進行，與上開內政部查核實施計畫採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併行之辦理方式未盡相符。由於政府建立實價登錄制度，係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即時、正確，避免人為不當哄抬，造成定錨或影響市場交易價格，而實價登錄之正確性，仍須仰賴政府加強查核，始能促使相關業者確實登錄，經函請落實上開內政部查核實施計畫原則性規範，加強查核力度，以確保實價登錄之有效性與真實性。據復：將針對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租金）、或申報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優先派員實地查核，以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

3.部分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逾期申報情事，亟待依規定妥適處理，以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依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受理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主檔，分析該期間相關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時間是否符合規定期限，發現竹北地政事務所受理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 15 筆申報日期與交易日期相距 30 日以上。竹東地政事務所受理 110 年 1 至 6 月份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 1

筆申報日期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 8 筆申報日期與交易日期相距 30 日以上。新湖地政事務所受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 7 筆申報日期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有 10 筆申報日期與交易日期相距 30 日以上，以上逾期申報案件，經函請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逐案裁罰，罰鍰金額合計 96 萬元，部分違規案件另移送經紀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卓處，將加強後續申報檢查，並提醒相關義務人應注意申報期限。

4.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准予備查後，未及時辦理資訊公開，不利民眾查詢及比較：內政部地政司為配合預售屋備查新制施行，開發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圖 9），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開始銷售前，至該網申報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該申報網並建置預售屋建案定型化契約查詢功能，便利消費者選購預售屋時之參考比較，及簽約前充分瞭解契約內容。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縣政府受理轄內建案申報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計有 48 案，其中 36 案已准予備查，惟由「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查詢結果，僅 3 案已揭露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資訊公開比例偏低（8.33%）。鑑於近年來新竹縣房市交易熱絡，預售屋市場推案量大增，惟預售屋買賣迭有消費糾紛爭議發生，根據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該部 110 年度聯合 19 個市縣政府全面發動聯合稽查，總計稽查 56 個預售屋建案，發現有 12 個建案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未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顯示預售屋交易過程存有較高之消費風險，為保障購買預售屋消費者之權益，經函請加強辦理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公開揭露，以利民眾查閱及比較，創造公平良善之交易環境。據復：已將未即時公開之預售屋建案定型化契約上傳至內政部建置查詢服務網站，並持續更新其他建案備查資訊，促進買賣資訊公開透明，保障購買預售屋消費者之權益。

圖 9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建案交易實價查詢網頁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5.因應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允宜加速修訂現行統一裁罰基準：內政部為利預售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銷售預售屋行為，落實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規定，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第2項)，並於原第81條之2規定分列增訂相應之罰則。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事件，依同條例第81條之2規定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前於109年11月12日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惟該統一裁罰基準所規範範圍尚不包括因違反前揭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47條之3事件而受罰鍰之處罰。鑑於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於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市縣政府已陸續修訂完成相關裁罰基準，一併納入預售屋銷售及申報登錄等違規事件之裁罰事宜，經函請加速修訂現行統一裁罰基準，俾作為實際行使裁量權之準據，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據復：已於111年4月15日修正發布「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81之2裁罰基準」，將預售屋銷售及申報登錄等違規事件納入附表執行要件。

(十六)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查及列冊管理，惟因系統漏洞致生遺未列冊管理及財稅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格式不利運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強化列管清冊之完整性。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依據內政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土地及建物管理作業，並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負責業務督導。截至110年11月2日止，各地所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之房地計有土地27,556筆，建物518筆，經查其督導清查及列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造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惟間有因系統漏洞致生遺未列冊管理情事：縣政府(地政處)每月由戶役政系統下載除戶資料，上傳至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系統(下稱未辦繼承登記系統)進行比對，由各地所至該系統下載資料後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公告後列冊管理。經以竹北、竹東、新湖等3所地所提供新竹縣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清冊、地政處提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管清冊，與民政處提供除戶檔等資訊檔案，進行勾稽比對，並排除已查封登記等無須造冊列管之房地後，發現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已亡故，惟各地所尚未著手辦理繼承人之查證作業且未依規定造冊列管者，有15位被繼承人，所有土地與建物計87筆，經函請就前開未辦繼承登記系統比對之漏洞，修補更新系統或建立勾稽機制，以及時掌握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予以列管，俾提升清冊之完整性。據

復：已自行運用民政及地政等單位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異常案件將請轄管地所辦理清查。

2.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業依規定提供逾繼承原因發生1年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惟所送紙本清冊或電子檔格式，不利勾稽比對運用：新竹縣轄區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分別由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總局及竹東分局提供，前者以電子檔案及紙本資料2種方式併行提供，其中電子檔案為文字檔格式，惟該檔案未有欄位名稱，且各欄資料未有分隔符號分割，致資料為一長串文字難以辨識內容，無法作為勾稽比對使用，後者僅紙本方式提供，致各地所皆使用紙本資料以人工方式比對。鑑於各地所均僅有1名人力經辦未辦繼承登記業務，且109至110年度各所收件量介於216件至1,072件，為減輕各地所經辦人員承辦案件量負荷，經函請積極與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溝通協調介接或提供可運用之電子檔案，俾利增進清查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溝通協調後，稅務單位將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及相關檔案欄位名稱檔，供資料剖析及後續清查作業。

（十七）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多項照顧服務措施，惟網站與服務中心之可親性與近便性不足，或輔導班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擴大新住民受益族群，並協助融入在地生活。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新竹縣人口數57萬5,580人，新住民人口數1萬4,527人，約占2.52%。其中中國籍7,098人（約48.86%）、越南籍2,751人（約18.94%）及印尼籍2,507人（約17.26%）占居前3名。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新住民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專責之單一窗口，以關懷輔導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提供各項福利資訊服務之整合平臺，成立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圖10），推動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等多項照顧服務措施。經查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融入臺灣社會，109年度及110年截至10月底止計開辦12班，惟部分班級學員人數不及內政部規定標準15人，且109年初入境者參與輔導班比率占10.89%，僅及1成，亟待強化招生方式或宣導管道，以擴大受益族群；2.已委外建置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惟未善用網站統整公告各局處照顧服務，且公告服務項目及內容仍以中文為主，翻譯多國語言之政策文宣服務不足，不利新住民族群查詢及運用網站資訊；3.縣立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逾50人之學校，110年度未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者，計21所，其新住民子女學生

圖10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資料。

人數占新竹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新住民子女總人數 45.27%，亟待加強宣導各校積極規劃辦理，俾優化新住民子女教育；4.已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惟竹北市、新豐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6 鄉市仍未規劃建置，提供服務近便性不足，且各社區服務據點位址、開放時間、服務項目及辦理活動內容等資訊，亦未公開於該府網站，資訊透明度亦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函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廣為宣導並持續列管各校開課情形；2.已於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會議中，研議製作新住民資訊懶人包，將與新聞處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推廣宣導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並洽請廠商全面更新網頁，增設多國語言瀏覽；3.將於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補助新住民子女相關教育課程計畫；4.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討論規劃一鄉鎮一關懷服務據點事宜，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更新相關據點資訊。

（十八）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失智長者失蹤問題，已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並辦理老人走失手鍊服務計畫，鑑於部分市縣已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允宜積極研議參酌辦理，以提升失智患者走失之尋獲率。

新竹縣政府為建置更完善之失智照護網絡，已訂定「新竹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2025 年)」，該計畫以 109 年度人口數為基準，推估 110 年度 50 歲以上潛在失智人口計有 2,526 人，計畫內容包含強化全縣照護服務體系、社區型照護體系、培訓專業人員及照護員、強化失智者協尋網絡等行動方案；另該府亦與中華民國老人推動聯盟簽訂契約，辦理老人走失手鍊服務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底止共補助 48 人申請使用。查走失手鍊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推出預防走失之識別物，手鍊上方有協尋中心的連絡資訊及對應之個案編號，可供配戴手鍊者走失尋獲時及時通報家屬，惟並未具備定位功能。鑑於嘉義市已建置「走失協尋資訊系統」，將原被動協尋系統轉化為主動追蹤走失者位置，家屬平時可透過 APP 顯示配戴者之定位訊息，自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成功協尋 172 人次，並獲「高齡友善城市創新獎」第 1 名。另有臺北市等 5 市縣亦建置類此走失協尋資訊系統，其中金門縣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推出 GPS 智慧手錶及福袋，除具定位功能外，亦可隨時量測血氧、心跳等健康數據。復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110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計 1 萬 5,687 人，其中 65 歲以上失蹤人口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115 人，失蹤原因以「失智症走失」占 3 成最多。為強化失智長者走失協尋機制，暨提高失智個案走失後之尋獲率，以避免意外發生造成遺憾，經函請參酌上開市縣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之案例，邀集社政、衛政及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謀推動相關走失協尋機制。據復：已將衛生局、社會處、勞工處納入長照推動小組會議，適時修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並將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建置相關數位科技走失協尋機制。

（十九）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

新竹縣政府為導入科技防災技術，建構防災作業電腦化環境，經向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提報「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 日獲該署同意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發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774 萬餘元，分 2（108、109）年度執行，完成防汛資料庫、水情資訊系統、新竹水情小幫手、LINE 自動推撥系統、水位全時預警系統、淹水範圍快速研判系統等建置，以更有效率進行防汛應變工作；另依水利署訂定「水利監測資料管理作業原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應將感測資料、監視資料、設備運作狀態等水利監測資料，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並應確保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可靠性及可存取性。110 年度再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 110 年度防汛整合計畫，持續精進既有防汛功能擴充應用，同（110）年度並獲水利署補助「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計畫金額 350 萬元，建置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包含北勢排水民生橋、崁下幹下排水聚德橋、新豐溪中山橋等 3 處水位站。經查相關智慧防汛網推動建置情形，核有：1.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有待加強檢核分析相關警戒指標及研訂新設水位站警戒值，俾利防汛與決策人員掌握水情狀況，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2.水資源物聯網揭露新竹縣境內淹水感測器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圖 11），且相關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提升預警情資之準確性，以強化掌握區域水情及災情動態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 110 年度新設北勢排水民生橋等 3 處水位站警戒值之訂定，將納入 111 年度防汛整合計畫辦理；港口橋等 2 處站點設備故障部分，或已完成修復，或俟中央補助維修費用到位後儘速復站；2.因現場監測設備傳輸訊號異常，已請維護管理廠商進行檢修；另水資源物聯網資訊登錄錯誤部分，已向水利署反應，並請相關單位進行修正，以確保物聯網（IoT）相關資訊之可信度。

圖 11　新竹縣境內淹水感測器資訊揭露情形（北勢排水民生橋實際設置為水位站）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資源物聯網入口網。

（二十）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其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未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辦理登錄及查詢作業暨公告案件數不全，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管考機制。

新竹縣政府已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下稱中央補捐助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定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機關應於受理補（捐）助申請案件後5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下稱CGSS），並應於審核補（捐）助之申請案時，利用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縣政府110年度預算編列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計10億9,724萬餘元，決算數8億9,610萬餘元，執行率81.67%。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及運用CGSS情形，核有：1.該府主計處網站公告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共計4,515筆，惟CGSS登載案件，僅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登錄4筆（0.08%）之紀錄，復查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於110年度新增「推動使用或介接CGSS」外加分數之項目，考核結果，全國僅新竹縣及苗栗縣2縣未有外加分數之得分，其餘市縣獲給之加分介於1.0至2.6分不等，顯示該府未依規定積極運用CGSS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案件；2.依據行政院110年間修正中央補捐助注意事項之修正總說明內容，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會計法規定之機關原始憑證，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惟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農業處、人事處、交通旅遊處等7處，共12項現行補捐助民間團體規範，仍規定檢附結報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亟待督促依會計法並參照中央修訂之規定，儘速修訂相關條文；3.「推行社運工作」計畫補助案件中，同一民間團體接受補助逾2次，且全年度累計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2,227件、金額3,888萬餘元、接受補助民間團體384個，占推行社運工作補助總件數、補助總金額及補助民間團體個數加總分別為79.82%、77.56%及50.79%（表11），顯示近8成補助資源集中於5成之民間團體，且經主計總處考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表11　110年推行社運工作補（捐）助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個、%

推行社運工作案件		補助逾2次且全年逾2萬	占比
件數	2,790	2,227	79.82
金額	50,137,431	38,886,431	77.56
民間團體	756	384	5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府主計處網站公告資料。

項目，連續3（108至110）年度遭扣減分數，亟待積極檢討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對象及金額之妥適性，以維持補助款之公平性及適當性；4.部分案件於110年度以墊付款項先行支付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案件，其案件之申請、核定、撥款均於110年度發生，惟漏未公開於該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且109年度以墊付款項先行支付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未依規逐案列示補（捐）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允宜檢視以墊付款項補（捐）助案件公告方式之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主計總處協調採用介接系統或資料庫導入等方式辦理CGSS登入案件，並促請各所屬單位確實運用CGSS登入補（捐）助案件，截至111年6月20日止已登載6,632件；2.已促請各單位儘速參照相關規定修訂；3.持續向申請民間團體宣導辦理活動須具有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其團體成長；4.自111年度起，墊付案將於次年度轉正後逐案列示公告該府網站。

（二十一）部分公所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尚未納入公告共同管道系統，且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多未進一步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整體推動進程緩慢，有待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俾落實共同管道建設。

市區道路下方為各種公共設施管線埋設空間，然而道路因管線之維修、擴充及接戶需求等原因，常有挖補不斷之情形發生，不僅影響道路平整度，亦影響交通及公共設施管線之服務品質，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維護道路路面及路基之完整，避免道路挖補現象不斷，規劃以共同管道系統為長遠目標，澈底解決管線問題。經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新竹縣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補助計畫，作為後續推動共同管道工程之指導方針，於107年1月8日獲該署同意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652萬元；縣政府已於109年12月9日完成驗收，並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110年3月24日公告「新竹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說明」，所公告共同管道位置，包含已建置完成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等3處共同管道路段、建置中之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1處共同管道路段，以及規劃中之新豐鄉臺61線與臺15線銜接道路等5處共同管道路段，管道長度總計42.947公里，行政區域範圍含括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芎林鄉及新豐鄉等5個鄉鎮市，惟縣政府未將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等鄉鎮公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表12），納入「新竹縣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案調查成果範圍，以致各該併同建置共同管（線）溝尚無法納入前揭核定公告之新

竹縣共同管道系統區域範圍，任由進駐管線單位自行管理使用，且縣政府除前於 97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共同管道系統禁止挖掘道路範圍及期間外，其餘已建置完成、建置中或規劃中之共同管道系統，共 8 處，均尚未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經函請加強整體監管機制，確實掌握縣轄共同管道背景資料及各管線事業單位需求，並儘速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俾各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單位遵循辦理，以減少路面挖掘，促進交通順暢及維護都市美觀等情。據復：將儘速依規完成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之劃定，另有關未納入整體規劃之各鄉鎮公所已建設完成或興建中之共同管（線）溝，將於共同管道系統辦理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俾利政策之推動。

表 12　新竹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併同建置共同管（線）溝尚未納入公告共同管道系統

單位：公尺、新臺幣元

公所別	計畫名稱	建置路段	管道長度	完工日期	管道工項結算金額
關西鎮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	中豐路二段	3,433.0	109/03/09	15,561,749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北平路、光復路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整合與建置工程	正義路、北平路、光復路	6,044.6	109/07/17	27,668,533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大德街及育賢街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整合與建置工程	中山（東）路、育賢街、大德街南、北段	6,061.0	109/11/09	27,539,394
	110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共通管溝整合與建置工程	明德路、中央街、中山路	806.0	預　計 111/09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北埔街及廟前街	北埔街及廟前街	580.0	110/04/21	16,392,107
	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山路及中正路等 7 條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北埔街、邦正街、光復街、公園街、城門街、正德街、長春街	2,824.0	預　計 112/06	
峨眉鄉公所	新竹縣峨眉鄉觀光重點區域道路品質提升改善計畫	楓香大道、大同街、文化街、太平街	2,174.4	108/10/11	6,530,200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周邊道路環境改善及高架管線地下化工程	成功路、峨眉街、中山街	1,938.8	109/11/26	5,458,508
五峰鄉公所	新竹縣五峰鄉市街景觀風貌形塑及街道管線整理改善計畫	清泉 2 號道路鄉公所行政中心周邊	1,438.0	108/12/03	5,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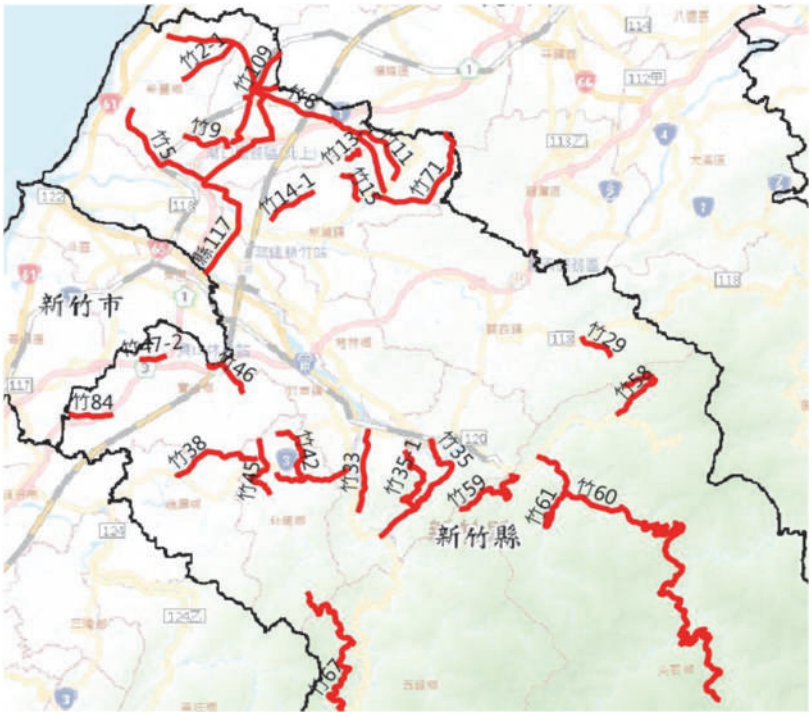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二十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部分道路鋪面平整度欠佳或損壞缺失，未及時改善，允宜督促管理單位優先排定辦理，加強維持道路系統之服務品質，以保障行車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建立「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依該署公告 109

年度上開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新竹縣考評成果總成績經評定為甲等，獲得委員高度肯定。經查新竹縣政府暨縣轄鄉鎮市公所道路養護範圍包括 6 條縣道（167.53 公里）及 82 條鄉道（549.67 公里），里程合計 717.20 公里，縣政府自 101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針對上開縣轄道路平坦度（IRI）及鋪面狀況（PCI）進行調查，作為年度道路養護工作及計畫之依據；依 109 年度新竹縣鋪面檢測分析暨人行環境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所載，該（109）年度累計完成 438.2 公里道路鋪面現況調查（一併進行道路平坦度檢測，圖 12），其中竹 11-1、竹 15、竹 38、竹 58、竹 59、竹 60、竹 61、竹 67 等道路調查路段平坦度檢測結果 IRI 平均值大於 6.0（表示道路平坦度較差，可感受車身強烈晃動，道路有進行修繕之必要）；依鋪面狀況（PCI）進行破損密度（破壞數量項目/道路長度）統計，缺失百分比較高者為竹 29（21.81%）及竹 84（21.25%），另將各路段破損依據破損程度統計，以竹 58 之重度破壞比例最高，占該路段破壞約 20.8%，其次為竹 61，重度破壞比例占該路段約 19.4%，建議上開道路檢測路段及早修補或維護，避免日後劣化成更嚴重之破壞。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竹 11-1、竹 15、竹 38 尚未完成道路鋪面改善，雖已提報 110 年度路平專案進行改善，或預計 111 年度編列養護經費改善，相關改善進度仍顯緩慢。隨著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與服務品質之期望水準不斷提高，道路平整與否，除了影響用路人對舒適度之感受，與行車安全更是息息相關，道路坑洞可能造成交通事故，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督促路權管理單位針對檢測路段表現不良部分，優先排定改善，加強維持道路系統之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以積極回應民眾需求，建立良好治理效能之正面形象。據復：部分道路已先行區塊修補刨鋪，或以年度開口契約道路養護標案修補路面坑洞、龜裂等破損處，並已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加速改善整體路面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舒適性。

圖 12　道路鋪面現況調查 109 年度普查路段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位於臺灣西北部，西臨臺灣海峽，夏、秋兩季颱風經常侵襲並帶來狂風豪雨，往往造成山區道路嚴重毀損，舉如105年梅姬颱風、108年利奇馬颱風侵襲北臺灣，造成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等原住民地區山區道路多處坍方、路基淘空及中斷等災情，影響當地住民通行安全。新竹縣政府為利公共設施災害搶修等作業，已訂定「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並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原住民地區各公所亦配合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採購，以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時搶修搶險等緊急應變措施，經統計102至110年間尖石鄉公所共辦理70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9億2,901萬餘元；五峰鄉公所共辦理28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5億6,067萬餘元；關西鎮公所共辦理9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3,712萬餘元（表1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災害搶修搶險經費補助及審議作業缺乏一致性之審查與認定標準，兼以部分公所承辦業務人員更迭頻繁，經驗未能有效傳承，均不利於工程之執行；2.未確實控管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執行情形，並就各公所遭遇困難之問題癥結協助檢討解決，肇致鉅額經費保留；3.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落實監造工作，且未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施工管理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辦理教育研習，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並告知各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搶修案件如有疑慮，可先洽縣政府討論，如遇大量打設鋼軌樁等較具爭議之工項，應通知該府各業管單位經現勘後始可施作，避免後續審認爭議；2.工程經費保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履約爭議訴訟中，將俟訴訟最終結果撥款；另部分工程因涉及電力、自來水等管線遷移問題，致無法儘速完成，爾後將於年度

表13　新竹縣原住民地區鄉（鎮）公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尖石鄉公所		五峰鄉公所		關西鎮公所	
	件數	決標金額	件數	決標金額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70**	**929,019**	**28**	**560,674**	**9**	**37,127**
102	8	54,990	6	51,300	1	2,368
103	8	142,354	5	39,004	1	5,568
104	8	91,228	3	21,000	1	4,388
105	6	70,386	2	18,660	1	4,437
106	8	79,145	3	118,450	1	4,450
107	8	117,061	—	—	1	4,570
108	8	124,780	3	112,800	1	4,153
109	8	123,945	3	128,900	1	3,793
110	8	125,130	3	70,560	1	3,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結束前一季通知各公所可採分批請款方式，以利預算順利執行；3.已每月針對進度落後工程案辦理檢討會議，如有異常情形將於會中督促各該公所加強控管。

（二十四）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部分未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肇致補助計畫撤案，或實際施作補強方式與評估報告建議方案不同衍生疑義，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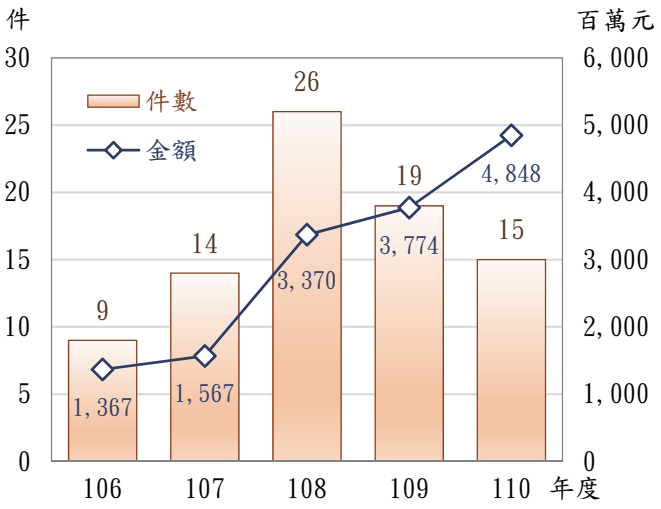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為督促各級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提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下，嗣因尚有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需求，該部爰再調整補助範圍及經費額度，陳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16日核定，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總經費145億餘元，中央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計60億餘元，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計84億餘元，分別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74億餘元，及地方自籌款10億餘元。其中，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件，截至110年底止計57件，包括警察、消防、鄉（鎮、市）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社福機構、公有零售市場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核定計畫總經費5億8,654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3億4,276萬餘元，地方自籌款2億4,377萬餘元。經抽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及新豐鄉公所辦理16件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督促建築師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妥慎尋找及評估擬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空間，肇致補助計畫撤案與公帑虛擲情事發生；2.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委託建築師辦理寶山、竹東、五峰、芎林及峨眉等5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設計，實際補強方式與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建議方案有間，衍生補強後建築物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施作後，始發現原建築物有重大結構安全問題，已另商借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房舍供籌設社福中心使用，俾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2.考量各消防分隊勤務特性，與使用單位會勘瞭解需求後設計適切之耐震補強方式，經以內政部營建署認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之分析方法重新評估結果，均能符合耐震需求。

（二十五）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惟部分工程間有人員

聘用未足額、違規兼任或資格不符規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要求。

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已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針對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聘用至現場執行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執行品質管理業務之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至現場執行業務之監造人員，依工程規模明定相關設置條件或最少聘用人數，並就該等人員資格，明定應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始得擔任職務之規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6 至 110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共計 83 件，總決標金額合計 149 億 2,501 萬餘元（圖 13），各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均有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惟運用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核發會員證書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資料等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部分仍有未符上述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情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地主任擔負工程施工管理之重要職責，惟部分工程標案間有違規兼任其他職務、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或未具資格；2.施工廠商設置品管人員間有未具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足或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3.監造單位設置現場監造人員間有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未具品管人員資格或人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各機關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檢討承商責任，扣罰金額合計 44 萬餘元，並要求落實工地管理品質；2.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承商責任，扣罰金額合計 30 萬餘元，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品質作業執行；3.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責任，扣罰金額合計 9 萬餘元，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監造品質。

圖 13　新竹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十六）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俾能更直接、有效實施都市建設，惟部分特定專區已逾計畫期程仍未完成開發，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實現都市整體發展之目標。

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全國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類型及樣態繁多，計有園區事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港埠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等 401 種，新竹縣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亦依相關法令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惟部分特定專區閒置或久未開發，影響公共利益或未能有效利用土地，其中，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4 年 7 月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籌設特色產業專用區，機關已取得土地，惟尚未依預定期程辦理開發；另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2 月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籌設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其申請提案已逾計畫期程仍未完成開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研謀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肇致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未能有效利用，迄未達成變更都市計畫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之政策目標；2.未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6 點有關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工業區之時限規定納入計畫書，不利於督促申請人落實都市計畫及協議書之各項應辦事項；3.申請人依協議繳交道路開闢所需費用，惟機關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臻積極，存有延誤道路開通，影響申請人取得相關使用執照，導致協議書執行爭議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利特色產業專用區全區整體規劃，配合地方產業及相關產業發展需求，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及部分限制等，提高投資誘因促使土地有效利用，並邀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及規劃，俾擬定短期活化措施及中長期之開發計畫；2.已於召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時，要求規劃單位將相關時限規定納入計畫書，嗣後類此案件亦須於計畫書內載明相關時限規定，以有效督促申請人確依核定都市計畫案執行；3.道路未完成開闢路段已取得土地，開闢工程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執行，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爾後將先召開研商會議確認道路開闢單位，並訂定相關計畫期程，避免衍生後續協議書執行爭議。

（二十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水資源建設計畫，供給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族群接用自來水，補助其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並改善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或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解決其枯水期無水或水質污染等用水問題，近5(106至110)年度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包含無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110年度執行率未達80%(表14)，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2.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經費，惟於年度中未確實控管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公所歷時1年仍無進度，肇致補助款遭註銷，允宜督促檢討改進；3.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完成驗收後，相關設施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允宜儘速完成財產列帳管理，另既有水權屆期不再使用，水權所有權人未依法申請消滅登記，縣政府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法辦理註銷及公告事宜，亟待全面清查轄內簡易自來水設施有無類此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疫情影響民眾申請補助及工程施工進度，已積極向民眾宣導相關申請補助規定，並將加強控管補助經費，視實際狀況於年度中滾動檢討調整；2.已督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檢討改進，並請縣內各公所應先確認有執行能力再行提報，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順遂，確保民眾用水權益；3.已督促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儘速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作業，落實財產列帳管理；另既有水權屆期不再使用，已於111年3月30日註銷其水權狀，將加強後續追蹤控管事宜。

表14　新竹縣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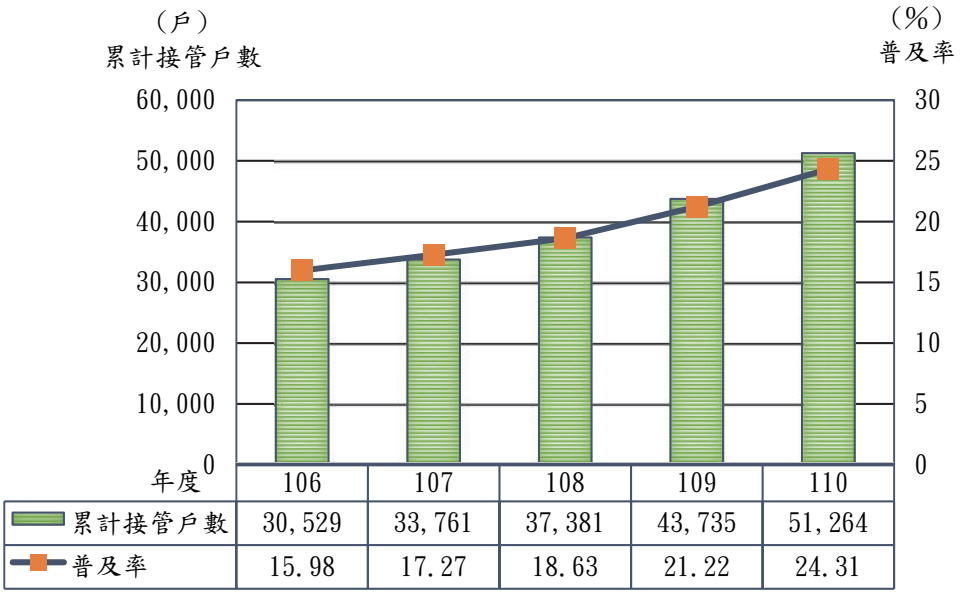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D)	執行率(D/A×100)
	合計(A=B+C)	中央補助款(B)	地方自籌款(C)		
合計	**71,610**	**49,411**	**22,199**	**41,203**	**57.54**
106	8,029	5,540	2,489	8,029	100.00
107	24,985	17,240	7,745	2,632	10.53
108	8,000	5,520	2,480	7,991	99.89
109	19,000	13,110	5,890	14,976	78.82
110	11,596	8,001	3,595	7,575	6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5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竹北市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經費計 74 億 7,077 萬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 71 億 9,629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2 億 7,448 萬餘元】，已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竹北水資中心、竹東水資中心），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達 51,264 戶，普及率 24.31%（圖 14），並經內政部考評為 110 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最多縣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相關法規辦理行政管制作為，允待研議公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研擬訂定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自治法規，完備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未接管用戶監管程序，逐步落實家戶生活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2.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低於規定標準，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表 15）；3.竹北水資中心第 2 期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未能及早督促改善，致污水實際處理量及廢水產生量逾許可量情況持續擴大，衍生違反環保法規疑慮；4.竹北第 2 期實施計畫已屆辦理期限，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復未擬定竹北第 3 期實施計畫報請營建署核定，影響後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執行；5.竹東第 3 期實施計畫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7 成，致竹東水資中心處理污水量未達設計容量 7 成，影響後續擴建期程，且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6.未掌握雨、污水管渠混接情形妥謀改善，致雨天進流處理污水量暴增，徒增處理負荷；7.竹北及竹東水資中心回收水使用率偏低，亟

圖 14　新竹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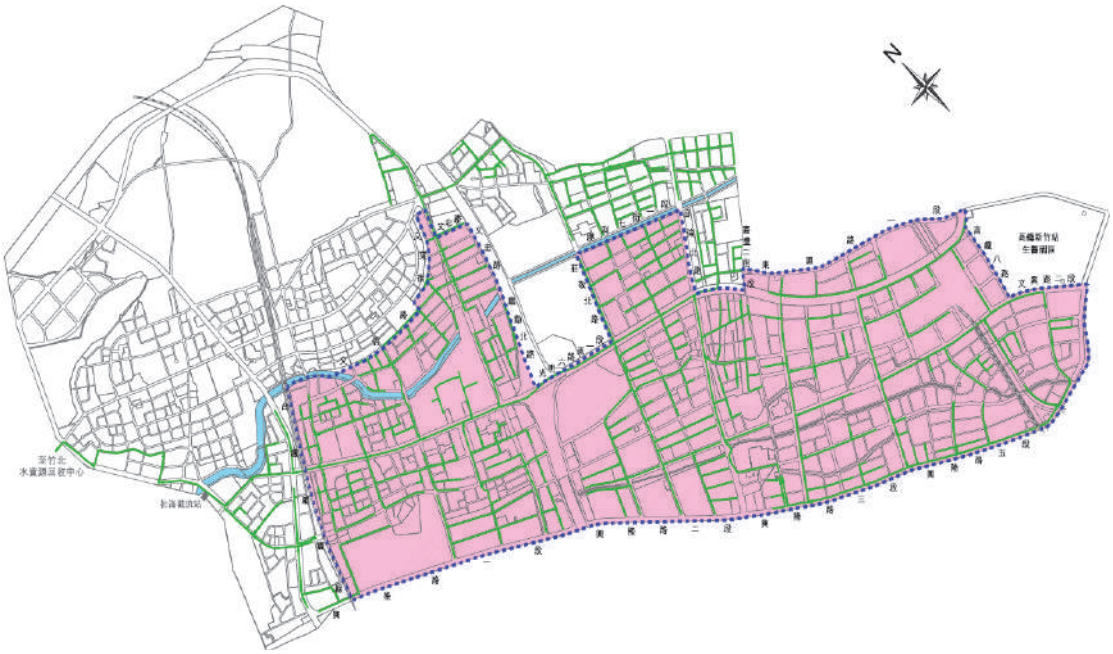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使用費收入（A）	營運管理費用（B）	短絀情形（A-B）
合計	**7,229**	**268,705**	**－ 261,476**
106	—	48,782	－ 48,782
107	—	50,705	－ 50,705
108	—	58,940	－ 58,940
109	—	53,375	－ 53,375
110	7,229	56,903	－ 49,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回收水處理設施之使用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1年5月20日公告「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圖15)，作為未依規定接管用戶進行裁罰及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先行程序要件，並將研擬訂定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自治法規，及與自來水公司協調代收事宜；2.將依列管事業清單檢視有無漏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並辦理補徵，並持續推動開徵一般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適時檢討收費費率妥為調整，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3.已加強督促廠商完成相關工作，就竹北市水資中心第1期污水處理水量接近設計量，向環保單位申請提高排放量；4.因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影響辦理期程，後續將第2期未完成部分併同再生水計畫，於111年度提報第3期實施計畫；5.部分用戶接管因建物後巷違建無法施作，已限期拆除違建，新設管線工程預計於111年完成發包，後續將加速設計與工程發包進度，以增進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水資中心擴建需求，提升預算執行率；6.已於工程契約明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檢查、抽查、驗收試水等管制措施，並就接管地區雨天通報塞管案件派員勘查，如發現雨污混流將予改善；7.持續推動竹北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計畫，並配合營建署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提高回收水再利用之使用率。

圖15　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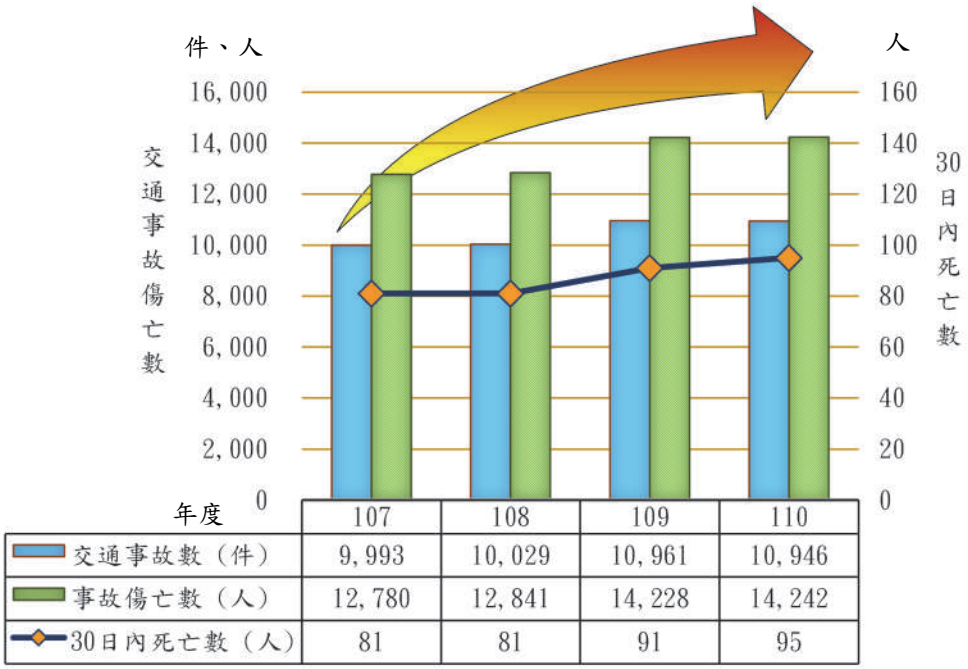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積極推動交通工程、教育及執法業務以建構安全運輸環境，惟近年道路交通安全逐漸惡化，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非直轄市及省轄市地方政府前4位，部分路段或路口未能配合民眾通勤及都市發展需求，妥為設置交通設施或號誌，致頻生交通事故，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新竹縣政府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透過道路工程、路線妥善設計改善行車環境，教育宣導用路人適應交通設施及規定，及執法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使用路人遵循交通法規，以建構安全運輸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近年道路交通安全逐漸惡化（圖 16），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位居非直轄市及省轄市地方政府之前 4 位，其中駕駛人因素占 7 成以上，顯示用路人交通安全及守法觀念亟待強化，允宜加強宣導教育民眾用路常識及防禦觀念，以提升交通安全；2.逐年建置交通事故及肇因分析資料庫，惟交通管制（設施）不良案件（表 16）未即時回饋業管單位研謀改善，衍生重複發生事故風險，允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即時回饋業管單位評估改善，俾儘早排除事故肇因，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3.部分路段為行車安全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圖 16　新竹縣交通事故傷亡趨勢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交通事故數（件）	9,993	10,029	10,961	10,946
事故傷亡數（人）	12,780	12,841	14,228	14,242
30日內死亡數（人）	81	81	91	9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表 16　新竹縣因交通管制（設施）不良肇事案件

單位：件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23**	**27**	**58**	**60**
肇事原因	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14	19	47	49
	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6	6	8	6
	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2	1	1	5
	交通指揮不當	—	1	2	—
	平交道看守疏失或未放柵欄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每年均發生多起駕駛人違規迴轉或轉彎之車禍事故（圖 17），允宜評估適當設置交通桿等設施之可行性，運用工程手段導正用路人違規行為，以減少交通事故；4.

圖 17　竹北市中正東路三民路口至竹北陸橋間交通違規肇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及 Google 街景圖。

部分路口未能配合民眾通勤及都市發展需求妥為設置交通號誌，致頻生交通事故，允宜評估設置適當號誌，俾提供用路人明確路權安全通行；5.部分路口一再列為十大肇事熱點，改善成效亟待研謀提升；又省道臺 1 線肇事熱點之事故及傷亡數占總數逾 4 成，允宜加強跨機關合作協力改善，並評估設置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納入重點宣導項目，期能提升本縣交通安全；2.交通事故如屬交通管制（設施）不良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爾後將定期提供事故資料作為改善依據，由交通旅遊處評估改善方案；3.將請教育及監理單位加強宣導正確用路觀念，並輔以執法取締，導正違規行為，並滾動式檢討縣道 118 線菜市場及 117 線工業區路段雙黃線中央以實體分隔或以交通桿方式改善之可行性；4.相關路口交通流量尚未達設置相關交通號誌之標準，後續視現況及車流變化滾動式調整改善；5.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評估改善新豐鄉臺 1 線車道配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評估於臺 1 線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3 處，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前啟用。

（三十）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民眾整體居住環境，惟核定件數低於非六都、非省轄市及非離島縣平均值，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不合格未補正，且都市更新相關行政規則未能與時俱進，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第1項具體目標之對應指標11.1.2揭示：「2030年目標：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500件。」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轄管舊市區街道狹小擁擠，住宅建物老化，對地震、火災等災害防救韌性欠佳等問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加速達成改善民眾整體居住環境品質之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尚無核定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案核定11件，分別低於非六都、非省轄市及非離島縣之平均核定數3.2件及15件，有待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成立橫向連絡機制，即時掌握建築物安全及消防等主管機關之檢查資訊，作為推動或輔導都更及危老重建之參據，俾業務推動更為精準、有效解決公共安全高風險地區之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問題；2.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惟部分逾期未申報或經查核不合格未補正（表17），亟待查明有無違反相關法規，並督促儘早改善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3.訂定都市更新相關行政規則俾建立推動機制，惟未能與時俱進，妥依現行法規適時檢討修正，允宜積極配合修訂，完備法令規範；4.都市更新網站損壞逾2年未能修復，影響接續建置「危老重建專區」網頁期程，且未於網頁登載申請案件資訊，不利政策推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提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資料予建築安全主管單位，就列管都市計畫內高風險建築物提供相關資料，俾知悉危老重建政策及資訊。後續就工務單位審核通過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積極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並納入都更整體規劃；2.將賡續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不合格未補正案件，如確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3.已積極爭取相關預算籌辦委託服務案，辦理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行政規則修正事宜；4.原都市更新網站損壞，已將相關資訊發布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

表1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補正情形

單位：件

申報範圍	列管對象逾期未申報數	經查核不合格逾期未補正數
合計	**60**	**281**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223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60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111年5月底止統計資料。

以利有需求民眾查詢。並已規劃設置「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俟資安檢測完成正式上線開放民眾使用。

（三十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計畫，以提升觀光環境品質，惟提報計畫未落實初審，間有計畫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及規劃成果未獲同意補助等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臺三線街道景觀，提升地方遊憩環境及品質，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到訪，由各單位提報申請改善計畫，經該府審查後核轉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複審，該會同意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辦理。其中關西鎮及竹東鎮公所經提報「新竹縣關西鎮景觀暨閒置空間改造計畫」及「新竹縣竹東鎮臺三線三街道景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至縣政府審查，經該府核轉客委會，該會分別核定經費3,000萬元及300萬元辦理，並交由各該公所負責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初審小組，部分計畫迫於屆提報期限逕免除初審程序，致未能事先評覈計畫可行性及有無重複申請，以避免重複申請補助及撥款、計畫審查未通過等情事；2.關西鎮公所部分設計成果重複結算服務費用支付廠商，亟待查明依約妥處；3.關西鎮公所提案計畫申請內容，部分項目因尚未完備建築法規許可程序無法執行，致工程改善成效未達原訂效益目標；4.竹東鎮公所景觀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成果完成後，遲未付諸實行，原補助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欠妥適，允宜督促執行機關研謀改善對策，以實現原提案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新竹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控管計畫提報進度，並由輔導團之學者專家協助，依客委會規定辦理初審，檢討申請計畫可行性及有無重複申請，以避免未辦理初審情事及提升成案機會；2.已請勞務廠商繳回溢領之設計款項1萬餘元；3.未來提案將審視相關計畫申請內容，避免發生計畫項目與現行法規衝突無法執行致未達效益目標情事；4.竹東鎮公所已依先期規劃成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並獲核定辦理。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9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惟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且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或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暨避免補助款流失及加重未來財政負擔。	因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
（二）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呈倍數攀升，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其財政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因整體債務負擔沉重，向特種基金等調度須償還金額仍屬龐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自籌財源足以支應人事經費，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達 5 成，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自籌財源比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已適時修正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相關規定暨針對各年度施政計畫進行檢討及更新，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欠佳，且未檢討依複評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允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因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整體表現較去年為佳，惟部分面向仍待改進，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仍有缺失，部分面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針對轄內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惟尚未接水地區，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之癥結原因並研擬對策積極加強溝通宣導，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達到民眾用水無虞之政策目標。	因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表 1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	
（二）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暨改善溪南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暨交通轉運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惟客家音樂村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交通轉運中心則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打造新竹縣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積極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軟硬體計畫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積極協助及輔導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及釐清委外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並妥為因應處理，致部分園區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有助於保障當地民眾用水權益，惟自完工驗收後，已逾 6 年仍未移交啟用，遲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又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致相關設施長期閒置荒廢逐漸損壞，亟待檢討改善。	
（五）配合經濟部推動新節電運動，辦理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六）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配合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落實管理。	
（七）辦理山坡地管理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作業，以減少山坡地災害情事發生，及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惟山坡地巡查及查證取締作業未盡周延、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落實維護管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八）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惟未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結合國土計畫建置具整合性城鄉風貌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允宜積極輔導公所，督促加強辦理，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九）積極打造新豐坡頭漁港朝向漁業及觀光發展兼具之轉型漁港，惟岸上漁業公共設施仍有不足，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實現，亟待研謀改善。	
（十）為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嗣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致終止執行，暨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數百公頃供需失衡情形，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一）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待清理件數及金額仍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	
（十二）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賡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	
（十三）核准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未建立列管清查機制，允宜強化橫向溝通協調，妥訂清查計畫，確實列管，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表 1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四）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有助於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需求，惟未積極檢討修正與研擬下一期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依住宅法規定完成訂定相關子法，且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情形並不理想，均有待檢討改進。	
（十五）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十六）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十七）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又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衍生執行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十八）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有助於防止海流侵蝕掩埋場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惟固沙突堤用木樁缺乏傾倒安全檢討資料且防腐處理試驗未依規範程序取樣及製作試片；以烘乾後沙單位重換算體積計價，實際載運濕沙致溢計體積及溢付工程價金；進行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訂定縣管道路管理法規，有助於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與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惟部分內容未合時宜，規定與執行間存有競合，且欠缺一般性挖掘案件之相關整合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1 萬餘元（5.66％），主要係竹東鎮戶政事務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結清，收回結清帳戶

餘額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行政區域調整，大量換發身分證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95 萬餘元，並因竹北市等戶政事務所增設系統印表機專用迴路插座，及安裝漏電斷路保護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暨因申請核撥未休假加班費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30 萬餘元（92.50%），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4 萬餘元（7.5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9,320 萬元，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080 萬元，係帳列未符合會計法規定權責發生之收支；審定短絀 32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400 萬餘元，相距 4,72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河川疏濬計畫尚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查核定，尚未有土石銷貨收入所致。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有效活化經營關西鎮迎風館及促進當地民生經濟發展，已委外營運並轉型活化為小熊博物館，惟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相關規範，惟辦理標租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三）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3,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0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竹北及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0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58 萬餘元（11.63%），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期增加，致規費收入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28 元（3.72%）；減免數 8,540 元（3.64%），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 104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92.64%），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預算數 2 億 6,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88 萬餘元（92.53%），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86 萬餘元（7.4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竹北天后宮市地重劃區及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標脫，相關開發工程長期投資未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或因委任律師訴訟費用依實際情形動支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2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568 萬餘元，增加 7,699 萬餘元，約 56.74%，主要係竹北縣治一、二期，及湖口（王爺壟）等區段徵收案配餘可建築用地因標售交易熱絡致收入增加，及竹北天后宮市地重劃區及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標脫，相關開發工程長期投資未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惟仍存有列冊管理未臻落實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新竹縣竹北、竹東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依據內政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土地及建物管理作業；另為使轄管土地地籍資料完整，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依法將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經查各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查及列冊管理情形，核有：1.各地政事務所為保障繼承人權益，依土地法規定辦理繼承人逾期未聲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之列冊管理作業，惟查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管清冊，存有漏未造冊列管情事，亟待查明妥處；2.經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列冊管理滿 15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其中 1 筆土地已於 57 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拍定，惟仍登記於原所有權人（被繼承人）名下，尚待依法查明釐清土地權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查明未列管原因，並釐正清冊與更正地籍資料。嗣後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地政事務所將不定期於審查聯繫會議宣導未辦繼承列管標的辦理登記案件之流程及相關函令，或於每月收受戶政資料時，針對流水編號部分再以人工進行比對、確認，以及時於未辦繼承系統建

檔列管；2.經查該筆土地業經拍定，依法已發生所有權變動，將辦理撤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作業。

（二）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已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地籍資訊之記載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查明妥處，俾提升地政資訊完整性。

內政部為解決部分土地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等情形，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並陸續修訂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期程分別為 97 至 102 年度及 103 至 108 年度，109 年度起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賡續完成清理。經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土地已於清冊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數年，惟所有權仍登記為私有，亟待查明釐清；2.部分土地其他登記事項註記為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惟土地登記簿未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影響地政資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清查結果，或已辦竣徵收作業，或非屬徵收範圍，爰依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塗銷相關註記；部分土地俟徵收機關（單位）協助查明釐清後，再據以辦理相關更正事宜；2.土地所載之徵收註記係自人工登記簿轉錄，惟漏未轉載公告日期及文號，業已更正完竣；部分土地業已函請徵收機關（單位）協助釐清中。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籌設外僑學校設定地上權案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土地租金遽增，經法院審查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判決確定增訂租金漲幅上限，亟待妥適處理，並就相同計付標準之設定地上權案，審慎預為因應。	
（二）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預測存有缺口，原辦理以產業園區開發為主之都市計畫案懸宕已久，有待確實評估相關產業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以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	
（三）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售氣量及供氣量等2項，因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1億3,121萬餘元，較預算數9,516萬餘元，增加3,604萬餘元，約37.87%，主要係購氣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44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8,303萬餘元，減少2億4,857萬餘元，約87.82%，主要係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尚未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相關作業，開發結餘款尚未撥入，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惟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範圍包括新竹縣、市民生及工業用戶，其天然氣係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價購，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經查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天然氣之交貨站計有新竹市十八尖山（下稱十八尖山）及北區客雅里，暨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及新埔鎮寶石里等4處，其中十八尖山交貨站另建置2座球型貯氣槽，貯存量分別為4,000及1,500立方公尺，且除十八尖山交貨站外，餘3處交貨站均無人員駐守。復查該公司現有天然氣輸儲設備中，又以該4處交貨站之氣體壓力、儲氣量為最，一旦發生災害，影響將最為劇烈，惟該公司對天然氣大量洩漏，其火災熱射及爆炸爆壓等影響範圍暨民眾疏散方向，尚乏相關資料。經運用ALOHA（Area Locations Of Hazardous Atmosphere）擴散模擬軟體模擬結果發現，部分交貨站發生災害時之影響範圍涵蓋科技園區、集合式住宅、幼兒園、公園等人群聚集場所（圖1）。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妥謀天然氣大量洩漏時之風險管理，並適時演練，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之第5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2.經統計近5（106至110，下同）年度該公司向中油公司價購天然氣總量為5億6,956萬餘立方公尺，輸送予民生及工業用戶之天然氣總量則為5億5,770萬餘立方公尺，累計漏氣量（氣差或氣量差）達1,185萬餘立方公尺（表1）。為免大量天然氣洩漏，影響公共安全，允宜強化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並建立完整精確之導管圖資系統，減少施工單位誤挖天然氣管線，有效降低天然氣洩漏情事之發生，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3.近5年度該公司預計於新竹市及新竹縣汰換之天然氣管線長度分別計45,094公尺、57,062公尺，執行結果，實際汰換之天然氣管線長度計15,162公尺、43,285公尺，執行率為33.62%、75.86%，新竹市之天然氣管線汰換成效顯屬偏低。又近5年度該公司天然氣管線遭人為挖損等因素，致天

圖1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交貨站洩氣之擴散模擬影響



資料來源：本室運用 ALOHA 擴散模擬軟體結合 Google Earth 模擬資料。

表1　天然氣購氣及售氣統計

單位：千立方公尺、%

項目名稱	總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購氣量（A）	**569,561**	105,027	111,418	114,841	115,499	122,774
售氣量（B）	**557,703**	101,633	108,723	113,991	114,883	118,470
漏氣量（C=A-B）	**11,858**	3,393	2,694	850	615	4,303
漏氣損耗率（C/A×100）	**2.08**	3.23	2.42	0.74	0.53	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然氣外洩之案件數，介於 28 件至 1,425 件間，其中屬非外力因素致天然氣洩漏，民眾嗅及臭味而通報之案件數，介於 381 件至 933 件間（表 2），漏氣案件頻繁，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4.截至 109 年 6 月底，天然氣用戶已裝置微電腦瓦斯表者計 4 萬餘戶，占總戶數之 25.24%，惟推廣對象未及公務機關學校，允宜將公務機關學校列為優先推廣及宣導對象，以全面提升天然氣用氣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 111 年度於十八尖山進行防災演練，俾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2.將積極辦理管線檢測及強化管線圖資管理，暨加強管線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營運績效；3.已編列 2 億餘元預算投入老舊管線維修汰換，以提高管線汰換率，並減少漏氣情形；4.已函文各服務中心（站）轄區所屬之機關學校辦理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1 戶公務單位裝置微電腦瓦斯表，將持續加強推廣，以維公共安全。

表 2　管線汰換及天然氣洩漏情形

單位：公尺、件

項目	縣市別	總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定汰換管線長度	**小計**	**102,156**	**23,655**	**24,285**	**18,108**	**18,108**	**18,000**
	新竹市	**45,094**	10,370	11,485	8,270	7,460	7,509
	新竹縣	**57,062**	13,285	12,800	9,838	10,648	10,491
實際汰換管線長度	**小計**	**58,447**	**10,650**	**14,227**	**14,730**	**13,358**	**5,482**
	新竹市	**15,162**	3,020	—	4,302	3,154	4,686
	新竹縣	**43,285**	7,630	14,227	10,428	10,204	796
管線遭人為挖損等因素，致天然氣外洩之案件數		**4,009**	1,212	1,425	1,144	28	200
非外力因素致天然氣洩漏，民眾嗅及臭味而通報之案件數		**3,235**	733	933	728	460	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規定，據以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欠繳款項等催收事宜，惟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事務，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下稱逾期欠款催收處理要點）。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及第 13 點規定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 2 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

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暨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經查該公司上揭逾期欠款催收處理要點內文，對於相關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之轉銷，並未規範須先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認定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以釐清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等條款，規範顯未盡周妥，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修正該公司逾期欠款催收處理要點。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經查該公司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0 億 3,081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2,333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1,297 萬餘元，執行率僅 49.76%，其中專案計畫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49.49%及 57.6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數分別達 2 億 7,361 萬餘元及 692 萬餘元。揆其原因，主要係竹北市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接工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路權單位申辦程序及天候因素等影響延誤工期，暨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因配合建商進度施作及土地使用問題延宕等因素尚未完工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外，並按季召開改善措施會議，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四）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持續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惟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切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因應措施並落實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持續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及第 39 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

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差異超過 10%者，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經查該基金 110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2 億 8,303 萬餘元，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3,44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2.18%（表 3），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尚未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相關作業，開發結餘款尚未撥入，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開發廠商於 111 年 3 月底完成開發總結算報告並進行查核會議，嗣後並將審慎編列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以避免無法落實執行。

表 3　110 年度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　行　率 (B/A×100)
總　收　入	306,320	41,283	13.48
總　支　出	23,284	6,822	29.30
本期賸餘	283,036	34,461	1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執行率偏低，仍待針對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因部分工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路權單位辦理程序、天候因素、配合建商進度施作及土地使用問題延宕等因素影響，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服務，已制定包含內部稽核及收費作業等管理程序書，惟其收費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權益。	

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2項，實施結果，分別因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配合防疫規定，相關行銷記者會皆未辦理，及庇護工廠部分人員未補齊、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雇主使用人力意願降低，暨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職訓班招生不足無法開班、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部分人員未補齊，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7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506萬餘元，相距1,680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所繳差額補助費較預計增加及相關計畫減少支出所致。

（三）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已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惟部分條文制定及考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又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之實際服務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	
2.已就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辦理委託調查，惟對調查結果建議項目，尚未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亟待檢討改善。	
3.已研訂視障按摩小站之補助規範，惟實施數年均未有補助事實，允宜審酌地區產業特性及視障者需求，妥為規劃研謀因應，俾有效協助視障者多元化就業。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地方稅稽徵業務、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暨購置各項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電梯汰換採購案等計畫已完工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63億6,6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億4,22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367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77億8,59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4億1,923萬餘元（22.29%），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2,7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90萬餘元（20.26%）；減免數1,399萬餘元（10.95%），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4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8,796萬餘元（68.7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歲出預算數1億8,4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977萬餘元（92.04%），應付保留數218萬餘元（1.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7,196萬餘元，預算賸餘1,250萬餘元（6.7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委辦費、獎補助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2萬餘元(94.13%)；減免數10萬餘元（5.87%），主要係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有待加強，以維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110 年度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優等，成績優良，稅務局為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本室前抽查稅務局 109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通知稅務局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疑有供非農業使用，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經查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 按土地法屬免稅之土地，其土地上疑有建築物，亟待查明土地利用實況，並依規定妥處；(2) 按田賦或純住宅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土地利用狀況查有供商業、製造業使用情形；(3) 課徵田賦之土地，疑有供非農業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依法補徵地價稅計 1,022 萬餘元。

2.為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11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成績優良。稅務局為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已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房屋供未登記工廠使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用稅率，惟轄內供未登記工廠使用之房屋，或查無房屋稅籍資料，或查無房屋稅徵收資料；(2) 房屋供執行業務者設籍使用，應依法課徵房屋稅，惟轄內房屋供補習班設籍使用，或查無房屋稅籍資料，或查無房屋稅徵收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依法補徵房屋稅計 427 萬餘元。

3.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依房屋稅條例第 10、11 及 12 條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考量建造材料、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房屋之供求及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後評定之，每 3 年並應重行評定 1 次；地方政府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次依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6%。」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8 及 109 年度房屋稅籍所有人歸戶統計資料，新竹縣房屋持有戶數 3 戶以上者由 5,520 人（團體）增加至 5,631 人（團體），其中為個人所有者由 4,432 人增加至 4,525 人。再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公告之房價負擔能力統計之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率資料，新竹縣自 108 年第 1 季之 7.83 倍、32.11%上升至 110 年第 2 季之 8.26 倍與 33.00%，且該 2 項指標在 20 個市縣中排名為第 8 名、第 9 名，房價過高已壓縮民眾生活品質引發民怨。財政部爰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六都及新竹縣、市等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推動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相關事宜」及「如何落實依法重行評定房屋稅稅基」等議題進行會商，經研商達成共識，審酌轄內情形，合理調整。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實現居住正義，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及核心目標 10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採逐步調整方式辦理地段率調整作業以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另經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告「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住家「非自住用」房屋 5 戶以下每戶採 2.4%、6 戶以上每戶採 3.6%稅率課徵。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因課徵田賦之土地，仍疑有供非農業使用，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豬甲類傳染病防治計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6,4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6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713萬餘元，主要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中央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37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69萬餘元（1.08%），主要係中央補助口蹄疫撲滅及豬瘟防治工作計畫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萬餘元(17.20%)；減免數5萬餘元(4.54%)，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95萬餘元(78.26%)，係違反動物保護防治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584萬餘元，因辦理牛結節疹緊急防治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2萬餘元，合計1億1,6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07萬餘元（38.80%），應付保留數6,401萬餘元（55.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909萬餘元，預算賸餘708萬餘元（6.0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2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5 萬餘元，增加 3 萬餘元，約 2.41%，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補助各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辦理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相關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暨新竹縣養豬協會、養雞協會及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加工及運銷等相關設施（備）資材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金牌農村競賽勝選社區獎金；獎勵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計畫；農會辦理員工講習訓練、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補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補助農民辦理推動有機友善安全農業、擴大新竹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建立溯源標示系統；補助芎林鄉農會稻穀乾燥中心（含周邊設備）設置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等 9 項，因獎金或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獎勵全國十

大績優產銷班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計畫，暨補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後辦理全國十大產銷班評選考評，及補助案尚未達補助條件等，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36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443萬餘元，增加短絀919萬餘元，約63.69%，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設備，復未補辦相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致更新設備淪為閒置資產，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105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申請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該公司於106年8月相關設備更新工程完工後，再於108年新辦屠宰設備增設案，增加大型豬屠宰動線，及新設冷藏庫、擴增卸貨平臺，109年6月完成驗收，上開設備建置金額總計2,029萬餘元。自107年3月起該公司始陸續辦理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復因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檢局）審查意見修正及多次辦理試運轉會勘結果，現場仍有多處與核定設施設備配置圖不符，及其他未符屠宰場設置標準之情形，須重新調整設置，再次修正營運計畫書及辦理會勘認定。本室前抽查該公司106、108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均通知該公司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於109年12月與動植物防檢局辦理試運轉會勘，與核定設備設施配置圖不符之處，業責成廠商修正。經查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於105年7月取得農委會同意所提變更，並核定修訂之營運計畫書、設備及設備配置圖等，惟106年8月完工之屠宰作業區、預冷室及去骨室配（建）置內容或空間，與農委會核定之配置圖未符，亦於完工後始辦理變更登記申請事宜，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前辦理；又前開工程新建全自動貫流式蒸氣鍋爐機組1套，該公司亦未依規定事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逕行設置並竣工，影響屠宰場變更登記案辦理期程；加上，該公司於108年度再次辦理屠宰設備增設案，109年6月完成，遲於109年7月始報農委會申請變更，仍未依規定事先

報請農委會審查，一再違反相關許可制度之規定。另動植物防檢局於109年12月、110年4月辦理屠宰場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結果，仍有待宰繫留欄隔間配置及未設置器具消毒槽、清洗槽等與核准圖說不符之情形，經該公司開會討論結果針對前開缺失尚需另發包進行改善，截至110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書，上開屠宰作業改善設施設備自106年8月工程完工迄110年底止，已逾4年，遲無法啟用運作，呈現長期閒置狀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該公司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請加強爾後屠宰場營運涉及登記事項資格條件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提出申請，依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辦理屠宰作業調整或工程執行，如有異動，應於同意文件效期內再提申請，並就試運轉會勘缺失暨全場屠宰設施設備不足之處，重新檢討改善對策及財源，據以推動執行，加速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俾投資建設能及早發揮應有財物效能。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之污染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提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自主管控水準及國際貿易競爭力，於109年12月開始推動屠宰場自願性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由屠宰業者以自主管理之方式，降低屠宰流程中可能造成肉品危害之風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前開系統，刻正研訂「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管控肉品屠宰之衛生安全。經查該公司毛豬電宰係委由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辦理，嗣為紓解死廢畜禽去化之壓力，108年度獲農委會補助546萬餘元，建置死廢畜禽共同處理廠房及生物處理機等相關設施設備，以強化縣內死廢畜禽之處理。經查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核有：1.建置生物處理設備未依屠宰場設備設施圖說同意文件及化製廠相關規定，開闢獨立車輛管制出入口與設置相關消毒設施及設備，且現階段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各類運輸車輛，恐增加交叉感染之風險，尚待強化自衛防疫作為，以確保消費者食肉之衛生安全；2.貯存斃死豬暨屠宰後產生之廢棄屠體及其內臟等動物性廢棄物之卸料槽露天曝曬，且未依規定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及惡臭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上復留有污穢物與孳生蟲類，周邊環境衛生髒亂不潔，亟待加強貯存

設施污染預防之管理；3.近2（109及110）年度動植物防檢局委託農業科技研究院赴該公司屠宰場實施微生物污染之抽驗，累計抽驗6次，其中5次檢測結果，大腸桿菌數均超過監測參考值（100CFU/cm^2），另有1次檢出沙門式菌超過15%，顯示屠宰流程恐存有污染問題，亟待檢討屠宰作業前及作業中與屠體及內臟接觸之屠宰設備、器具之表面，維持良好衛生條件之措施，有效管控其執行，以確保肉品屠宰流程之衛生安全；4.動植物防檢局於110年間2度赴該公司屠宰場督導結果，發現存有「第二線屠體待運區牆壁下方破損；門板與門框及牆面未維持清潔」、「第二線屠後檢查站刀具消毒槽排水管未接妥」等缺失，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惟查已逾原訂改善期限，前開缺失仍未完成改善。復查委託公會辦理屠宰作業之契約書尚無相關懲罰或違失記點等條款督促公會改進，合約約束力尚有不足，亟待檢討強化合約條款內容，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儘速爭取經費補助，建置生物處理設備獨立進出口及消毒設施，俟建置完成後始收受處理場外死廢畜禽；2.已增設帆布套套住卸料槽口，並加強清洗空桶及周圍地面；3.將依屠宰作業準則加強屠宰場作業人員、作業場所、刀具及機械器具之管理，俾符合衛生安全標準；4.動植物防檢局所見缺失業於110年10月28日完成改善，並將研議修改合約書內容，新增違反屠宰場安全衛生相關規則（定）之懲罰或違規記點措施，以強化合約對環境安全衛生之約束力。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肉品供銷及強化食肉衛生，已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維護生產者及承銷者利益，惟其經營與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係以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維護生產者及承銷者利益為目的，該公司業務包括銷售商品、拍賣及電宰毛豬等3項，其中拍賣及電宰毛豬為最主要業務，亦為收入關鍵來源。另該公司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億270萬餘元。經查其經營與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近5（105至109，下同）年度之營業利益呈逐年下滑之趨勢（表1），

表1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營業利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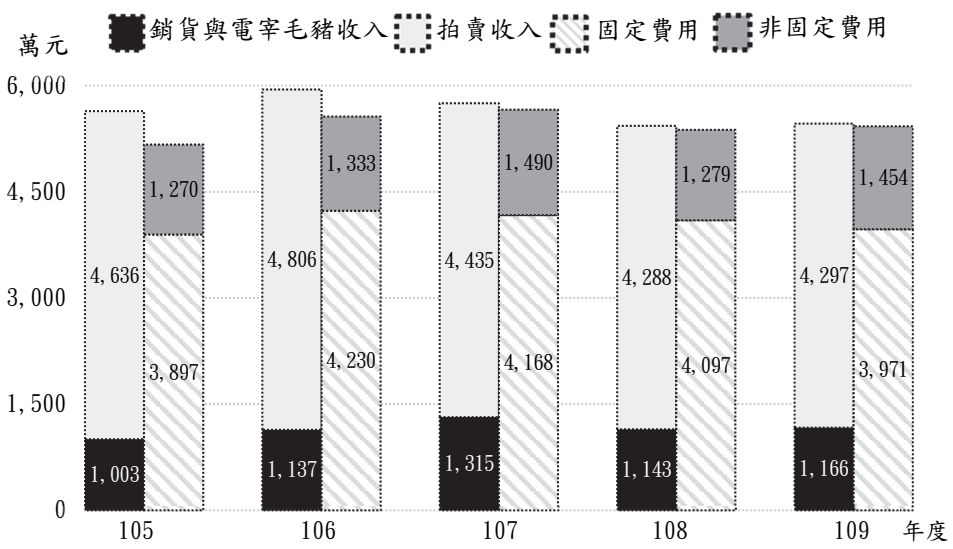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營業利益
105	4,718,146
106	3,809,476
107	913,160
108	554,541
109	375,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營業收入部分除拍賣豬負有政策任務，業務拓展空間有限外，銷售商品與電宰毛豬等 2 項業務自 107 年度起營業額亦呈下滑趨勢，收入財源不足；加上「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屬固定費用居高不下（圖 1），亦難抑減其相關成本與費用，支出結構僵化，亟待本於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銷售商品與屠宰家畜等業務項目之產銷營運量及其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追求最高盈餘之目標；2.經統計該公司近 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預決算差異情形，其中營業收入預決算數差異比率自 105 年度之 3.22%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6.96%，差異情形呈逐漸擴大趨勢，係因未就毛豬拍賣之消長情形及契約所訂內容覈實編列營業收入預算，有待檢討改進；3.截至 110 年底止，該公司列冊管理之承銷人計有 169 位，其中部分承銷人久未承購豬隻，尚待瞭解未購買豬隻之原委，積極溝通協調，以維護豬隻供銷量及市場價格穩定性；4.103 年度辦理辦公室及電宰場樓頂防漏修繕工程（計 218 萬餘元），屬更新或增列改造後可延長使用壽年者，惟未依規定分別增列原有財產價值並評估調整耐用年限，另 108 至 109 年間興建增設完成之辦公大樓、屠宰設備（共計 3,090 萬餘元），亦未依規定提列折舊，財務報表表達有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提開發自有品牌之特色產品，與本地承批商合作等多元（角）化經營模式，俾達成增加營運收益之目標；2.將於編列 112 年度概算時，評估整體市場供應豬源、參考市場行情，及依實際營運情形編列預算；3.部分承銷人因私人原因轉至其他肉品公司購買，將積極擴增每日拍賣豬源，提供承銷人更多豬隻種類作為選擇；4.辦公室及電宰場樓頂防漏修繕工程已於原財產項目增加財產價值，並依檢討後之使用年限攤提，另辦公大樓及屠宰設備業依規定提列折舊。

圖 1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推動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改善工程，建置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惟工程品質計畫未符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另動物保護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未依規定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且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輛及設備未符規範，動物收容處所未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等，均不利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行，亟待檢討改善。

隨社會風氣演變，動物福利之公共議題已廣為民眾關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興建或改建現有老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置ｅ化、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研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圖 2），獲農委會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核定總經費為 7,610 萬餘元（由該會補助 80％經費，該府自籌 20％經費），該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6,928 萬元，110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完工。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提報品質計畫未符工程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監造單位仍予審查合格，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2.開挖土方未及時外運處理，大量堆置工區內，致已綁紮鋼筋遭土方掩埋；未依規定設置洗車設施、安全圍籬之綠籬及防溢座等，亟待查明相關單位契約責任，並依約妥適處理；3.未積極推動制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且未研訂相關獎勵辦法與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難以改善動物收容量能不足問題及提升收容處所經營成效；4.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不利於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之執行；5.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輛及設備未符規範，不利於執行業務時識別；6.辦理動保園區工程未依規定於建築物內規劃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沿用舊有房舍作為動物隔離與留置使用，亦未設置相關隔離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承商所提品質計畫疏漏誤繕，已請其修正，並檢討建築師審查疏漏之契約責任；2.爾後加強工地管理及

圖 2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員安全，現場剩餘土方外運至合法處理場，遭土方掩埋鋼筋業清除完成，已於工區內設置簡易洗車台，以加強車輛出入清洗與管理，並於安全圍籬設置綠籬與防溢座，暨檢討建築師及承商契約責任；3.已研擬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並研議相關獎勵辦法輔導及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建立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後續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程序，保障縣內動物福利；4.將積極爭取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以執行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5.將爭取編列經費整備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以落實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及救援車之固定特殊設備與標幟規範規定；6.將規劃位於手術室旁之住院室作為特殊留置區，減少術後動物之運送路程，另於一樓靠近出入口犬舍作為隔離作業區，減少新進動物之病源傳播。

五、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又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存有非法流用及播散病源之風險，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	因106年8月工程完工迄110年底止，已逾4年，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縣內豬瘟疫苗免疫措施，採取較中央法規寬鬆之監督強度，且整體防疫措施運作不盡理想，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與管理機制，俾確保縣內畜牧業健康發展。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又改善收容環境工程因未妥善管控前置作業時程，致計畫期程延後，允應加速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持續精進管理機能，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健全動物福利。	
（三）家畜疾病防治所為減少任意棄養之行為，受理飼主不擬續養犬貓案件，惟收容數量頗多，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提供讓渡轉介平臺，減少飼養寵物進入收容所之機會，以提升整體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與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暨第三方支付業務、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廠商違約繳入之罰鍰收入、雜項收入等14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等5項，因自強南/北路以東之路邊停車格自109年9月起委託竹北市公所代管，惟110年度已編列停車費收入預算，致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暨相關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費用未執行，或停車費需催繳及告發件數降低，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9,990萬餘元，係增列應向債務人求償之應收債權；審定賸餘2億3,33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858萬餘元，增加1億9,473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應向債務人求償之應收債權，及收取未編列預算之福松大樓商家管理費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6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中心停車供需失衡問題、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竹北市光明一路停6停車場興建工程，於107年9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總工程經費3億5,000萬元，中央補助經費1億4,822萬餘元，該府自籌經費2億177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下2層立體停車場（圖1），可提供小客

車 362 席及機車 76 席停車位，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履約期限 720 日曆天，於同年 9 月開工，111 年 3 月申報竣工。經查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停車場興建工程因變更設計、米塔颱風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2) 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於施工期間因減作停管設備系統，增設剩餘土石方暫存區（文中六預定地）與地下室頂板防水、導水、防水帶、現況喬木移除及移植、雜項工程，依現況調整數量等由，簽辦第 1 次變更設計。復因民眾陳情兒十公園規劃、避免福德祠及籃球場鄰損及其他依現況調整數量等由，再簽辦第 2 次變更設計，經統計該工程 2 次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為 9,677 萬餘元，達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決標時之契約價金之 29.33%，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且部分工項變更涉及設計疏失，有待加強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並檢討委辦廠商契約責任；(3) 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綠建築標章申請含簽證費」依工程契約書規定係包含於約定總價範圍內，有待釐清原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採購案，除於重大工程列管外，並於交通旅遊處處務會議每周列管進度督導個案作業，本案將儘速辦理驗收、結算撥款作業，及向中央補助單位申請結案；(2) 已於簽辦第 2 次變更設計，就本案涉及設計單位疏失部分，待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於勞務結算驗收時扣罰；(3) 本案工程採購契約項目漏未編列綠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價金，故於第 2 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中追加補列，上開漏項涉及設計單位疏失部分，待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併同其他漏項依勞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扣罰。

圖 1　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2. 為規範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訂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遵循，惟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新竹縣政府為規範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訂有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遵循。依上揭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基金之資金來源包含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基金之資金用途包含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經查妨礙交通違規車輛係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依「新竹縣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執行，並收取車輛移置費與保管費，是項收入歷年編列於警察局「雜費收入-車輛保管費」及「雜費收入-車輛移置費」等預算科目項下，惟查該基金歷年營運計畫並無取締交通違規停車業務，且上揭自治條例規範有關取締交通違規停車業務相關收入與支出，為該基金之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核與實際作業情況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之公有停車場，為該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與「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所執行違規車輛適用定義範圍有所不同。另路外公有停車場違規車輛，是否得由警察局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該府將繼續研商，並視研商結果再研議提送修正上揭自治條例。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因竹北市光明一路停6停車場興建工程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影響申報竣工時程，爰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Parking Go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2.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	

拾、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分別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各項活動及方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未辦理，暨辦理新竹縣婦幼館2樓增建工程因相關建材費用調漲，工程規劃與籌備延宕，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8,03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2億2,617萬餘元，減少1億4,583萬餘元，約64.4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建構完善社會防護體系，辦理各項保護性服務，惟存有社工人力不足暨負荷量沉重情形，且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機構者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虐者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維護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權益，及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積極配合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度，下稱社安網第2期計畫）」辦理社會安全網各項保護性服務，暨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經查各項保護性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配合中央辦理社會安全網各項業務，惟社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亟待積極充實並合理配置社工人力，俾利有效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保障縣民福祉：行政院為解決地方社工人力不足困境，於99年9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下稱充實社工人力計畫），又為降低社會事件，建構綿密的安全防護網，再於107及110年核定社安網第1、2期計畫，並將前列充實社工人力計畫納入，新竹縣政府爰依計畫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社會安全網業務，於109年度申請社安網計畫獲補助76名社工人力（金額計2,253萬餘元），經查截至110年7月19日止，在職社工人員計58名，仍有18名缺額，進用率為76.32%；又查該府前經衛生福利部辦理106及108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情形之

考核結果，均存有社工人力不足及進用計畫納編進度不盡理想等情。另該府為因應社安網第2期計畫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服務項目，預估110至114年度需求社工人力由85人增聘至212人（表1），為避免人力缺口擴大，經函請積極充實並合理配置社工人力，並依預估期程落實辦理社工人力進用，俾利有效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據復：將持續辦理短招聘事宜，暨加強於各人力網站、社工專業協會網站及社工系所宣導人力招募訊息，並於111年召開第1次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協調會議，加強橫向溝通及聯繫，俾利人力招募。

表1　新竹縣社安網第2期計畫預估人力需求情形

單位：人

序號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　　計		**85**	**146**	**171**	**184**	**212**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力	31	36	37	38	39
2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註1）	4	4	4	4	4
3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2	4	5	6	7
4	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註2）	36	41	46	51	55
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	—	1	2	2	2
6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人力	—	11	22	22	33
7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6	6	7	7	8
8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	—	14	18	23	29
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服務人力	1	1	1	1	1
10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4	5	5	5	5
11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	17	18	19	23
12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人力	1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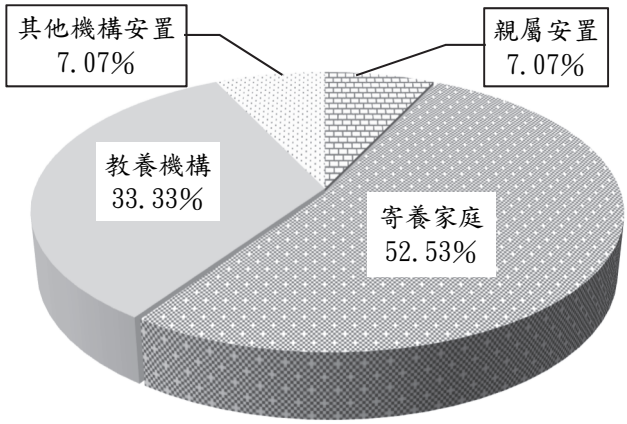
註：1.「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係第1期核定3人加上第2期計畫新增1人。
2.「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為現有30人加上110至114年度預定增聘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之計畫書。

(2)辦理成人家暴保護服務，開案後逾期完成案情評估表之情形有增加趨勢，且存有社工負荷量沉重情事，有待審慎衡酌評估社工個案負荷比之妥適性，以確保案件執行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含家內性侵害）由108年2,676件逐年增加至110年3,311件，新竹縣政府為保障受害者權益，積極辦理成人家暴保護服務，惟查近2（109至110）年度成人家暴案件之個案評估辦理情形，110年度開案後逾期完成案情評估表比率為16.24%，較109年度逾期完成比率15.16%有增加趨勢，且有部分社工負荷案量超逾專家建議之承擔比例1：25，易形成專業人力流動性高之惡性循環情形，經函請審慎衡酌評估社工個案負荷比之妥適性，以確保案件執行效能及服務品質。據復：將透過聯繫會議提醒社工依規定填寫案情評估表，並落實督導，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又為改善社工個案負荷沉重情事，業已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

(3)持續推動兒少家庭式安置，惟個案安置於機構式類型者仍多，且面臨媒合部分個案限制，及缺乏親屬安置資源，允宜拓展家庭式照顧資源，以提供最適兒少之成長教養環境：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105年11月我國首次依據CRC提出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審查並提出98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42點至第45點意見關於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建議政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兒少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並減少非公立機構安置。經查新竹縣110年底兒少個案家外安置情形，兒少安置於親屬、寄養家庭、教養機構及其他機構安置的人數分別為7人（7.07%）、52人（52.53%）、33人（33.33%）及7人（7.07%），共計99人，其中兒少保護個案接受機構式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機構安置）之比率逾4成（圖1），又依新竹縣家扶中心110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服務成果報告，常面臨媒合嬰兒保護個案限制及缺乏親屬安置資源，允宜拓展家庭式照顧資源，並加強對寄養家庭之支持與培訓，以提供最適兒少之成長教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親屬安置方式為優先考量，在保護安置初期即積極媒合親屬，協助個案安置於親屬家庭。又為鞏固及提升寄養家庭照顧能量，將與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合作，整合保母照顧保護嬰兒個案能量，期能提升家庭式照顧比率。

圖1　110年度兒少個案家外安置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已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惟近3年度幼兒托育媒合成功比率偏低，且對於委辦居家托育中心之監督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管理。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社區托育服務，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近3(108至110)年度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均編列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方案經費，金額分別為1,182萬元、1,200萬元及1,200萬元。轄區內並依服務區域設有新竹縣北區及南區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下稱北區及南區居托中心),110 年度分別委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等 2 家專業機構營運管理,委辦事項包含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等業務。經查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已因地制宜視轄區特性分區規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惟對於委辦居托中心之監督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亟待定期及不定期對各居托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並製作紀錄及追蹤列管其缺失改善情形,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2)已協助家長與托育人員進行幼兒托育媒合服務,惟近 3(108 至 110)年度北區及南區居托中心謀合成功比率分別未達 7 成及 4 成,媒合成功比率偏低(表 2),且依各居托中心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分析媒合無效原因,主要係媽媽自行照顧、自覓其他人員、聯絡不到家長及其他等,又各該居託中心近 3 年度雖已針對媒合無效原因擬定相關改善輔導策略,惟相同媒合無效原因之比率仍居高不下且一再發生,顯示各該居托中心未能有效檢討改善(表 3),亟待落實執行針對媒合無效原因所擬定之改善輔導策略,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增聘人員協助托育服務業務,俾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監督管理;(2)將積極宣導居家登記之合法性、鼓勵托育人員在合法之收托人數內增加收托名額、增加居家托育人員正向形象之宣導等,以利提升家長選擇居家托育服務。

表 2　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情形

單位: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名稱	年度別	委外單位名稱	所轄範圍	托育媒合人數(A)	媒合成功人數(B)	媒合成功比率(B/A×100)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8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443	202	45.60
	109			442	220	49.77
	110			423	256	60.52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8	玄奘大學	竹東鎮、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橫山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188	57	30.32
	109			170	54	31.76
	110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		122	41	3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無效原因明細

單位:%

媒合無效原因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媽媽自行照顧(註1)	57.14	46.41	59.18	30.08	29.71	35.71
2.自覓其他人員	13.49	19.61	5.10	27.64	17.82	25.00
3.聯絡不到家長	21.43	20.26	19.39	29.27	23.76	28.57
4.其他	7.94	13.72	16.33	13.01	28.71	10.71

註:1.含托育人員不足、托育地點距離太遠、雙方托育理念不同、收托費用太高、托育條件無法配合等原因。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更換委辦廠商，未及時銜接服務人力，且交通違規或意外事故頻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整體服務品質，維護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協助滿足其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需求，110 年度分別於該府公務預算編列 203 萬元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455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營運計畫；全案嗣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完成驗收，委辦廠商實際出車服務總趟數計 33,025 次，結算金額 2,065 萬餘元。經查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民間企業營運模式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於年度採購案更換委辦廠商後，因廠商未聘雇足額人力，致影響整體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未來業務移轉作業順利進行；(2) 委辦廠商於服務期間分別發生 12 筆及 3 筆交通違規案件及意外事故，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允宜督促委辦廠商加強內部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可靠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履約人力部分，嗣後將於復康巴士年度招標時納入招標評選範疇，以確認廠商履約能力，並持續督導廠商於承攬期間，以多元方式招募相關人力，以降低影響縣民權益；(2) 將督促廠商辦理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熟悉法規，並持續抽訪駕駛人員行車狀況，以掌握整體服務狀況。另廠商因意外事故衍生機關經費負擔增加或財務損失部分，將參酌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作法，於後續委辦案件增加事故肇責比例扣罰規定。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已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扶助自立，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2.業已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工作計畫1項，係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之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場區消防改善財物採購案施工中及空調設備汰舊換新暨能源導入系統總工程尚未開工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023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1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2萬餘元(4.56%)，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988萬餘元，並因辦理親子廁所及變電站防水規劃設計監造及改善各場地之消防設施、改善體育館空調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717萬餘元，合計6,7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63萬餘元(68.05%)，應付保留數1,162萬餘元(17.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5,725萬餘元，預算賸餘980萬餘元(14.62%)，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9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因國中小老舊及

危險校舍重（改）建、校舍興建等多項工程執行期程較長，尚未辦理完竣、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以及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1,7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1,693 萬餘元，相距 15 億 3,407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多項工程施工中，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119 所【高中 2 所、國中（含 1 個分部）29 所、國小（含 4 個分校）88 所】，截至 110 年底止，已設置運動場館計 186 座，皆由校方自行管理。經抽查橫山、關西及東興等 3 所國中經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暨書面審核其餘 116 所學校查填「新竹縣各級學校近 5 年度辦理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調查表，核有：1.部分學校尚未依規訂定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使用管理相關規範；2.部分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尚待依實際開放時間及現有場館設施檢討修正並確實依規定公告，以資周延；3.部分學校游泳池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未依規定製作相關檢查紀錄或未公告場地平面圖等，致難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亟待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4.部分學校運動場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尚未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尚待加強；5.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運動場館之維護與管理等情事，顯示各校經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尚有改善空間。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評估解決所屬學校辦理運動場館維護與管理業務相關缺失及問題。據復：1.已陸續訂定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規定；2.業依現況檢討修正規定，並於學校網站公告相關資訊；3.業已依規訂定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公告游泳池場地平面逃生路線圖;4.部分學校陸續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或已依規定登錄財產帳;5.將加強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嗣後並將不定期訪視督導各校缺失改進情形。

（二）為推動及輔導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已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惟專戶存款存有與捐款無關之其他補助款項及重複補助等情事，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加強審核作業以落實督導之責。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及輔導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截至 110 年底止，已設置教育儲蓄專戶之學校計有 113 所【高中 2 所、國中 28 所、國小（含 1 個分校）83 所】，經擷取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圖 1）公告有關各校儲蓄專戶之收支明細，經分析比對，並擇選橫山等 3 所國中就地查核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將其他補助款匯入教育儲蓄專戶，致生專戶存款存有與捐助無關之其他補助款項，無法充分發揮專戶專款專用管控功能，允宜檢討妥處，並加強審核作業以落實督導之責；2.部分個案已領有教育儲蓄戶之補助，再接受其他項目之經費補助，學校未建立管制機制避免重複補助，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使善款嘉惠更多有需求之個案學生；3.部分學校收受捐款存有漏未開立收據及未依捐款指定用途積極運用善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宣導教育儲蓄專戶存款不得與其他補助款混用，並不定期抽查各校勸募行為;2.已函文各校確實建立管制機制，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3.學校業已補開立收據，或刻正依捐款指定用途規劃辦理中。

圖 1　推動教育儲蓄戶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

（三）積極於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惟部分學校存有急救資訊網資訊公開、管理員訓練及財產登錄等未臻落實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俾建構完善緊急救護網絡。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學校急救教育知能及緊急救護品質，暨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之安全性，營造安心校園，規劃於所屬中小學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經查各校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各校已設置 AED，惟仍有部分學校未將設置資訊公開於急救資訊網，或未於學校平面圖標示位置，亟待加強輔導，俾建構完善緊急救護網絡；2.部分設置 AED 場所管理員未依規定完成訓練，亟待督促檢討，俾保障及維

護緊急救護品質；3.部分學校尚未取得安心場所之認證，仍待加強推廣急救技能訓練、輔導取得認證，以提升安心場所認證通過比率；4.部分學校設置 AED 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學校已完成資訊公開作業，經清查結果，各校均落實於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圖 2）；2.設置 AED 場所管理員業依規定完成訓練課程；3.將於辦理相關研習時，鼓勵學校踴躍加入認證；4.業已完成 AED 財產登錄。

圖 2　AED 指示標示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站資料。

（四）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依該計畫之實施目的略以，增設資訊科技教室，以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基準，充分支援資訊科技教與學；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扎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全面滿足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輔助教學之需求，並擴散應用於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以學習者為中心，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新竹縣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間申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9,179 萬餘元，並委請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辦理本案採購事宜，再移撥配發設備予各校使用。經抽查橫山等 3 所國中設備使用情形，間有「VIVE 虛擬實境設備」及「網路視訊直播設備」等品項，因熟稔設備操作方式之教師已調職，自 107 年 12 月份配撥後，尚無使用紀錄或使用率偏低，及設備未黏貼財產標籤等情事。復據部分教師反映「VIVE 虛擬實境設備」配置數量稀少，不敷全班 30 名學生之授課教學，且該設備需登入付費軟體方可配合使用等情。經查學校端在未提出設備採購需求情況下被動獲配管理，肇致該等設備使用情形不佳。另該府辦理本案數位建設各項設備採購前，僅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通知各校依限完成數位環境資訊設備盤點並上傳填報系統，尚無調查各校採購需求之紀錄可稽，顯未掌握各校教學需求之實際概況，致部分設備購置移撥學校後，衍生無教學使用需求，或使用率偏低情

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及通盤瞭解其餘各校有無類此情事，並針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設備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暨建立設備移撥機制，適時將閒置設備分配予需求學校，以充分發揮財物使用效能。據復：將調查各校設備使用現況與支援需求，並輔導學校建置及維運教學資源，另將收回閒置設備，調整改配發至其他有需求學校。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學校長期使用民地，卻未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給付使用金，雖經研議辦理土地分割還地於民，惟歷經數年尚無具體行政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惟其業務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三）新竹縣各國民小學已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

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110 年度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室內裝修物品與設備採購等屬跨年度合約，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3,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86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尚未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1,9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18 萬餘元（4.26％），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補助計畫未執行，致補助收入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53 萬餘元（62.16％）；減免數 73 萬餘元（0.9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2,820 萬餘元(36.88％)，主要係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暨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等。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529 萬餘元，因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工作與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建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3 萬餘元，合計 6 億 5,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783 萬餘元（72.46％），應付保留數 4,343 萬餘元（6.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2,1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815 萬餘元（20.9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檢驗長照工作補助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量能，致人事費及補助經費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5 萬餘元（84.34％）；減免數 235 萬餘元（3.80％），主要係水痘及 B 型肝炎等疫苗採購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366 萬餘元（11.87％），主要係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申請使用執照進度落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7 萬 4,322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20 萬 8,998 人次，係因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人數增加，致門

診量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32 萬元，增加 597 萬餘元，約 94.4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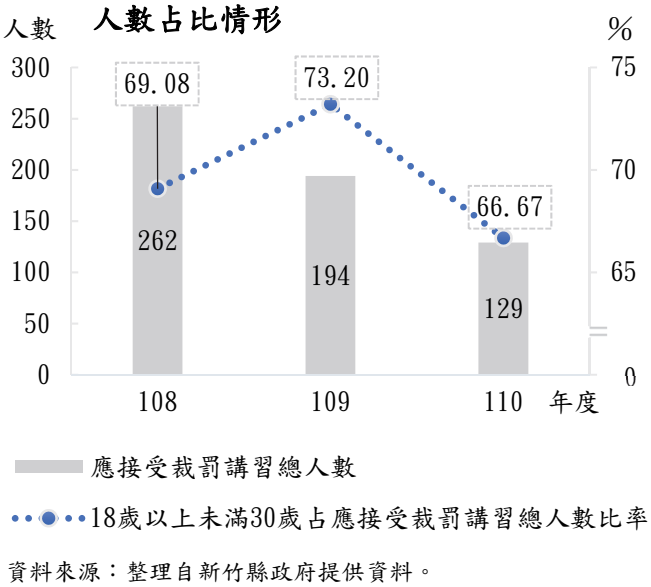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毒效益。

新竹縣政府於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其組織架構係採縣府各單位跨局（處）室任務編組，按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持續整合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毒防中心 110 年度賡續辦理布建藥癮醫療專業及社區藥癮心理社會復建處遇資源、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受裁罰講習、建立藥癮個案跨系統之共管機制及轉介藥癮個案就業等相關業務。依新竹縣毒防中心執行績效統計表列載，因入監結案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21.63%，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5.68%，顯示追蹤輔導成效已有改善。惟查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度新增個案列管人數計 678 人（較 109 年度 661 人增加 17 人），其中新增第一、二級毒品個案數合計 258 人（較 109 年度 134 人增加 124 人)，占新增總列管人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20.27%上升至 110 年度之 38.05%，鑑於第一、二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其人數及比率上升現象亟待重視，又偏遠地區列管藥癮個案人口率仍居高不下，亟待參酌其他縣市防制措施，積極輔導轄內院所參與替代治療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並增加戒癮治療資源可近性及便利性；2.對於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受毒品危害裁罰講習之應受講習初犯與累犯已進行分流課程，110 年度經警察局移送應受講習人數計 96 人，其中通知施用人於 110 年度應接受衛生局講習人數計 81 人（已扣除入監、入伍、羈押及病假），迄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人數計 45 人，占已通知應受講習人數高達 55.56%，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允宜研謀提升出席率之改善措施，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益，以期降低再犯機率；3.近 3(108 至 110)年度應

接受裁罰講習人數雖有下降趨勢，惟18歲以上未滿30歲之比率高達66.67%至73.20%（圖1），鑑於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且持續濫用恐增加未來上癮者或從事其他犯罪機會，又家庭環境、關懷及保護等因素對毒品預防具潛在防制效益，為及早發現藥物濫用與降低毒品對青年危害，允宜研謀強化毒品施用者家庭成員等反毒知能，並擴大毒品預防宣導，藉以提升辨識藥物濫用徵候能力，適時施以輔導及提供後續相關諮詢服務，以提升反毒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聯繫會議，積極發展跨網絡多元服務資源及公私單位協力合作服務機制，提升參與替代治療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之家數，以期拓展藥癮醫療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2.對於未出席之個案即於當月移送新竹縣警政機關處以怠金裁罰，俟警察局裁罰完成後再通知應受講習人課程日期，並積極與個案取得連繫，藉以提升講習出席率；3.毒防中心已制訂「藥物成癮者暨家屬資源手冊」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摺頁、單張」等，並於各類型宣導活動時廣發相關手冊及單張，藉以深化縣民毒品防制知能；另由專人隨時更新毒品危害防制專區網站最新資訊，藉以提升處遇資源之便近性與知曉率。

圖1　18歲以上未滿30歲應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數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積極辦理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妥適調配資源規劃擴增設置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行政院105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期建構綿密之照顧資源網絡，提供民眾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該計畫自106年1月起實施。新竹縣政府爲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成立「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及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保健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相關資源與諮詢，而新竹縣長照服務涵蓋率及65歲以上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仍有超過7成及4成之長照需求人口及65歲以上失能人口需由其家庭自行負擔照顧；本室前抽查衛生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該局允宜研謀強化服務量能，據復將藉由積極宣導等措施發覺個案，俾利家庭照顧者適時獲得協助，惟據該局查

填 106 至 11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調查表列載，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口推估數由 106 年度之 14,609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6,661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6 年度之 13.56%，成長至 110 年度之 34.02%；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由106年度之8,405人，增加至110年度之10,559人，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亦由 106 年度之 20.59%，提升至 110 年度之 45.91%，惟查截至110年底止仍有超過6成及5成之長照需求人口及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需由其家庭自行負擔照顧，又新竹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13.32%，其中峨眉鄉、橫山鄉、北埔鄉、關西鎮及新埔鎮等5鄉鎮之老人人口比例逾20%(表1)，新竹縣人口超高齡化之鄉鎮已逾3成，為提高長照資源服務之可近性及即時性，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讓長照需求及失能人口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允宜研謀強化服務量能，提供更普及之服務，以提升長期照顧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增加在地需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或轉介新長照個案使用長照服務，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除竹北總站外，還設有竹東分站、關西分站、五峰分站及尖石分站等 4 處，提供民眾就近申請服務。

表1　截至110年底止新竹縣各鄉鎮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	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比率
合　計	**575,580**	**76,664**	**13.32**
峨眉鄉	5,309	1,485	27.97
橫山鄉	12,343	2,921	23.67
北埔鄉	8,797	1,975	22.45
關西鎮	27,377	6,063	22.15
新埔鎮	32,975	6,758	20.49
芎林鄉	19,936	3,722	18.67
寶山鄉	14,504	2,452	16.91
竹東鎮	96,590	14,439	14.95
五峰鄉	4,473	621	13.88
湖口鄉	79,602	10,797	13.56
新豐鄉	57,908	7,226	12.48
尖石鄉	9,577	951	9.93
竹北市	206,189	17,254	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部分年齡層之疫苗接種率欠佳，且就防疫裝備未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及落實改善機制，又各類防疫物資庫存量排名多位居非六都之 16 個縣市之中後段，允宜研謀提高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並有效管理防疫裝備與提升物資量能。

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國內防疫資源與人力，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復因 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於同年月 31 日修正上揭條例，將實施期程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

布截至111年1月3日止各縣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率資料，新竹縣50至64歲、65至74歲及75歲以上之接種率排名均在22市縣之中後段，接種率仍待提升，為守護民眾健康，提高民眾防疫保護力，允宜持續積極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施打意願，有效防止罹病、重症或死亡風險；2.辦理防護裝備抽驗作業，部分缺失項目未填寫改善日期、部分查核項目之查核結果欄位空白等情事，顯示未能落實防護裝備查核作業，且查核作業結束後，亦未督促受查核單位積極改善，允宜積極落實查核改善機制，有效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3.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截至111年1月3日止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物資庫存統計資料列載，防疫物資庫存量雖已符合設定之安全儲備量，惟各該防疫物資庫存量排名多位居非六都之16個縣市之中後段，為避免發生因疫情加劇致調度不及，或因裝備不足致第一線醫療人員未能獲得完善防護之情事，允宜審酌提高各項防疫物資庫存量之措施，有效提高防疫物資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111年3月1日止，50歲以上縣民接種率已有逐步提升，將持續提供多元疫苗預約管道及多元接種方式，以利民眾方便接種；2.制訂改善流程，並積極落實查核機制，以維護防疫物資裝備管理品質；3.持續監控疫情變化，不定時查核及透過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資料，監督衛生局（所）及各醫療院所各項物資使用量、儲備量等，進行滾動式調整，以落實有效管理，保障醫療團隊及人民健康安全。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及提供服務，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且人員配置與喘息服務據點設置情形亦待改善，允宜研謀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增設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未如預期，業再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提供及發展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等多元服務，惟藥癮戒治服務量能及轉介就業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跨域合作，以提供完善社會復建服務。	
（二）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助增加長照服務量能，惟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亦未督促承包廠商覈實履約，亟待查明依約妥處。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考核、辦理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及監測稽查採樣、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毒化災防救預防諮詢運作、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辦理環境衛生維護管理及陳情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110年度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尚待驗收付款，暨11及12月焚化廠垃圾處理費尚未支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億5,4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77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321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未達結算核撥期程，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2,09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305萬餘元（9.34%），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處理履約管理計畫、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未執行，爰中央未核撥補助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7 萬餘元（30.72%）；減免數 233 萬餘元（3.54%），主要係新竹縣竹東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339 萬餘元（65.7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預算數 5 億 9,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352 萬餘元（73.01%），應付保留數8,558萬餘元(14.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5億1,911萬餘元，預算賸餘7,471萬餘元(12.58%)，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及鄉鎮垃圾委託轉運及處理計畫等執行賸餘、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經中央撤銷補助。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9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32萬餘元（88.23%）；減免數354萬餘元（2.97%），主要係部分委外計畫依實際數量計價致結餘；應付保留數1,050萬餘元（8.80%），主要係新竹縣橫山鄉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清除與處理計畫及調查暨應變處置計畫執行完畢尚未支付，及新竹縣委託焚化家戶垃圾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製磚計畫跨年度，尚須繼續執行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3項，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109年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及「新竹縣頭前溪加強稽查管制計畫」等併決算辦理；辦理新竹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廠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補助新竹縣鄉鎮市公所採購垃圾壓縮車、鏟裝機等部分配合款，相關經費支用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78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909萬餘元，相距5,698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依實際收入數列帳，及專案補助依實際撥入數額列帳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降低污染並兼顧環境永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申報廢棄物數量超過核定量，或非法棄置案件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資料庫，截至110年底統計結果，新竹縣轄內列管之事業機構計有1,669家，其中以營造業699家（占41.88%）最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31家（占13.84%）次之、金屬製品製造業94家（占5.63%）再次之。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止，經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列管資料與臺灣旅宿網之新竹縣旅宿業明細等資料勾稽結果，發現有核准登記營業房間數135間之旅館，已達規定條件規模，惟截至本室派員查核日（111年3月29日）止，尚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局審查列

管，亟待查明原委妥處，並就現行列管機制檢討缺漏原因，研謀強化管制措施；2.經據環保局提供110年度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期末報告列載，有關110年度勾稽異常樣態分布情形，截至110年底止，廢棄物產量超出原清理計畫50%者計53家事業機構，已達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標準；或長期未申報廢棄物者計6家事業機構，雖後續經該局現場勘查或電訪輔導或裁處等，惟該局未確實追蹤及督促業者依限改善，恐有污染危害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之疑慮，亟待注意檢討改善，加強督促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強化對各事業單位產出量超過標準等控管機制，以追蹤流向，俾降低污染並兼顧環境永續；3.近3（108至110）年度新增非法棄置案件逐年增加，且多為營建工程產出之廢棄物案件，亟待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及處理等稽查作業，以有效遏止隨意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等情事，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第e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旅館已於111年4月11日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於111年4月19日取得管制編號，將持續輔導依規填報、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以符合相關法規；至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環保局業於111年4月7日函請陳述意見，並於111年5月16日依規處行政罰鍰共計12,000元，另將持續與新竹縣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以追蹤遺漏列管之事業；2.於111年度將持續勾稽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確實督促業者依限改善，並對於列管事業、高違規潛勢再利用機構至少10家機構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全面加強稽查；3.除於111年度延續檢警環農工聯盟查緝非法棄置犯罪強度外，並每月稽查轄內營建工地，確認事業是否委託合法清除處理，並依規申報、作成紀錄管理廢棄物流向。

（二）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品質，持續辦理公私場所自廠係數申請及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之審核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以達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7年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下稱空污費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私場所設置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下稱VOCs）防制設備，如有符合空污費減免辦法同條第1項規定，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購置成本，以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110年度新竹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期末報告（下稱固污費期末報告），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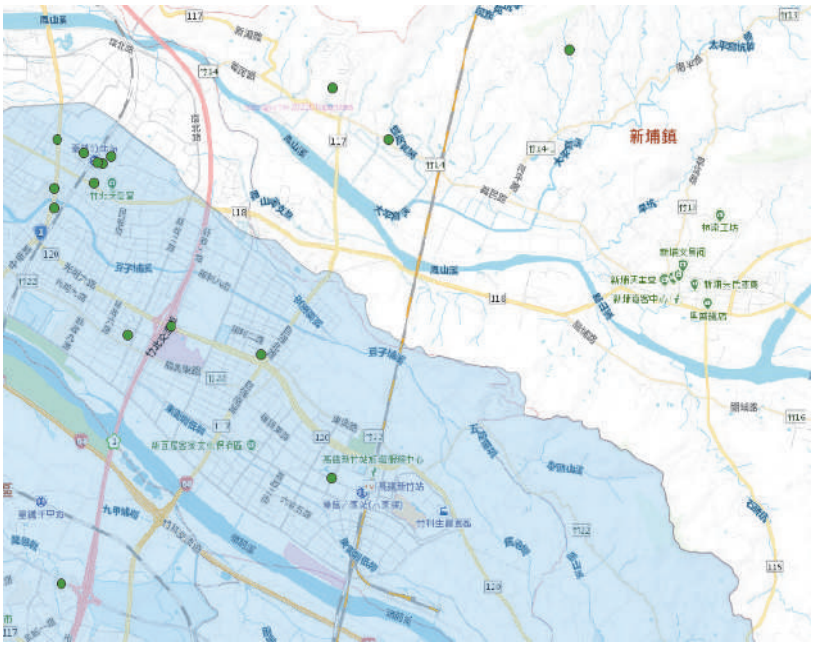
節 5.4 辦理公私場所自廠係數申請及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之審核作業內容列載，107 至 110 年新竹縣工廠申請防制設備減免家數計 6 工廠，其中 1 工廠為氮氧化物防制設備，完工日期為 110 年 11 月，餘 5 工廠皆為 VOCs 防制設備，除 1 工廠防制設備完工日期為 110 年 8 月外，餘 4 工廠完工日期介於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11 月。另依固污費期末報告表 3.2-4 新竹縣清查 VOCs 前 20 大排放源一覽表，前 20 大工廠 110 年度排放 VOCs 約 3,308 公噸，占全年度排放量約 58.06%，惟前 20 大工廠中，僅 4 工廠申請防制設備；另按新竹縣 106 至 110 年固定污染源負荷變化趨勢，VOCs 污染源排放量已由 106 年度之 4,627 公噸，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698 公噸，約 23.15%，且依「110 年度新竹縣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期末報告第九章工廠輔導評鑑與 CC-FTIR 監測，有關表 9.1.1-3 部分廠商之現場評鑑意見表列載略以，「8.VOCs 使用量大，但現行防制設備對於 VOCs 的去除效率有限」及「……既有產線系統較為老舊，……」顯示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仍有待加強改善。鑑於新竹縣空氣品質現況目前僅臭氧指標劃定為第三級(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標準區域)，106 至 110 年之臭氧濃度平均值為 34.52ppb，已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33.03ppb，且 VOCs 係生成臭氧之前驅物，爰亟待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效能，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第 c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轄內 VOCs 排放量前 20 大工廠，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污染減量輔導，倘新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得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購置成本；另對於轄內 VOCs 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皆依據「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積極輔導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又為有效改善新竹縣臭氧問題，於 110 年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專業研究團隊調查追蹤臭氧前驅物（NOx 及 VOCs）從特定區域或不同來源對新竹縣臭氧污染之結果，以維護縣民享有健康空氣品質。

（三）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掌握新竹縣河川流域水質變化，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情形，委託辦理「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總決標金額 1,041 萬餘元。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運用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新竹縣觀光旅宿業及醫院相關資料，查有應列管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計 16 家及醫院計 3 家，復經運用 QGIS 應用軟體套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層，其中部分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 12 家（圖 1），按 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成果報告書列載，該局為主動發掘潛在未列管事業，已委由廠商就茄苳溪及頭前溪流域，輔以經濟部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抽案辦理實地稽核，惟轄內仍有應列管事業疑漏未列管情事，允應查明適法妥處，暨強化跨機關資訊聯繫機制，以避免漏未列管情事發生；2.環保局前曾遭受處分事業機構以未見該局稽查人員到場，採樣不足為憑等由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0年1月22日決議，以該案未循法令及環保署函釋辦理為由，決定原處分撤銷，顯示未依規進行採樣作業，恐致爭訟，增加機關行政負擔。查該局110年度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計60件，其中44件（73.33%）均僅由廠商駐局人員辦理稽查，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核與環保署93年11月1日環署水字第0930077102號函釋及110年7月30日環署土字第1101107130號函訂頒之「環保機關委託採樣檢驗執行作業原則」規定未合，允宜於嗣後辦理類案稽查時確實依規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協助查核相關應列管而未納列管制清冊之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未符合規定，將立即派員稽查、確認，依規辦理，另為避免轄內有應列管而未列管之情事，將善用其他機關單位開放資料進行比對篩選，自主發掘是否有新增或漏列管之事業；2.已擬定因應「環保機關委託採樣檢驗執行作業原則」之採樣標準作業程序（SOP），嗣後將依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水質採樣作業，避免衍生爭訟情事。

圖1　未列管之觀光旅宿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註：1.灰色陰影處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圓點係各旅宿業者位置。
2.資料來源：擷取自 QGIS 分析畫面。

（四）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12日公告調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各鄉鎮市公所分配比例，其中按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分配比例為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下稱環污基金）10%、鄉鎮市90%。另為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徵收作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已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資訊管理系統），

並於106年度啟用，包含開徵清除處理費之比對、自動對帳及徵收結果查詢等功能，供各公所建置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或免徵清除處理費之相關資料。本室前辦理環保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部分公所對於資訊管理系統使用率欠佳等情，促請研謀改善，據復為使各公所人員瞭解及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每年皆辦理教育訓練，輔導有效運用上開系統，後續將建立一致性填報及處理原則，並研議優化及完善相關系統功能。惟迄本室查核日（111年3月29日）止，除五峰鄉及尖石鄉尚未依規定開徵清除處理費外，尚有竹北市104至109年度清除處理費仍未依規定分配比例提撥繳納，顯見該局對於各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提撥繳納情形，缺乏定期追蹤機制，且各公所提撥繳納至環污基金之金額係由公所自行按實際收取清除處理費計算，不利驗證其提撥金額之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年將辦理1場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教育訓練，除宣導各公所應依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12日公告調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各鄉鎮市公所分配比例提撥至環污基金外，輔導公所有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另將於每年10月份以公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資訊管理系統徵收金額提撥10%，並依系統上已徵收金額進行查核，以達追蹤控管目的。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規定，並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徵收作業，或未確實運用系統並覈實登載資料，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公所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充裕垃圾處理經費。	因對於各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惟各工程單位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法規及實務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並督促各工程單位積極運用，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	
（二）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未優先使用回收水執行街道洗掃作業，且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四）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機車排氣定檢，惟檢驗與巡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降低機車廢氣排放量，以提升空氣品質。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施工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4,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55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政府協助收入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5,8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7 萬餘元（1.95％），主要係獲配依規定提撥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及新增獲配中央計畫型補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61 萬餘元（25.79％）；減免數 20 萬餘元（0.05％），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7,497 萬餘元（74.1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157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7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3,062 萬餘元（84.16％），應付保留數 1 億 3,594 萬餘元（7.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6 億 6,6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07 萬餘元（8.36％），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87 萬餘元（41.48％）；減免數 2,325 萬餘元（7.72％），主要係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停止遷建；應付保留數 1 億 5,292 萬餘元（50.80％），主要係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110年乙組之冠，惟警用汽、機車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且實際配賦數不足，部分警勤裝備配賦亦有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部分車輛油料使用異常，及裝備檢查結果之缺失持續發生，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購置警用車輛、汰換及增購各種勤務器材及設備等，110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項下編列相關預算計1億4,535萬餘元。經查其警勤裝備配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已逐年汰換購置警用車輛，惟警用汽、機車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比率分別超過2成及6成，且實際配賦數亦有不足情形，亟待檢視實際需要適時汰換及購置警用車輛，以提升警察人員執勤效能及安全；(2)為勤務所需已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惟背心式防彈衣配賦不足(表1)，或警用武器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警察人員執勤及使用安全；(3)已列管警用車輛油料使用及釐清用油異常情形，惟部分車輛仍有油料使用偏高或偏低之情形，亟待強化所屬各單位車輛調度管理機制，以充分發揮車輛使用效益；(4)為增強各類裝備應有之功能，訂有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惟近2次警用裝備檢查結果之缺失仍持續發生，亟待加強督導落實檢討改善，以保持警用裝備良好狀態，有效支援警察勤務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視實際需要購置警用車輛，及將定期檢視各車輛使用情形，辦理汰換及採購事宜；(2)俟內政部警政署完成背心式防彈衣驗收作業配發後，配賦數即可達標，至於槍枝已依規辦理定期保養、檢查及耗損維修，射擊效能正常，尚無陳舊不堪使用情形；(3)已研謀強化所屬單位車輛調度管理機制，以充分發揮車輛使用效益；(4)將於重要集會加強宣達落實缺失事項改善，並於實施警用裝備檢查前，函發各單位前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所列之缺失，列入當年度重點查核考評。

表1　背心式防彈衣配賦數量不足明細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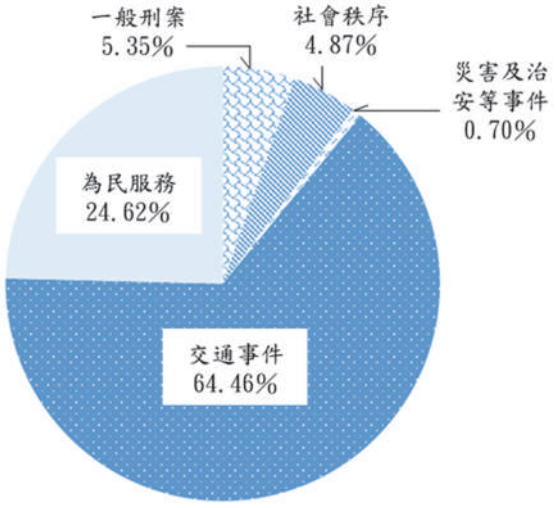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名稱	不足數量
合計		246
1	竹東分局	48
2	橫山分局	46
3	新湖分局	45
4	竹北分局	40
5	新埔分局	31
6	交通警察隊	17
7	刑事警察大隊	14
8	保安警察隊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截至110年9月底止資料。

2.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派遣勤務以加快報案處理速度，惟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及檢視執勤派案集中之熱區；又無效報案件數未有顯著減少及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瞭解癥結原因並注意檢討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104年間建置「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嗣於105年8月份正式上線啟用，該系統透過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M-Police及GIS圖資等，提供線上執勤警力分布、報案地點與員警位置圖示、跨區警力等資訊。各級（總局及分局）勤指中心人員於接獲110案件，可即時透過該系統選取執勤中警力，進行線上派案至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經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派遣勤務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107年至110年9月底止，交通報案件數占同期間110報案有效案件6成以上（圖1），且M-Police執勤地點集中於部分派出（分駐）所，允宜運用系統既有之歷史檔案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並檢視執勤派案集中之熱區，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更佳之交通及治安環境；(2)近3(107至109)年度，無效報案件數已由107年2萬9,416件減至109年2萬8,169件，惟各該年度無效報案件數占比仍逾2成，且110年度截至9月底止，同項占比亦有2成5，允宜加強相關宣導並適時裁罰，以降低無效案件數量；(3)110年度截至9月底止員警受理報案案件整體處理效率優於警政署所訂目標值10分鐘，惟仍有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規劃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地點時，將參酌各分局轄內事故數與肇事率、取締件數及路口(段)道路特性，妥適評估擇定設置地點及執法項目，以防制交通事故；(2)將製作110報案宣導影(圖)片，於社群媒體上推播宣導；(3)嗣後若受派之巡邏警力因故無法立即前往事故現場，將機動調派備勤警力前往處理，期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圖1　受理110報案類型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107年至110年9月底止資料。

3.賡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第 9 項具體目標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內政部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爰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子法暨作業程序，經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線上通報，允宜檢討改進，俾保護被害人並及時提供協助；(2)未依再犯危險程度所定每週或每月至少查訪 1 次之規定密度查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允宜建立查訪預警控管機制，俾提升查訪效率，以強化社會安全網；(3)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訪作業，未落實依規定期限辦理移送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專責人員嗣後受理性侵害案件時，應確認案情後始得建檔及通報，並將延遲通報列入重點督導項目，同時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2)將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增查訪頻率警訊之預警控管機制功能，並宣達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加強管制中高以上再犯危險程度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落實應有查訪頻率；(3)嗣後針對派出所勤區員警未即時反應查訪未遇，或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延遲函報等情事，列入重點督導事項。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反毒政策之推行已具成效，惟部分偏遠地區實施反毒政策後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未減反增，亟待加強研析毒品防制重點區域，積極辦理毒品熱點溯源查緝。	
2.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以減少地震災害發生後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惟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無法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且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3.應收罰鍰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雖已下降，惟保留比率仍然偏高，允宜落實列管催繳作業，及強化溝通協調機制，並加強檢視已逾債權請求權時效案件，積極清理。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9項，主要係芎林分隊新建工程案之合約屬跨年度，及高鐵分隊新建工程案尚未完成招標，暨化學消防車2輛採購案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5,3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1 萬餘元（4.83%），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採購結算金額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萬元(52.23%)；減免數6萬餘元(32.57%)，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3萬餘元(15.2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繳所致。

3.歲出預算數7億8,1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4,913萬餘元(83.01%)，應付保留數1億1,724萬餘元（14.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7億6,637萬餘元，預算賸餘1,557萬餘元（1.9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暨財物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6 萬餘元（99.98%）；減免數1萬餘元（0.02%），主要係財物採購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

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內政部為優化政府端資訊系統，強化處理災情蒐集、傳遞、應變處置能力，俾提升災害應變的效能，於109年度推出「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下稱EMIC2.0），該系統以視覺化方式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顯示災情最新現況、災情趨勢圖、通報案件資料與行政區案件統計等多元情資，協助指揮官在第一時間進行關鍵決策與下達指令，將災害帶來傷害降到最低。新竹縣政府業已設置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有關各類型災害之開設等級、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等，作業要點第10點已有明文規範。一旦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符合上開開設條件規定，相關人員進駐時，隨即啟用內政部EMIC2.0系統進行災情蒐整，以瞭解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又EMIC2.0系統內已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中央單位與公營事業資料庫，提供有關土石流、交通通阻、災情、119、民生、雨量、風場預報、颱風路徑、水情、地震、火山活動監測、救災資源、疏散避難圖、收容處所等全國性資料，惟該局尚未結合具地域性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之準確性及決策之精準度。鑑於新竹縣政府108至110年間已建置新竹縣防汛資料庫，及部分地區淹水預警模式與系統，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已於新竹縣重點道路等區域多點架設影像監視器達數千支，可供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瞭解災害現場即時狀況相關資訊，經函請參酌新北市政府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整合中央與新北市自建多項資訊成單一決策平臺，俾建置及優化兼具「因地制宜」特性之災害應變系統，以強化災害預防及提升災害應變搶救之效能，守護民眾生命安全。據復：中央於107年協調整合內政部EMIC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其中災害情資網可提供因地制宜及時災害，且EMIC2.0亦有指揮官決策支援系統對於各項監控及災情分析，將定期利用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討論使用或整合縣府其他局處建置系統與中央建置系統（EMIC2.0及災害情資網），以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多元情資及協助指揮官決策。

2.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惟存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適時修正，且部分收容避難處所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介接路口監視畫面運作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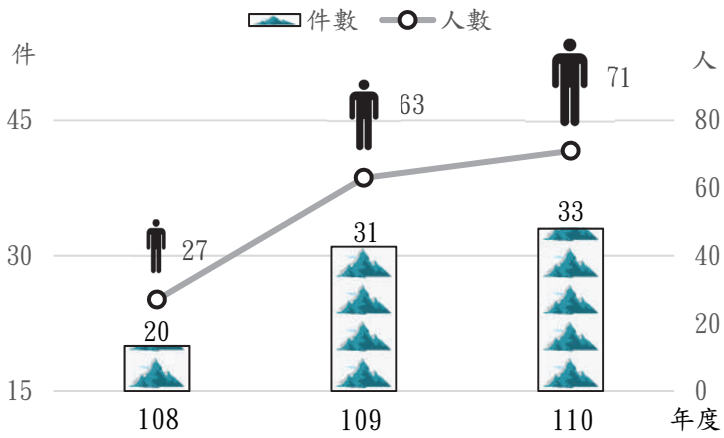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量，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於106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至111年)，截至110年底止，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總金額2,040萬餘元(內政部補助1,714萬餘元，自籌款326萬餘元)，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執行。經查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新竹縣災害應變能力，業已研訂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計畫仍依災害類別分別撰寫各篇災害防救對策，未依上位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導原則以全災害觀點調整修正，致計畫內容冗長不易閱讀且難以運用，有待儘速修訂，俾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兼具指導性與可操作性，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2)截至110年底止，新竹縣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完成耐震安全性評估，亟待妥謀規劃，以維護災民收容安全；(3)截至110年底止，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已介接連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畫面計33處，以快速掌握災害規模，惟部分監視畫面未能正常運作，亟待協調儘速修復，俾即時掌握災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以全災害管理架構撰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計111年下半年度召開計畫細部內容撰寫工作坊，邀集各防災局(處)及該中心討論後續撰寫內容；(2)對於改建之避難處所，預計於111年7月份重新辦理安全性評估；(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將重新比對、建置群組，俟完成新系統參數設定後，監視畫面將能正常運作。

3.因應山林開放政策，針對登山民眾未善盡事前準備工作，衍生政府救援資源遭濫用情事，業已研擬法規草案，惟迄未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允宜儘速循程序辦理，俾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並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近年來為配合中央山林開放政策，除透過網路媒體宣傳，提醒民眾登山準備及負責任登山之重要性外，嗣於山域事故頻傳之關西鎮石牛山，發函山域管理機關進行評估改善指示牌，同時輔導新竹縣搜救協會於110年5月26日登錄為災害防救團體。該局並於110年2度召開有關研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惟迄111年3月11日止，仍未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距內政部消防署108年12月27日函發「直轄市、縣政府修正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建議事項」已逾2年。復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載，全國22市縣中高山地區面積逾4成者計有花蓮縣等8市縣，而迄未完成自治條例制定者，有宜蘭縣、新竹縣及臺東縣等3縣，其中新竹縣迭經媒體報導頻傳山域救

援事件。復據該局統計數據觀之，近 3(108 至 110）年度縣轄內山域事故發生件數及人數，已由 108 年度 20 件、27 人及 109 年度 31 件、63 人，攀升為 110 年度 33 件、71 人，增幅達 65%及 162.96%（圖 1），且 111 年來橫跨臺中市及新竹縣品田山已發生多起山難事件，相關機關單位無不積極投入每次救助工作，動員人次亦屢創高峰，益加劇救難人員之出勤風險、裝備器材耗損及人事成本提高；而登山民眾因輕忽及未善盡事前準備工作，浮濫求援情節仍不斷發生，致相關救助機關人員疲於奔命，衍生政府救援資源濫用與危及救援人員安全，產生內部成本外部化情形。為期因應行政院山林解禁政策，鼓勵山友落實「自主管理、責任承擔」精神，避免浮濫求援現象一再發生，經函請賡續加強宣導及教育山友提升安全意識及優化山難搜救設備，並儘速完成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俾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據復：為避免搜救資源浪費，業已擬定「新竹縣搜救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規劃於 111 年 9 月份邀集山域管理機關及民間救援團體進行討論，並俟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完竣後，依序送縣務會議及縣議會進行審查。

圖1　新竹縣山域事故發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	
2. 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未臻完善，及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並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演藝活動、召募組訓文化義工、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及充實文化資料與維護改善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東興圳光藝節」東興圳景觀公園燈飾藝術裝置展委託案、新竹縣尖石Tapung事件史蹟基礎調查研究、補助五峰鄉立圖書館環境改善計畫、110年度圖書資料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億8,0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88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1,824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4,70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352萬餘元（11.9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2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78萬餘元(31.28%)；減免數2,115萬餘元（22.99%），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4,207萬餘元（45.73%），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8,839萬餘元，因辦理聖誕暨跨年元旦系列活動，設置燈飾造景及街頭藝人表演、補助五峰鄉立圖書館環境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071萬餘元，合計5億9,9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687萬餘元（26.19%），應付保留數3億8,164萬餘元（63.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5億3,851萬餘元，預算賸餘6,058萬餘元（10.11%），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因部分補助收入未獲核撥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8,9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426萬餘元（65.66%）；減免數2,332萬餘元（12.32%），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總經費變更註銷補助款及其他零星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4,167萬餘元（22.02%），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中央補助尾款尚未撥付，暨新埔西河堂修復設計及鋼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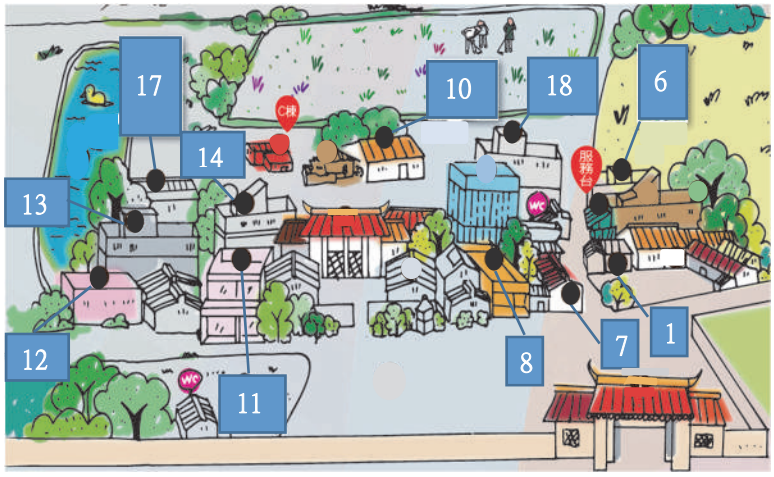
保護工程、新湖口公學校講堂緊急搶修工程、竹東甘屋渤海堂緊急搶修工程、北埔慈天宮修復工程暨因應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為推動園區內館舍活化再利用，已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原由改制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進行就地保存與軟硬體規劃設計，並於99年度完成階段性建置工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自100年起正式接管進駐後，以不斷成長變化之「創藝聚落」為目標，致力推動館舍活化再利用。截至110年底止，園區內計有11間館舍（圖1）採委外經營管理方式營運。經查該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各館舍平面分布



註：1.館舍編號與經營標的：
1號：新竹縣13好市集；6號：思微藏物生活空間；
7號：全球柑仔店；8號：一諾藝術；10號：Mr.One Cajon；
11號：新竹縣農民直銷站；12號：綠禾塘-翔頂咖啡；
13號：匯客市-紅瓦紫藤；14號：藝起玩美術；
17號：日日風味所；18號：或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1）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期滿未及時辦理招標作業，致使部分館舍新舊契約銜接過渡期間，由已無契約權責之既有經營廠商繼續對外營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經管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劃有11間館舍，為使客家老聚落注入新活力，佐以藝文、食農及親子DIY等多元化經營，近5（106至110）年度採個別館舍委外招標方式，委由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營運。經查其中10間館舍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陸續於110年間期滿，除新瓦屋6號、14號、18號等3間館舍採後續擴充續約外，其餘7間館舍（新瓦屋1號、7號、8號、10號至13號）連同新瓦屋17號館舍（原為半露天魚池空間），於110年6月23日重新招標，同（110）年10月6日決標。因該局於上開7間館舍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前，未及時辦理招標作業，為避免新舊契約銜接過渡期間，發生營運中斷情事，經口頭委請既有經營廠商繼續營運至新契約生效為止，並協力該局辦理藝文活動，致使已無契約權責之既有經營廠商繼續對外營運，期間介於1個月餘至11個月餘，惟該局事後未辦理契約補充（或

變更)，肇致相關館舍經營管理於新舊契約銜接過渡期間之權利義務未明，不利機關權益保障，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依「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減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三級警戒期間暫停營業天數後，計收租金，嗣後將確實注意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再次發生新舊契約銜接問題。

(2)為有效管理園區停車場及提供民眾優良休憩空間，訂有新瓦屋文化保存區停車場收費標準，惟迭經遊客陳情及進駐單位反映停車不易：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所訂新瓦屋文化保存區停車場收費標準規定，該園區停車場計有小型停車位 27 格，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每次 80 元，於園區消費滿 80 元即可享免費停車，除公務用途暫停開放外，每日 8 時起至 20 時止管理收費，其餘時段則開放民眾免費使用。經查 110 年度縣民信箱與該園區停車位有關之陳情案件內容，間有遊客反映「新瓦屋變得非常難停車，而且有一段時間了，尤其平日竟然比假日還難停！」、「新瓦屋已經變成附近上班族的專屬停車位，而且費用超廉價！」進駐單位亦有反應園區停車不易問題，本室派員於 111 年 3 月 3 日至該園區現場實地勘查發現，當天停車場之停車車輛（已排除園區進駐單位停放之車輛）高於當時園區參觀人數，且車輛流動性低，顯有非屬園區參觀消費者之車輛，影響入園民眾停車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委託經營管理團隊會議，將循委託經營模式，調整收費費率，更新停車設施，改採計時收費，以利停車空間有效利用及周轉，提供遊客友善停車環境。

(3)為加強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訂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部分場地規定之開放申請使用範圍與實際現況未合：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各場地如下：……二、竹北六家園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集會堂、研習教室、展覽館、泥磚屋、禾埕廣場、東側草坪。」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局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須知。」該局為加強管理維護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業依據上揭辦法第 4 條規定另訂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使用須知」，作為外界申請使用之依循，該場地使用須知第 2 點規定之開放申請場地，為集會堂、研習教室、禾埕廣場及東側草坪等 4 處場地，惟查展覽館及泥磚屋自 104 年起已調整為委託經營管理空間或常設展廳舍，顯示上揭辦法規定之竹北六家園區場地開放申請使用範圍，與場地使用須知所訂範圍及實際現況未合，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事宜，將檢討不符實際使用之情形。

（4）為使園區內活動參與者獲得合理權益保障，已責由委外經營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契約有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規範，與主管機關函釋未合：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1 號、7 號、8 號、10 號至 13 號、17 號等建築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內容及招標說明，明訂委託標的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委外經營廠商負責投保，以雙方為被保險人，並以該局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 年 6 月 5 日檢送該會召開「研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受益人單列機關，將影響非機關之第 3 人權益，爰此，刪除受益人部分；另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 3 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據該案委外經營廠商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保險公司亦無法配合加註該局為受益人之附加條款，實務上履約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新契約重新招標時，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依據，確實檢討修正招標說明，以符合責任保險之意義及目的，保障機關權益。

2.為提供民眾終生學習及文化發展環境，規劃縣內公共圖書館朝特色分館概念發展，惟圖書館年度評核作業、催還逾期未歸書籍及專業人力建置等流程需求，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待研謀改善，以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依圖書館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生學習，政府機關（構）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地方公共圖書館具有普及知識接觸、縮短貧富差距之社會公平正義功能，更肩負著為民眾提供社會教育服務之使命，各級政府無不將公共圖書館之建設與營運納為重要施政政策之一；新竹縣公共圖書館共 14 座，其中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屬「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作為全縣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協調指導中心，其餘 13 座分布於縣內 13 個鄉鎮市，屬「鄉鎮市區級公共圖書館」，並隸屬各鄉鎮市公所，分別朝向特色分館概念發展，經查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逾 3 年未歸還圖書數量不減反增（表 1），允宜檢討有效對策降低圖書資產損失；（2）辦理新竹縣公共圖書

表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逾期 3 年以上未歸還書籍之增加情形

單位：冊（件）、%

逾期時間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	截至 106 年 3 月底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合　　計	**10,910**	**3,475**	**7,435**	**213.96**
3 年以上，未達 5 年	7,041	335	6,706	2,001.79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	1,246	902	344	38.14
10 年以上	2,623	2,238	385	1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館評核作業，惟未追蹤列管各該圖書館後續改善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評鑑計畫之回饋價值；(3)為提供民眾公共圖書館之專業服務，設置圖書館專職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惟部分圖書館設置相關人員未達規定人數標準(表2)，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逾期未歸書籍部分，逾期7日內者，自111年5月4日起調整為每週寄發通知單，並搭配定期電話通知至書籍歸還為止，逾3年未還書籍，將辦理電話催還作業，如逾10年以上書籍催還未果，將逐年依報廢年限予以報廢處理；(2)將於未來評鑑作業，設置前次評鑑委員意見館方回覆表，以逐項回應委員意見；(3)將於總圖書館組織編制研商納入討論，極力爭取依規應設置之員額，以期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另鄉鎮圖書館專業人員未達標準部分，預計於年度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提醒併於年度館舍評鑑納入考評範疇。

表2　110年底止新竹縣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別	館藏特色	工作人員總數	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占比
文化局圖書館	藝術、兒童、青少年	13	1	7.69
竹北市	醫療保健、藝術	8	2	25.00
關西鎮	醫療保健、觀光休閒	4	—	—
新埔鎮	文學小說、地方特產	4	2	50.00
竹東鎮	兒童繪本、客家鄉土	10	—	—
湖口鄉	自然科學	12	—	
橫山鄉	兒童繪本、動漫	4	1	25.00
新豐鄉	社會科學、生態環保	7	1	14.29
芎林鄉	鄉土文化、語文文學	8	—	—
寶山鄉	醫療保健	4	—	
北埔鄉	客家文化、鄉土產業	3	—	
峨眉鄉	兒童繪本、茶文化、	4	—	
尖石鄉	原住民文化、兒童繪本、旅遊觀光	3	—	
五峰鄉	原住民文化、農業	3	—	

註：1.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員額基準，人口總數50萬人以上未達100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20人；鄉（鎮、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15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2人，人口總數在15萬人以上者，置專職工作人員3人；公共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1人，且占圖書館工作人員比率1/3。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3.為增進民眾閱讀便利性及充實閱讀資源質量，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惟工程採購內容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日後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

由於新竹縣人口成長快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藏書空間及讀者使用空間均有不足，且低於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相關標準，該局遂向教育部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期望透過總館之興建營運，擴大館舍面積及充實館藏內容，並建構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模式，統一規劃、資源共享、協同合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該局選定建築基地位於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之機十用地（興隆路、自強三路、文興路與莊敬南路之間），全案建築規劃總樓地板面積 13,069.44 平方公尺，為地上四樓及地下二樓建築，預計可容納館藏量 50 萬冊（件）之圖書及資料；內部空間包括資訊共享區、樂齡閱讀區、兒童閱覽區、兒童小劇場、多媒體視聽區、青少年閱覽區、多功能討論區、250 席多功能展演廳、特展空間、科技體驗區、委外經營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地下停車空間及戶外開放空間等。該新建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教育部同意納列「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原核定計畫總金額 4 億 58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 1 億 2,580 萬元，分 4 年（108 至 111 年）辦理；嗣因規劃需求變更，報請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同意在核定補助經費（2 億 8,000 萬元）不變下，增列縣政府自籌經費（調整為 4 億 716 萬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8,716 萬元，其後復因遭受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市場行情、建材及人力成本上漲，3 次調整計畫經費及工期（表 3），全案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8 億 1,588 萬餘元，中央補助金額不變（2 億 8,000 萬元），不足餘數（5 億 3,588 萬餘元）由縣政府自籌。調整預算後，該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6 億 4,134 萬餘元，該局已核准廠商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0 日。經查該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結構體工程溢列鋼筋損耗量，有待查明並適時辦理契約變更；（2）未依規定編製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暨其專項經費，允應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3）巨額工程採購品管費用未以人月量化編列，及材料設備檢驗費契約內容未盡完善，允應重新檢討，俾實際執行品管工作暨計價作業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委辦建築師重新計算合理鋼筋數量，刻正辦理中；（2）施工過程將督促廠商採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另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在機具運輸及施作上，將採錯開或協調方式進行；（3）已將品管費用依人月量化編列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量化項目納入變更設計辦理事項。

表 3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調整歷程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原經費分配	第1次調整經費-每坪造價 12.2 萬元	第2次調整經費-每坪造價 14.75 萬元	第3次調整經費-每坪造價 16.22 萬元
合　　計		**687,160,000**	**687,160,000**	**815,882,104**	**815,882,104**
經常門	出席費、差旅費、行政雜支費	1,021,839	1,021,839	1,021,839	1,021,839
資本門	總工程款（工期）	501,138,161（610 天）	522,958,444（610 天）	629,860,265（640 天）	688,512,853（750 天）
	室內裝修工程費	185,000,000	163,179,717	185,000,000	126,347,412

註：1.總工程款包含直接工程、間接工程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等。
2.原經費分配係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同意修正計畫總金額列示。
3.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列總工程款，同額減列室內裝修工程預算。
4.第 2 次調整經費增列總工程款，並以縣款補足室內裝修工程預算。
5.第 3 次調整經費增列總工程款，同額減列室內裝修工程預算，並於 112 年度增編後續室內裝修不足預算。
6.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以提升竹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妥慎，且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二）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與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以期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惟開放共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相關典藏資料之公共化及加值應用推廣。	
（三）為充實縣民藝文生活，提供經管場地協辦表演藝術活動，惟使用收費未符現行法令規定，且回饋票券發放之公益性目的不足，允宜檢討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並讓偏鄉弱勢有機會親近文化藝術表演。	
（四）為記錄新竹縣歷史變遷，辦理縣志續修作業，惟未秉持撙節原則及借鏡前期缺失經驗，持續增加經費編列，允宜妥慎檢討後續實體書冊印製加工之必要性及合理出版數量，增加數位化流通管道，並加強出版品推廣及保存，有效發揮其歷史教育價值。	
（五）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改善場館藝文空間及設備，以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惟工程執行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公有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110年7及8月豪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C2類）尚未檢據核銷暨石磊部落聯絡道路（9k+100、4k+300、11k+440）等3處及玉峰村6鄰2號農路等災害復建工程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預算數10億7,0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7,058萬餘元(62.65%)，應付保留數2億8,744萬餘元（26.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5,80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226萬餘元（10.49%），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5,371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55萬餘元（69.32%）；減免數286萬餘元（1.87%），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4,429萬餘元（28.81%），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億元，計有縣政府等7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9,751萬餘元（74.38%），未動支數1億248萬餘元（25.62%）。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1.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已訂定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規範，惟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執行率偏低之情事，仍未獲顯著改善，允宜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新竹縣政府近5（106至110）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分別編列4億元至5億1,000萬元，核准動支金額分別為2億8,819萬餘元至4億1,800萬餘元，動支比率介於70.03%至88.13%間，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1.07%至2.04%（表1）。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單位或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所屬農業處連續4年以辦理「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區域輔導計畫」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農業處連續3年以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及「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等5項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農業處亦有連續2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本室前於抽查該府106至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均有類此缺失，業經通知檢討改善在案，爰108至109年度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金額已呈下降趨勢（圖1）。該府嗣為強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則及使用效益，並於109年10月15日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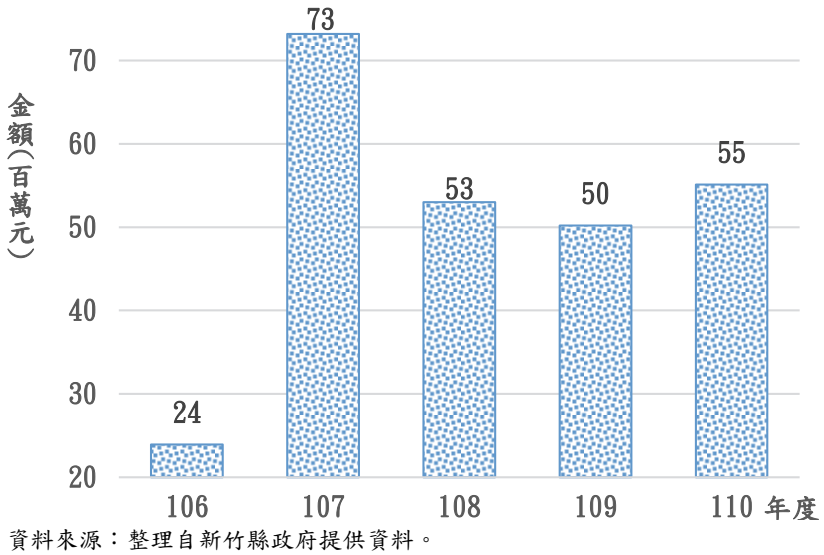
表1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			歲出決算數	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比率		
106	510,000	357,154	70.03	19,340,599	1.85
107	510,000	418,008	81.96	20,531,850	2.04
108	400,000	352,506	88.13	23,719,020	1.49
109	400,000	288,191	72.05	25,151,903	1.15
110	400,000	297,514	74.38	27,910,896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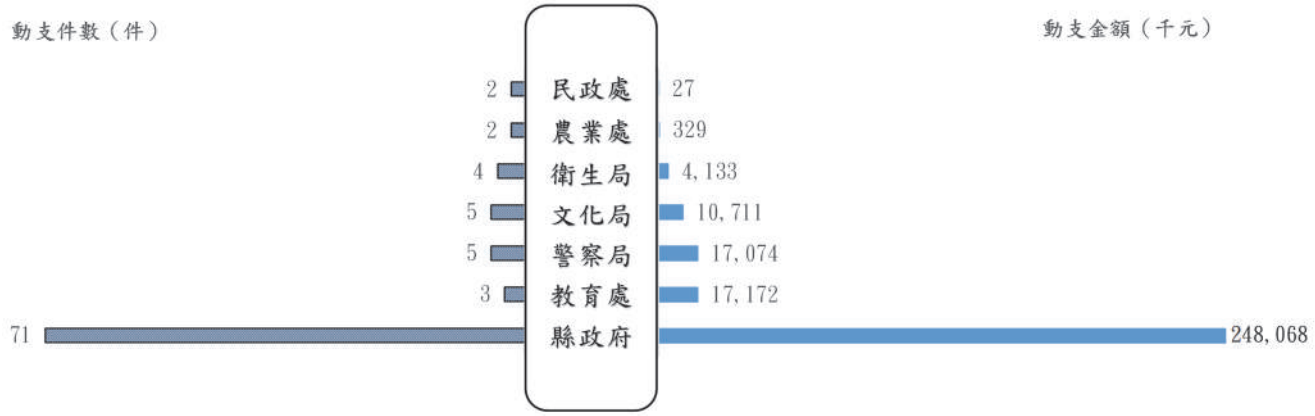
圖1　連續2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核作業要點」，惟 110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並未顯著改善。另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出具部分縣（市）政府規避預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調查意見敘及，部分地方政府（含新竹縣政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又動支時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執行率偏低，甚有全數保留或註銷之情事，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未合，亟應檢討改進。綜上，顯見相同缺失一再發生，亟待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二）該府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為 2 億 9,751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件數計 92 件（圖 2），其中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9 件，金額計 2 億 1,173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71.17%），執行結果，實現數 7,97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508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及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4 件、1 億 4,150 萬餘元，占上開核准動支金額逾 500 萬元之比率分別為 73.68%（件數）及 66.83%（金額），兩者均逾 6 成 5 等情事，經函請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據復：（一）主要係部分計畫因中央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與原暫估核定補助金額存有落差，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部分單位已向中央補助機關商請寬列暫估核定補助金額；（二）賡續促請所屬機關（單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審慎評估確為事先無法預期或屬年度進行中即刻辦理之臨時重要政事之需，並落實預備金動支之審核及強化執行控管之機制。

圖 2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各主管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30,351,511,000**	**31,025,335,690**	**31,024,684,040**
1. 稅課收入	10,996,229,000	12,450,712,819	12,450,712,81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588,000	508,352,137	508,352,137
3. 規費收入	395,704,000	474,113,948	474,113,948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5. 財產收入	959,364,000	1,697,296,912	1,697,466,556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5,927,000	544,684,353	544,712,809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665,458,000	13,044,682,931	13,043,833,181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2,000	2,340,000	2,340,000
9. 其他收入	2,285,898,000	2,303,152,590	2,303,152,590
二、歲出合計	**30,351,511,000**	**27,920,152,573**	**27,910,896,073**
1. 一般政務支出	4,755,189,000	4,368,827,056	4,368,827,0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757,501,000	12,682,047,003	12,682,047,003
3. 經濟發展支出	3,942,702,000	3,158,302,331	3,149,045,831
4. 社會福利支出	4,606,845,000	4,075,706,755	4,075,706,75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26,596,000	823,655,399	823,655,399
6. 退休撫卹支出	2,503,504,000	2,411,342,205	2,411,342,205
7. 債務支出	200,000,000	64,803,104	64,803,10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59,174,000	335,468,720	335,468,72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105,183,117**	**3,113,787,96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673,173,040**	**2.22**	**- 651,650**	**- 0.00**
40.13	1,454,483,819	13.23	—	—
1.64	17,764,137	3.62	—	—
1.53	78,409,948	19.82	—	—
—	- 1,000	- 100.00	—	--
5.47	738,102,556	76.94	169,644	0.01
1.76	- 11,214,191	- 2.02	28,456	0.01
42.04	- 1,621,624,819	- 11.06	- 849,750	- 0.01
0.01	- 2,000	- 0.09	—	—
7.42	17,254,590	0.75	—	—
100.00	**- 2,440,614,927**	**- 8.04**	**- 9,256,500**	**- 0.03**
15.65	- 386,361,944	- 8.13	—	—
45.44	- 75,453,997	- 0.59	—	—
11.28	- 793,656,169	- 20.13	- 9,256,500	- 0.29
14.60	- 531,138,245	- 11.53	—	—
2.95	- 302,940,601	- 26.89	—	—
8.64	- 92,161,795	- 3.68	—	—
0.23	- 135,196,896	- 67.60	—	—
1.20	- 123,705,280	- 26.94	—	—
100.00	**3,113,787,967**	**--**	**8,604,850**	**0.28**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2,581,511,000**	**100.00**	**41,655,335,690**	**100.00**	**41,654,684,040**	**100.00**	**- 926,826,960**	**- 2.18**
（一）歲入	30,351,511,000	71.28	31,025,335,690	74.48	31,024,684,040	74.48	673,173,040	2.22
（二）債務之舉借	12,230,000,000	28.72	10,630,000,000	25.52	10,630,000,000	25.52	- 1,600,000,000	- 13.08
二、支出合計	**42,581,511,000**	**100.00**	**42,150,152,573**	**101.19**	**42,140,896,073**	**101.17**	**- 440,614,927**	**- 1.03**
（一）歲出	30,351,511,000	71.28	27,920,152,573	67.03	27,910,896,073	67.01	- 2,440,614,927	- 8.04
（二）債務之償還	12,230,000,000	28.72	14,230,000,000	34.16	14,230,000,000	34.16	2,000,000,000	16.35
三、收支餘絀	—	—	**- 494,816,883**	**- 1.19**	**- 486,212,033**	**- 1.17**	**- 486,212,033**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230,000,000	10,630,000,000	10,630,000,000	—	10,630,000,000	- 1,600,000,000	- 13.08
二、債務之償還	12,230,000,000	14,230,000,000	14,230,000,000	—	14,230,000,000	2,000,000,000	16.35

肆、中華民國110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808,626,000**	**1,636,705,544**	**1,636,705,544**	**- 171,920,456**	**- 9.51**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43,170,000**	**1,579,081,033**	**1,579,081,033**	**- 164,088,967**	**- 9.41**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43,170,000	1,579,081,033	1,579,081,033	- 164,088,967	- 9.41	—	—
農業處主管	**65,456,000**	**57,624,511**	**57,624,511**	**- 7,831,489**	**- 11.96**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456,000	57,624,511	57,624,511	- 7,831,489	- 11.96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636,705,544元＝營業收入1,628,100,642元＋營業外收入8,604,902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12,207,000**	**1,504,211,983**	**1,504,211,983**	**- 207,995,017**	**- 12.15**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648,002,000**	**1,447,868,648**	**1,447,868,648**	**- 200,133,352**	**- 12.14**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48,002,000	1,447,868,648	1,447,868,648	- 200,133,352	- 12.14	—	—
農業處主管	**64,205,000**	**56,343,335**	**56,343,335**	**- 7,861,665**	**- 12.24**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205,000	56,343,335	56,343,335	- 7,861,665	- 12.24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504,211,983元＝營業成本1,411,726,955元＋營業費用57,150,316元＋營業外費用1,888,124元＋所得稅費用33,446,588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6,419,000**	**132,493,561**	**132,493,561**	**36,074,561**	**37.41**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95,168,000**	**131,212,385**	**131,212,385**	**36,044,385**	**37.87**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5,168,000	131,212,385	131,212,385	36,044,385	37.87	—	—
農業處主管	**1,251,000**	**1,281,176**	**1,281,176**	**30,176**	**2.41**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0	1,281,176	1,281,176	30,176	2.41	—	—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104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108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伍、中華民國110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74,757,000**	**861,505,105**	**768,213,889**	**- 206,543,111**	**- 21.19**	**- 93,291,216**	**- 10.83**
民政處主管	**205,532,000**	**208,716,730**	**15,516,730**	**- 190,015,270**	**- 92.45**	**- 193,200,000**	**- 92.57**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05,532,000	208,716,730	15,516,730	- 190,015,270	- 92.45	- 193,200,000	- 92.57
地政處主管	**215,535,000**	**252,425,844**	**252,425,844**	**36,890,844**	**17.12**	**－**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5,535,000	252,425,844	252,425,844	36,890,844	17.12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306,320,000**	**41,283,885**	**41,283,885**	**- 265,036,115**	**- 86.52**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6,320,000	41,283,885	41,283,885	- 265,036,115	- 86.52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59,353,000**	**251,113,517**	**351,022,301**	**191,669,301**	**120.28**	**99,908,784**	**39.79**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59,353,000	251,113,517	351,022,301	191,669,301	120.28	99,908,784	39.79
衛生局主管	**88,017,000**	**107,965,129**	**107,965,129**	**19,948,129**	**22.66**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88,017,000	107,965,129	107,965,129	19,948,129	22.66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67,124,000**	**419,472,137**	**278,672,137**	**- 188,451,863**	**- 40.34**	**- 140,800,000**	**- 33.57**
民政處主管	**161,525,000**	**159,526,353**	**18,726,353**	**- 142,798,647**	**- 88.41**	**- 140,800,000**	**- 88.26**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61,525,000	159,526,353	18,726,353	- 142,798,647	- 88.41	- 140,800,000	- 88.26
地政處主管	**79,852,000**	**39,750,000**	**39,750,000**	**- 40,102,000**	**- 50.22**	**－**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9,852,000	39,750,000	39,750,000	- 40,102,000	- 50.22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3,284,000**	**6,822,676**	**6,822,676**	**- 16,461,324**	**- 70.70**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84,000	6,822,676	6,822,676	- 16,461,324	- 70.70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20,766,000**	**117,698,390**	**117,698,390**	**- 3,067,610**	**- 2.54**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20,766,000	117,698,390	117,698,390	- 3,067,610	- 2.54	－	－
衛生局主管	**81,697,000**	**95,674,718**	**95,674,718**	**13,977,718**	**17.11**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81,697,000	95,674,718	95,674,718	13,977,718	17.11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07,633,000**	**442,032,968**	**489,541,752**	**- 18,091,248**	**- 3.56**	**47,508,784**	**10.75**
民政處主管	**44,007,000**	**49,190,377**	**- 3,209,623**	**- 47,216,623**	**--**	**52,400,000**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44,007,000	49,190,377	- 3,209,623	- 47,216,623	--	52,400,000	--
地政處主管	**135,683,000**	**212,675,844**	**212,675,844**	**76,992,844**	**56.74**	**－**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683,000	212,675,844	212,675,844	76,992,844	56.74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83,036,000**	**34,461,209**	**34,461,209**	**- 248,574,791**	**- 87.82**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83,036,000	34,461,209	34,461,209	- 248,574,791	- 87.82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38,587,000**	**133,415,127**	**233,323,911**	**194,736,911**	**504.67**	**99,908,784**	**74.89**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8,587,000	133,415,127	233,323,911	194,736,911	504.67	99,908,784	74.89
衛生局主管	**6,320,000**	**12,290,411**	**12,290,411**	**5,970,411**	**94.47**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320,000	12,290,411	12,290,411	5,970,411	94.47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4,517,637,000**	**13,811,029,974**	**13,811,029,974**	**- 706,607,026**	**- 4.87**	**－**	**－**
勞工處主管	**44,764,000**	**48,303,563**	**48,303,563**	**3,539,563**	**7.91**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764,000	48,303,563	48,303,563	3,539,563	7.91	－	－
農業處主管	**45,084,000**	**18,375,024**	**18,375,024**	**- 26,708,976**	**- 59.24**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5,084,000	18,375,024	18,375,024	- 26,708,976	- 59.24	－	－
社會處主管	**287,166,000**	**421,876,340**	**421,876,340**	**134,710,340**	**46.91**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7,166,000	421,876,340	421,876,340	134,710,340	46.91	－	－
教育處主管	**13,920,148,000**	**12,987,321,768**	**12,987,321,768**	**- 932,826,232**	**- 6.70**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920,148,000	12,987,321,768	12,987,321,768	- 932,826,232	- 6.70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0,475,000**	**335,153,279**	**335,153,279**	**114,678,279**	**52.01**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20,475,000	335,153,279	335,153,279	114,678,279	52.01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499,329,000**	**13,048,216,964**	**13,048,216,964**	**- 2,451,112,036**	**- 15.81**	**－**	**－**
勞工處主管	**49,826,000**	**36,561,310**	**36,561,310**	**- 13,264,690**	**- 26.62**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9,826,000	36,561,310	36,561,310	- 13,264,690	- 26.62	－	－
農業處主管	**59,516,000**	**41,999,356**	**41,999,356**	**- 17,516,644**	**- 29.43**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9,516,000	41,999,356	41,999,356	- 17,516,644	- 29.43	－	－
社會處主管	**513,337,000**	**502,215,363**	**502,215,363**	**- 11,121,637**	**- 2.17**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13,337,000	502,215,363	502,215,363	- 11,121,637	- 2.17	－	－
教育處主管	**14,637,083,000**	**12,170,178,084**	**12,170,178,084**	**- 2,466,904,916**	**- 16.85**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637,083,000	12,170,178,084	12,170,178,084	- 2,466,904,916	- 16.85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9,567,000**	**297,262,851**	**297,262,851**	**57,695,851**	**24.08**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39,567,000	297,262,851	297,262,851	57,695,851	24.08	－	－

註：本表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981,692,000**	**762,813,010**	**762,813,010**	**1,744,505,010**	**--**	**－**	**－**
勞工處主管	**- 5,062,000**	**11,742,253**	**11,742,253**	**16,804,253**	**--**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062,000	11,742,253	11,742,253	16,804,253	--	－	－
農業處主管	**- 14,432,000**	**- 23,624,332**	**- 23,624,332**	**- 9,192,332**	**63.69**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 14,432,000	- 23,624,332	- 23,624,332	- 9,192,332	63.69	－	－
社會處主管	**- 226,171,000**	**- 80,339,023**	**- 80,339,023**	**145,831,977**	**- 64.48**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26,171,000	- 80,339,023	- 80,339,023	145,831,977	- 64.48	－	－
教育處主管	**- 716,935,000**	**817,143,684**	**817,143,684**	**1,534,078,684**	**--**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16,935,000	817,143,684	817,143,684	1,534,078,684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092,000**	**37,890,428**	**37,890,428**	**56,982,428**	**--**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19,092,000	37,890,428	37,890,428	56,982,428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30,351,511,000**	**29,630,410,595**	**1,270,201,608**	**124,723,487**	**31,025,335,690**
1		**稅課收入**	**10,996,229,000**	**12,401,015,401**	**49,697,418**	**－**	**12,450,712,819**
	1	菸酒稅	178,993,000	166,789,459	11,732,322	－	178,521,781
	2	印花稅	332,668,000	444,283,926	－	－	444,283,926
	3	使用牌照稅	1,885,270,000	1,950,428,809	26,291,396	－	1,976,720,205
	4	土地稅	3,337,950,000	4,447,318,665	8,991,124	－	4,456,309,789
	5	房屋稅	791,800,000	877,490,711	2,682,576	－	880,173,287
	6	統籌分配稅	4,469,548,000	4,514,703,831	－	－	4,514,703,83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588,000**	**398,253,271**	**110,080,040**	**18,826**	**508,352,13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531,000	381,405,356	110,080,040	18,826	491,504,2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00	9,281,750	－	－	9,281,750
	3	賠償收入	2,046,000	7,566,165	－	－	7,566,165
3		**規費收入**	**395,704,000**	**472,792,155**	**1,321,793**	**－**	**474,113,948**
	1	行政規費收入	325,015,000	385,938,565	－	－	385,938,565
	2	使用規費收入	70,689,000	86,853,590	1,321,793	－	88,175,383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5		**財產收入**	**959,364,000**	**1,691,014,912**	**6,282,000**	**－**	**1,697,296,912**
	1	財產孳息	83,517,000	103,436,379	6,282,000	－	109,718,379
	2	財產售價	850,011,000	1,563,657,314	－	－	1,563,657,314
	3	廢舊物資售價	25,836,000	23,921,219	－	－	23,921,219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5,927,000**	**505,000,000**	**39,684,353**	**－**	**544,684,35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8,927,000	－	39,684,353	－	39,684,353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27,000,000	505,000,000	－	－	505,000,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665,458,000**	**11,941,129,803**	**978,998,467**	**124,554,661**	**13,044,682,93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599,190,000	11,941,129,803	912,730,467	124,554,661	12,978,414,931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66,268,000	－	66,268,000	－	66,268,00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2,000**	**－**	**2,340,000**	**－**	**2,340,000**
	1	捐獻收入	2,341,000	－	2,340,000	－	2,340,000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9		**其他收入**	**2,285,898,000**	**2,221,205,053**	**81,797,537**	**150,000**	**2,303,152,590**
	1	雜項收入	2,285,898,000	2,221,205,053	81,797,537	150,000	2,303,152,59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9,661,979,679	1,237,980,874	124,723,487	31,024,684,040	100.00	673,173,040	2.22	- 651,650	- 0.00
12,401,015,401	49,697,418	—	12,450,712,819	40.13	1,454,483,819	13.23	—	—
166,789,459	11,732,322	—	178,521,781	0.58	- 471,219	- 0.26	—	—
444,283,926	—	—	444,283,926	1.43	111,615,926	33.55	—	—
1,950,428,809	26,291,396	—	1,976,720,205	6.37	91,450,205	4.85	—	—
4,447,318,665	8,991,124	—	4,456,309,789	14.36	1,118,359,789	33.50	—	—
877,490,711	2,682,576	—	880,173,287	2.84	88,373,287	11.16	—	—
4,514,703,831	—	—	4,514,703,831	14.55	45,155,831	1.01	—	—
398,253,271	110,080,040	18,826	508,352,137	1.64	17,764,137	3.62	—	—
381,405,356	110,080,040	18,826	491,504,222	1.58	2,973,222	0.61	—	—
9,281,750	—	—	9,281,750	0.03	9,270,750	84,279.55	—	—
7,566,165	—	—	7,566,165	0.02	5,520,165	269.80	—	—
472,792,155	1,321,793	—	474,113,948	1.53	78,409,948	19.82	—	—
385,938,565	—	—	385,938,565	1.24	60,923,565	18.74	—	—
86,853,590	1,321,793	—	88,175,383	0.28	17,486,383	24.74	—	—
—	—	—	—	—	- 1,000	- 100.00	—	--
—	—	—	—	—	- 1,000	- 100.00	—	--
1,691,184,556	6,282,000	—	1,697,466,556	5.47	738,102,556	76.94	169,644	0.01
103,606,023	6,282,000	—	109,888,023	0.35	26,371,023	31.58	169,644	0.15
1,563,657,314	—	—	1,563,657,314	5.04	713,646,314	83.96	—	—
23,921,219	—	—	23,921,219	0.08	- 1,914,781	- 7.41	—	—
533,934,353	10,778,456	—	544,712,809	1.76	- 11,214,191	- 2.02	28,456	0.01
28,934,353	10,778,456	—	39,712,809	0.13	10,785,809	37.29	28,456	0.07
505,000,000	—	—	505,000,000	1.63	- 22,000,000	- 4.17	—	—
11,943,594,890	975,683,630	124,554,661	13,043,833,181	42.04	- 1,621,624,819	- 11.06	- 849,750	- 0.01
11,943,594,890	909,415,630	124,554,661	12,977,565,181	41.83	- 1,621,624,819	- 11.11	- 849,750	- 0.01
—	66,268,000	—	66,268,000	0.21	—	—	—	—
—	2,340,000	—	2,340,000	0.01	- 2,000	- 0.09	—	—
—	2,340,000	—	2,340,000	0.01	- 1,000	- 0.04	—	—
—	—	—	—	—	- 1,000	- 100.00	—	--
2,221,205,053	81,797,537	150,000	2,303,152,590	7.42	17,254,590	0.75	—	—
2,221,205,053	81,797,537	150,000	2,303,152,590	7.42	17,254,590	0.75	—	—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30,351,511,000**	**22,344,663,681**	**1,379,350,353**	**4,196,138,539**	**27,920,152,573**
1		**一般政務支出**	**4,755,189,000**	**3,601,373,416**	**49,731,889**	**717,721,751**	**4,368,827,056**
	1	行政支出	417,462,000	306,107,077	1,132,107	81,756,816	388,996,000
	2	立法支出	215,297,000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3	民政支出	2,069,550,000	1,370,411,410	17,871,103	520,861,831	1,909,144,344
	4	警政支出	1,818,649,000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5	財務支出	234,231,000	211,248,419	347,113	4,258,524	215,854,0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757,501,000**	**11,272,437,539**	**1,019,048,104**	**390,561,360**	**12,682,047,003**
	1	教育支出	12,156,040,000	11,115,024,070	1,016,326,000	11,623,066	12,142,973,136
	2	文化支出	601,461,000	157,413,469	2,722,104	378,938,294	539,073,867
3		**經濟發展支出**	**3,942,702,000**	**891,944,796**	**38,607,516**	**2,227,750,019**	**3,158,302,331**
	1	農業支出	589,725,000	231,832,352	15,405,603	220,401,138	467,639,093
	2	工業支出	123,372,000	33,759,510	2,357,917	9,716,797	45,834,224
	3	交通支出	2,547,943,000	376,819,727	19,046,563	1,642,483,688	2,038,349,978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1,662,000	249,533,207	1,797,433	355,148,396	606,479,036
4		**社會福利支出**	**4,606,845,000**	**3,491,078,099**	**251,585,969**	**333,042,687**	**4,075,706,755**
	1	社會保險支出	104,766,000	99,517,542	—	—	99,517,542
	2	社會救助支出	118,092,000	62,156,410	316,741	38,928,075	101,401,226
	3	福利服務支出	3,686,083,000	2,820,122,731	243,070,949	258,842,805	3,322,036,485
	4	國民就業支出	38,475,000	31,445,799	36,430	—	31,482,229
	5	醫療保健支出	659,429,000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26,596,000**	**571,097,112**	**19,590,324**	**232,967,963**	**823,655,399**
	1	環境保護支出	1,126,596,000	571,097,112	19,590,324	232,967,963	823,655,399
6		**退休撫卹支出**	**2,503,504,000**	**2,411,342,205**	**—**	**—**	**2,411,342,205**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03,504,000	2,411,342,205	—	—	2,411,342,205
7		**債務支出**	**200,000,000**	**57,366,431**	**—**	**7,436,673**	**64,803,104**
	1	債務付息支出	200,000,000	57,366,431	—	7,436,673	64,803,10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59,174,000**	**48,024,083**	**786,551**	**286,658,086**	**335,468,720**
	1	其他支出	356,688,000	48,024,083	786,551	286,658,086	335,468,720
	2	第二預備金（註）	102,48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9,751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8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344,663,681	**1,379,350,353**	**4,186,882,039**	**27,910,896,073**	**100.00**	**- 2,440,614,927**	**- 8.04**	**- 9,256,500**	**- 0.03**
3,601,373,416	**49,731,889**	**717,721,751**	**4,368,827,056**	**15.65**	**- 386,361,944**	**- 8.13**	**—**	**—**
306,107,077	1,132,107	81,756,816	388,996,000	1.39	- 28,466,000	- 6.82	—	—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0.67	- 27,035,268	- 12.56	—	—
1,370,411,410	17,871,103	520,861,831	1,909,144,344	6.84	- 160,405,656	- 7.75	—	—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5.97	- 152,078,076	- 8.36	—	—
211,248,419	347,113	4,258,524	215,854,056	0.77	- 18,376,944	- 7.85	—	—
11,272,437,539	**1,019,048,104**	**390,561,360**	**12,682,047,003**	**45.44**	**- 75,453,997**	**- 0.59**	**—**	**—**
11,115,024,070	1,016,326,000	11,623,066	12,142,973,136	43.51	- 13,066,864	- 0.11	—	—
157,413,469	2,722,104	378,938,294	539,073,867	1.93	- 62,387,133	- 10.37	—	—
891,944,796	**38,607,516**	**2,218,493,519**	**3,149,045,831**	**11.28**	**- 793,656,169**	**- 20.13**	**- 9,256,500**	**- 0.29**
231,832,352	15,405,603	220,401,138	467,639,093	1.68	- 122,085,907	- 20.70	—	—
33,759,510	2,357,917	9,716,797	45,834,224	0.16	- 77,537,776	- 62.85	—	—
376,819,727	19,046,563	1,633,227,188	2,029,093,478	7.27	- 518,849,522	- 20.36	- 9,256,500	- 0.45
249,533,207	1,797,433	355,148,396	606,479,036	2.17	- 75,182,964	- 11.03	—	—
3,491,078,099	**251,585,969**	**333,042,687**	**4,075,706,755**	**14.60**	**- 531,138,245**	**- 11.53**	**—**	**—**
99,517,542	—	—	99,517,542	0.36	- 5,248,458	- 5.01	—	—
62,156,410	316,741	38,928,075	101,401,226	0.36	- 16,690,774	- 14.13	—	—
2,820,122,731	243,070,949	258,842,805	3,322,036,485	11.90	- 364,046,515	- 9.88	—	—
31,445,799	36,430	—	31,482,229	0.11	- 6,992,771	- 18.17	—	—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1.87	- 138,159,727	- 20.95	—	—
571,097,112	**19,590,324**	**232,967,963**	**823,655,399**	**2.95**	**- 302,940,601**	**- 26.89**	**—**	**—**
571,097,112	19,590,324	232,967,963	823,655,399	2.95	- 302,940,601	- 26.89	—	—
2,411,342,205	**—**	**—**	**2,411,342,205**	**8.64**	**- 92,161,795**	**- 3.68**	**—**	**—**
2,411,342,205	—	—	2,411,342,205	8.64	- 92,161,795	- 3.68	—	—
57,366,431	**—**	**7,436,673**	**64,803,104**	**0.23**	**- 135,196,896**	**- 67.60**	**—**	**—**
57,366,431	—	7,436,673	64,803,104	0.23	- 135,196,896	- 67.60	—	—
48,024,083	**786,551**	**286,658,086**	**335,468,720**	**1.20**	**- 123,705,280**	**- 26.94**	**—**	**—**
48,024,083	786,551	286,658,086	335,468,720	1.20	- 21,219,280	- 5.95	—	—
—	—	—	—	—	- 102,486,0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30,351,511,000**	**22,344,663,681**	**1,379,350,353**	**4,196,138,539**	**27,920,152,573**
1		**縣議會主管**	**215,297,000**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1	縣議會	215,297,000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2		**縣政府主管**	**23,745,885,000**	**17,615,431,579**	**1,311,472,771**	**3,129,615,763**	**22,056,520,113**
	1	縣政府	23,745,885,000	17,615,431,579	1,311,472,771	3,129,615,763	22,056,520,113
3		**民政處主管**	**131,143,000**	**121,302,536**	**－**	**－**	**121,302,536**
	1	各戶政事務所	131,143,000	121,302,536	－	－	121,302,536
4		**教育處主管**	**67,056,000**	**45,631,106**	**－**	**11,623,066**	**57,254,172**
	1	體育場	67,056,000	45,631,106	－	11,623,066	57,254,172
5		**地政處主管**	**265,749,000**	**245,887,245**	**－**	**－**	**245,887,245**
	1	竹北地政事務所	100,669,000	95,248,790	－	－	95,248,790
	2	竹東地政事務所	101,713,000	93,010,545	－	－	93,010,545
	3	新湖地政事務所	63,367,000	57,627,910	－	－	57,627,910
6		**稅務局主管**	**184,468,000**	**169,777,739**	**347,113**	**1,838,678**	**171,963,530**
	1	稅務局	184,468,000	169,777,739	347,113	1,838,678	171,963,530
7		**農業處主管**	**116,172,000**	**45,074,283**	**－**	**64,017,635**	**109,091,918**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116,172,000	45,074,283	－	64,017,635	109,091,918
8		**衛生局主管**	**659,429,000**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1	衛生局	659,429,000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3,831,000**	**433,528,658**	**16,956,869**	**68,628,545**	**519,114,072**
	1	環境保護局	593,831,000	433,528,658	16,956,869	68,628,545	519,114,072
10		**警察局主管**	**1,818,649,000**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1	警察局	1,818,649,000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11		**消防局主管**	**781,956,000**	**649,132,475**	**8,541,530**	**108,702,085**	**766,376,090**
	1	消防局	781,956,000	649,132,475	8,541,530	108,702,085	766,376,090
12		**文化局主管**	**599,104,000**	**156,875,645**	**2,702,104**	**378,938,294**	**538,516,043**
	1	文化局	599,104,000	156,875,645	2,702,104	378,938,294	538,516,043
13		**統籌支撥科目**	**1,070,286,000**	**670,580,288**	**786,551**	**286,658,086**	**958,024,925**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07,068,000	622,906,205	－	－	622,906,205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0,000,000	32,061,222	－	－	32,061,222
	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撫慰金 死亡撫慰金	8,000,000	－	－	－	－
	4	災害準備金	303,520,000	15,612,861	786,551	286,658,086	303,057,498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98,000	－	－	－	－
14		**第二預備金**	**102,486,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02,48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9,751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8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344,663,681	1,379,350,353	4,186,882,039	27,910,896,073	100.00	- 2,440,614,927	- 8.04	- 9,256,500	- 0.03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0.67	- 27,035,268	- 12.56	—	—
182,984,235	1,877,497	3,400,000	188,261,732	0.67	- 27,035,268	- 12.56	—	—
17,615,431,579	1,311,472,771	3,120,359,263	22,047,263,613	78.99	- 1,698,621,387	- 7.15	- 9,256,500	- 0.04
17,615,431,579	1,311,472,771	3,120,359,263	22,047,263,613	78.99	- 1,698,621,387	- 7.15	- 9,256,500	- 0.04
121,302,536	—	—	121,302,536	0.43	- 9,840,464	- 7.50	—	—
121,302,536	—	—	121,302,536	0.43	- 9,840,464	- 7.50	—	—
45,631,106	—	11,623,066	57,254,172	0.21	- 9,801,828	- 14.62	—	—
45,631,106	—	11,623,066	57,254,172	0.21	- 9,801,828	- 14.62	—	—
245,887,245	—	—	245,887,245	0.88	- 19,861,755	- 7.47	—	—
95,248,790	—	—	95,248,790	0.34	- 5,420,210	- 5.38	—	—
93,010,545	—	—	93,010,545	0.33	- 8,702,455	- 8.56	—	—
57,627,910	—	—	57,627,910	0.21	- 5,739,090	- 9.06	—	—
169,777,739	347,113	1,838,678	171,963,530	0.62	- 12,504,470	- 6.78	—	—
169,777,739	347,113	1,838,678	171,963,530	0.62	- 12,504,470	- 6.78	—	—
45,074,283	—	64,017,635	109,091,918	0.39	- 7,080,082	- 6.09	—	—
45,074,283	—	64,017,635	109,091,918	0.39	- 7,080,082	- 6.09	—	—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1.87	- 138,159,727	- 20.95	—	—
477,835,617	8,161,849	35,271,807	521,269,273	1.87	- 138,159,727	- 20.95	—	—
433,528,658	16,956,869	68,628,545	519,114,072	1.86	- 74,716,928	- 12.58	—	—
433,528,658	16,956,869	68,628,545	519,114,072	1.86	- 74,716,928	- 12.58	—	—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5.97	- 152,078,076	- 8.36	—	—
1,530,622,275	28,504,069	107,444,580	1,666,570,924	5.97	- 152,078,076	- 8.36	—	—
649,132,475	8,541,530	108,702,085	766,376,090	2.75	- 15,579,910	- 1.99	—	—
649,132,475	8,541,530	108,702,085	766,376,090	2.75	- 15,579,910	- 1.99	—	—
156,875,645	2,702,104	378,938,294	538,516,043	1.93	- 60,587,957	- 10.11	—	—
156,875,645	2,702,104	378,938,294	538,516,043	1.93	- 60,587,957	- 10.11	—	—
670,580,288	786,551	286,658,086	958,024,925	3.43	- 112,261,075	- 10.49	—	—
622,906,205	—	—	622,906,205	2.23	- 84,161,795	- 11.90	—	—
32,061,222	—	—	32,061,222	0.11	- 17,938,778	- 35.88	—	—
—	—	—	—	—	- 8,000,000	- 100.00	—	--
15,612,861	786,551	286,658,086	303,057,498	1.09	- 462,502	- 0.15	—	—
—	—	—	—	—	- 1,698,000	- 100.00	—	--
—	—	—	—	—	- 102,486,000	- 100.00	—	--
—	—	—	—	—	- 102,486,0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981,272,338**	**177,026,340**	**1,291,860,814**	**－**	**1,512,385,184**
	合計	**2,868,252,164** **113,020,174**	**150,287,675** **26,738,665**	**1,253,753,151** **38,107,663**	**－** **－**	**1,464,211,338** **48,173,846**
105－109	稅課收入	110,901,056 －	10,154,489 －	39,897,301 －	－ －	60,849,266 －
86－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384,696 6,127,705	8,511,206 7,880	94,146,107 22,000	－ －	474,727,383 6,097,825
88下及89－109	財產收入	17,103,713 －	35,062 －	639,594 －	－ －	16,429,057 －
10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992,060 －	－ －	18,992,060 －	－ －	－ －
94－10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42,614,426 106,892,469	130,174,076 26,730,785	1,028,584,353 38,085,663	－ －	583,855,997 42,076,021
1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0,000 －	117,381 －	2,222,619 －	－ －	－ －
97－109	其他收入	398,916,213 －	1,295,461 －	69,271,117 －	－ －	328,349,635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77,026,340	1,291,860,814	－	1,512,385,184
－	－	－	－	150,287,675	1,253,753,151	－	1,464,211,338
－	－	－	－	26,738,665	38,107,663	－	48,173,846
－	－	－	－	10,154,489	39,897,301	－	60,849,266
－	－	－	－	－	－	－	－
－	－	－	－	8,511,206	94,146,107	－	474,727,383
－	－	－	－	7,880	22,000	－	6,097,825
－	－	－	－	35,062	639,594	－	16,429,057
－	－	－	－	－	－	－	－
－	－	－	－	－	18,992,060	－	－
－	－	－	－	－	－	－	－
－	－	－	－	130,174,076	1,028,584,353	－	583,855,997
－	－	－	－	26,730,785	38,085,663	－	42,076,021
－	－	－	－	117,381	2,222,619	－	－
－	－	－	－	－	－	－	－
－	－	－	－	1,295,461	69,271,117	－	328,349,635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7,429,038,831	383,931,850	4,402,744,854	—	2,642,362,127
	合計	471,074,487 6,957,964,344	4,260,609 379,671,241	460,813,878 3,941,930,976	9,856,964 - 9,856,964	15,856,964 2,626,505,163
109	縣議會主管	461,292 3,120,970	— —	461,292 —	— —	— 3,120,970
98－109	縣政府主管	357,710,287 6,182,768,054	4,260,609 324,202,229	347,449,678 3,482,082,718	9,584,982 - 9,584,982	15,584,982 2,366,898,125
109	教育處主管	— 1,891,294	— —	— 1,891,294	— —	— —
109	地政處主管	— 100,000	— —	— 100,000	— —	— —
109	稅務局主管	972,058 863,729	— 107,815	972,058 755,914	— —	— —
108－109	衛生局主管	3,603,848 58,470,904	— 2,355,954	3,603,848 48,748,815	— —	— 7,366,135
107－1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532,341 87,846,643	— 3,548,285	31,532,341 73,794,438	60,148 - 60,148	60,148 10,443,772
105－109	警察局主管	35,372,759 265,669,567	— 23,250,497	35,372,759 89,497,854	— —	— 152,921,216
109	消防局主管	11,179,377 44,497,514	— 12,455	11,179,377 44,485,059	— —	— —
105－109	文化局主管	16,582,815 172,684,395	— 23,327,068	16,582,815 107,681,995	211,834 - 211,834	211,834 41,463,498
102－109	統籌支撥科目	13,659,710 140,051,274	— 2,866,938	13,659,710 92,892,889	— —	— 44,291,44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148,329	—	—	- 84,148,329	468,080,179	4,402,744,854	—	2,558,213,798
—	—	—	—	4,260,609	460,813,878	9,856,964	15,856,964
84,148,329	—	—	- 84,148,329	463,819,570	3,941,930,976	- 9,856,964	2,542,356,834
—	—	—	—	—	461,292	—	—
—	—	—	—	—	—	—	3,120,970
—	—	—	—	4,260,609	347,449,678	9,584,982	15,584,982
84,148,329	—	—	- 84,148,329	408,350,558	3,482,082,718	- 9,584,982	2,282,749,796
—	—	—	—	—	—	—	—
—	—	—	—	—	1,891,294	—	—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	—	972,058	—	—
—	—	—	—	107,815	755,914	—	—
—	—	—	—	—	3,603,848	—	—
—	—	—	—	2,355,954	48,748,815	—	7,366,135
—	—	—	—	—	31,532,341	60,148	60,148
—	—	—	—	3,548,285	73,794,438	- 60,148	10,443,772
—	—	—	—	—	35,372,759	—	—
—	—	—	—	23,250,497	89,497,854	—	152,921,216
—	—	—	—	—	11,179,377	—	—
—	—	—	—	12,455	44,485,059	—	—
—	—	—	—	—	16,582,815	211,834	211,834
—	—	—	—	23,327,068	107,681,995	- 211,834	41,463,498
—	—	—	—	—	13,659,710	—	—
—	—	—	—	2,866,938	92,892,889	—	44,291,447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9,501,500,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6,349,774,492	21.52
2. 間接稅收入	4,646,454,508	15.75
3. 賦稅外收入	18,505,271,000	62.73
（二）歲出	**22,316,018,032**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2,116,018,032	99.1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00,000,000	0.90
（三）經常門餘絀	**7,185,481,968**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850,011,000**	**100.00**
減少資產	850,011,000	100.00
（二）歲出	**8,035,492,968**	**100.00**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8,035,492,968	100.00
（三）資本門餘絀	**- 7,185,481,968**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9,461,026,726	**100.00**	**- 40,473,274**	**- 0.14**
7,578,936,469	25.73	1,229,161,977	19.36
4,871,776,350	16.54	225,321,842	4.85
17,010,313,907	57.74	- 1,494,957,093	- 8.08
20,910,096,117	**100.00**	**- 1,405,921,915**	**- 6.30**
20,845,293,013	99.69	- 1,270,725,019	- 5.75
64,803,104	0.31	- 135,196,896	- 67.60
8,550,930,609	—	**1,365,448,641**	**19.00**
1,563,657,314	**100.00**	**713,646,314**	**83.96**
1,563,657,314	100.00	713,646,314	83.96
7,000,799,956	**100.00**	**- 1,034,693,012**	**- 12.88**
7,000,799,956	100.00	- 1,034,693,012	- 12.88
- 5,437,142,642	—	**1,748,339,326**	**- 24.33**
3,113,787,967	—	**3,113,787,967**	--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入	**31,308,268,234**	**+ 46,857,134**	**31,355,125,368**
稅課收入	12,450,712,819	—	12,450,712,8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333,311	—	508,333,311
規費收入	474,113,948	—	474,113,948
財產收益	1,697,296,912	+ 169,644	1,697,466,556
投資收益	824,165,380	+ 47,537,240	871,702,62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54,151,315	- 849,750	12,953,301,5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660,697	—	39,660,697
其他收入	2,359,833,852	—	2,359,833,852
支出	**28,161,881,085**	**—**	**28,161,881,085**
人事支出	3,782,520,528	—	3,782,520,528
業務支出	1,617,695,401	—	1,617,695,401
獎補助支出	19,480,273,464	—	19,480,273,464
財產損失	3,675,719	—	3,675,719
投資損失	288,266,495	—	288,266,495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68,702,624	—	68,702,6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3,102,761	—	473,102,761
其他支出	2,447,644,093	—	2,447,644,093
收支餘絀	**3,146,387,149**	**+ 46,857,134**	**3,193,244,283**

捌、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16,240,413,076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92,753,179
加項：		
（一）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31,569,084	
（二）減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9,256,500	
（三）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數	150,135,813	
減項：		
（四）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32,220,734	
（五）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數	65,987,484	
調整後累計餘絀		- 16,147,659,897

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31,569,084**	**－**
5			**財產收入**		**169,644**	**－**
	2		新竹縣政府		169,644	－
		1	財產孳息	增列未依規定繳庫之利息收入。	169,644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934,353**	**－**
	1		新竹縣政府		28,934,353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實現數及淨減列應收股息紅利。	28,934,353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65,087**	**－**
	1		新竹縣政府		2,465,087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已撥竣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實現數，及因應補助機關依計畫執行結果已覈實撥竣款項，減列應收數。	2,465,087	－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新竹縣政府		－	－
		26	道路養護業務	減列溢列工程歲出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32,220,734	－	－	31,569,084	32,220,734	169,644	
－	－	－	－	169,644	－	169,644	
－	－	－	－	169,644	－	169,644	
－	－	－	－	169,644	－	169,644	
－	28,905,897	－	－	28,934,353	28,905,897	－	
－	28,905,897	－	－	28,934,353	28,905,897	－	
－	28,905,897	－	－	28,934,353	28,905,897	－	
－	3,314,837	－	－	2,465,087	3,314,837	－	
－	3,314,837	－	－	2,465,087	3,314,837	－	
－	3,314,837	－	－	2,465,087	3,314,837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9,256,500	－	9,256,500	－	9,256,500	
－	－	－	9,256,500	－	9,256,500	－	9,256,500	
－	－	－	9,256,500	－	9,256,500	－	9,256,500	
－	－	－	9,256,500	－	9,256,500	－	9,256,50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總計		**－**	**－**	**150,135,813**	**65,987,484**
108	2			**縣政府主管**		**－**	**－**	**－**	**65,987,484**
		1		新竹縣政府		－	－	－	65,987,484
			29	道路養護業務	增列年度誤植之保留數。	－	－	－	65,987,484
109	2			**縣政府主管**		**－**	**－**	**150,135,813**	**－**
		1		新竹縣政府		－	－	150,135,813	－
			27	漁港及農路工程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工程保留數。	－	－	810,000	－
			29	道路養護業務	減列年度誤植之保留數。	－	－	111,260,580	－
			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	－	－	9,000,000	－
			46	環保工務	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	－	－	29,065,233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65,987,484	150,135,813	－	150,135,813	
－	－	－	－	－	－	65,987,484	－	－	－	
－	－	－	－	－	－	65,987,484	－	－	－	
－	－	－	－	－	－	65,987,484	－	－	－	
－	－	－	－	－	－	－	150,135,813	－	150,135,813	
－	－	－	－	－	－	－	150,135,813	－	150,135,813	
－	－	－	－	－	－	－	810,000	－	810,000	
－	－	－	－	－	－	－	111,260,580	－	111,260,580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	－	－	－	－	－	－	29,065,233	－	29,065,233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801,364,000	1,628,100,642	—	1,628,100,642	- 173,263,358	- 9.62
營業成本	1,591,220,000	1,411,726,955	—	1,411,726,955	- 179,493,045	- 11.28
營業毛利（毛損）	**210,144,000**	**216,373,687**	**—**	**216,373,687**	**6,229,687**	**2.96**
營業費用	76,192,000	57,150,316	—	57,150,316	- 19,041,684	- 24.99
營業利益（損失）	**133,952,000**	**159,223,371**	**—**	**159,223,371**	**25,271,371**	**18.87**
營業外收入	7,262,000	8,604,902	—	8,604,902	1,342,902	18.49
營業外費用	6,327,000	1,888,124	—	1,888,124	- 4,438,876	- 70.16
營業外利益（損失）	**935,000**	**6,716,778**	**—**	**6,716,778**	**5,781,778**	**618.37**
稅前淨利（淨損）	**134,887,000**	**165,940,149**	**—**	**165,940,149**	**31,053,149**	**23.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68,000**	**33,446,588**	**—**	**33,446,588**	**- 5,021,412**	**- 13.05**
本期淨利（淨損）	**96,419,000**	**132,493,561**	**—**	**132,493,561**	**36,074,561**	**37.41**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2,645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65,806 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33,161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1,636,705,544**	**1,504,211,983**	**132,493,56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579,081,033**	**1,447,868,648**	**131,212,38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79,081,033	1,447,868,648	131,212,385
農業處主管	**57,624,511**	**56,343,335**	**1,281,17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624,511	56,343,335	1,281,176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32,493,561**	**394,279,543**	**1,057,799**	**527,830,903**	**13,355,136**	**39,712,809**	**474,762,958**	**527,830,903**
產業發展處主管	**131,212,385**	**339,166,423**	**1,057,799**	**471,436,607**	**13,227,018**	**39,328,456**	**418,881,133**	**471,436,607**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1,212,385	339,166,423	1,057,799	471,436,607	13,227,018	39,328,456	418,881,133	471,436,607
農業處主管	**1,281,176**	**55,113,120**	**－**	**56,394,296**	**128,118**	**384,353**	**55,881,825**	**56,394,29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81,176	55,113,120	－	56,394,296	128,118	384,353	55,881,825	56,394,296

註：1.股（官）息紅利 39,712,809 元截至 110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28,550,000 元及 384,353 元分別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及 13 日發放。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386,633,853**	**100.00**	**5,166,688,700**	**100.00**	**219,945,153**	**4.26**
流動資產	2,116,948,595	39.30	2,086,102,190	40.38	30,846,405	1.4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8,872,234	1.28	39,952,552	0.77	28,919,682	7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9,218,118	59.02	3,024,367,350	58.54	154,850,768	5.12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3,956,945	0.26	8,910,779	0.17	5,046,166	56.63
其他資產	7,637,961	0.14	7,355,829	0.14	282,132	3.84
資產總額	**5,386,633,853**	**100.00**	**5,166,688,700**	**100.00**	**219,945,153**	**4.26**
負債	**2,497,076,591**	**46.36**	**2,363,940,383**	**45.75**	**133,136,208**	**5.63**
流動負債	498,522,399	9.25	412,949,484	7.99	85,572,915	20.72
長期負債	6,908,248	0.13	6,335,123	0.12	573,125	9.05
其他負債	1,991,645,944	36.97	1,944,655,776	37.64	46,990,168	2.42
權益	**2,889,557,262**	**53.64**	**2,802,748,317**	**54.25**	**86,808,945**	**3.10**
資本	1,900,000,000	35.27	1,900,000,000	36.77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2.38	127,976,293	2.4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70,209,992	10.59	476,371,441	9.22	93,838,551	19.7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97,792,281	5.53	302,982,725	5.86	- 5,190,444	- 1.71
權益其他項目	- 6,421,304	- 0.12	- 4,582,142	- 0.09	- 1,839,162	40.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5,386,633,853**	**100.00**	**5,166,688,700**	**100.00**	**219,945,153**	**4.26**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73,420,091 元及 57,158,546 元。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961,899,000	796,084,883	- 193,200,000	602,884,883	- 359,014,117	- 37.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3,819,000	415,202,748	- 140,800,000	274,402,748	- 189,416,252	- 40.84
業務賸餘（短絀）	**498,080,000**	**380,882,135**	**- 52,400,000**	**328,482,135**	**- 169,597,865**	**- 34.05**
業務外收入	12,858,000	65,420,222	99,908,784	165,329,006	152,471,006	1,185.81
業務外費用	3,305,000	4,269,389	—	4,269,389	964,389	29.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9,553,000**	**61,150,833**	**99,908,784**	**161,059,617**	**151,506,617**	**1,585.96**
本期賸餘（短絀）	**507,633,000**	**442,032,968**	**47,508,784**	**489,541,752**	**- 18,091,248**	**- 3.56**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768,213,889**	**278,672,137**	**489,541,752**
民政處主管	**15,516,730**	**18,726,353**	**- 3,209,623**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5,516,730	18,726,353	- 3,209,623
地政處主管	**252,425,844**	**39,750,000**	**212,675,844**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2,425,844	39,750,000	212,675,844
產業發展處主管	**41,283,885**	**6,822,676**	**34,461,209**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1,283,885	6,822,676	34,461,209
交通旅遊處主管	**351,022,301**	**117,698,390**	**233,323,911**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51,022,301	117,698,390	233,323,911
衛生局主管	**107,965,129**	**95,674,718**	**12,290,411**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07,965,129	95,674,718	12,290,411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489,574,019**	**4,441,249,468**	**148,324**	**4,930,971,811**	**32,267**	**505,000,000**	**505,032,267**	**4,425,939,544**
民政處主管	**- 3,209,623**	**17,109,657**	**150,157**	**14,050,191**	**－**	**－**	**－**	**14,050,19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 3,209,623	17,109,657	150,157	14,050,191	－	－	－	14,050,191
地政處主管	**212,708,111**	**4,209,407,558**	**－**	**4,422,115,669**	**32,267**	**500,000,000**	**500,032,267**	**3,922,083,402**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708,111	4,209,407,558	－	4,422,115,669	32,267	500,000,000	500,032,267	3,922,083,402
產業發展處主管	**34,461,209**	**102,489,835**	**－**	**136,951,044**	**－**	**－**	**－**	**136,951,044**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4,461,209	102,489,835	－	136,951,044	－	－	－	136,951,044
交通旅遊處主管	**233,323,911**	**93,552,870**	**－**	**326,876,781**	**－**	**－**	**－**	**326,876,781**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233,323,911	93,552,870	－	326,876,781	－	－	－	326,876,781
衛生局主管	**12,290,411**	**18,689,548**	**- 1,833**	**30,978,126**	**－**	**5,000,000**	**5,000,000**	**25,978,126**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2,290,411	18,689,548	- 1,833	30,978,126	－	5,000,000	5,000,000	25,978,126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2,267	—	32,267	32,267	—
民政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	—	—	—	—
地政處主管	32,267	—	32,267	32,267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67	—	32,267	32,267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	—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943,532,864**	**100.00**	**5,634,393,077**	**100.00**	**309,139,787**	**5.49**
流動資產	5,148,441,208	86.62	4,916,703,807	87.26	231,737,401	4.7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5,683,044	6.99	422,122,925	7.49	- 6,439,881	-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39,967	6.30	283,889,626	5.04	90,550,341	31.90
無形資產	1,588,204	0.03	1,107,391	0.02	480,813	43.42
其他資產	3,380,441	0.06	10,569,328	0.19	- 7,188,887	- 68.02
資產總額	**5,943,532,864**	**100.00**	**5,634,393,077**	**100.00**	**309,139,787**	**5.49**
負債	**1,256,814,796**	**21.15**	**899,589,380**	**15.97**	**357,225,416**	**39.71**
流動負債	445,333,172	7.49	400,460,239	7.11	44,872,933	11.21
長期負債	360,383,948	6.06	262,306,948	4.66	98,077,000	37.39
其他負債	451,097,676	7.59	236,822,193	4.20	214,275,483	90.48
淨值	**4,686,718,068**	**78.85**	**4,734,803,697**	**84.03**	**- 48,085,629**	**- 1.02**
基金	215,266,383	3.62	220,292,189	3.91	- 5,025,806	- 2.28
公積	2,229,900	0.04	2,229,900	0.04	—	—
累積餘絀	4,425,939,544	74.47	4,441,249,468	78.82	- 15,309,924	- 0.34
淨值其他項目	43,282,241	0.73	71,032,140	1.26	- 27,749,899	- 39.07
負債及淨值總額	**5,943,532,864**	**100.00**	**5,634,393,077**	**100.00**	**309,139,787**	**5.4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6,875,000 元及 23,625,000 元。
2.本表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依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4,517,637,000	13,811,029,974	－	13,811,029,974	- 706,607,026	- 4.87
基金用途	15,499,329,000	13,048,216,964	－	13,048,216,964	- 2,451,112,036	- 15.81
本期賸餘（短絀）	**- 981,692,000**	**762,813,010**	**－**	**762,813,010**	**1,744,505,010**	**--**
期初基金餘額	**4,114,029,000**	**5,227,188,918**	**－**	**5,227,188,918**	**1,113,159,918**	**27.06**
期末基金餘額	**3,132,337,000**	**5,990,001,928**	**－**	**5,990,001,928**	**2,857,664,928**	**91.23**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3,811,029,974**	**13,048,216,964**	**762,813,010**	**5,227,188,918**	**5,990,001,928**
勞工處主管	**48,303,563**	**36,561,310**	**11,742,253**	**639,250,685**	**650,992,938**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303,563	36,561,310	11,742,253	639,250,685	650,992,938
農業處主管	**18,375,024**	**41,999,356**	**- 23,624,332**	**106,629,782**	**83,005,450**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8,375,024	41,999,356	- 23,624,332	106,629,782	83,005,450
社會處主管	**421,876,340**	**502,215,363**	**- 80,339,023**	**576,428,965**	**496,089,94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21,876,340	502,215,363	- 80,339,023	576,428,965	496,089,942
教育處主管	**12,987,321,768**	**12,170,178,084**	**817,143,684**	**3,404,376,629**	**4,221,520,31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87,321,768	12,170,178,084	817,143,684	3,404,376,629	4,221,520,3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5,153,279**	**297,262,851**	**37,890,428**	**500,502,857**	**538,393,285**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335,153,279	297,262,851	37,890,428	500,502,857	538,393,285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156,031,559**	**100.00**	**22,286,556,866**	**100.00**	**1,869,474,693**	**8.39**
流動資產	8,122,967,337	33.63	7,127,754,624	31.98	995,212,713	13.96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22,325	0.05	12,750,070	0.06	472,255	3.70
固定資產	15,971,390,353	66.12	15,107,766,710	67.79	863,623,643	5.72
無形資產	6,100,940	0.03	7,960,375	0.04	- 1,859,435	- 23.36
其他資產	42,350,604	0.18	30,325,087	0.14	12,025,517	39.66
資產總額	**24,156,031,559**	**100.00**	**22,286,556,866**	**100.00**	**1,869,474,693**	**8.39**
負債	**2,188,538,338**	**9.06**	**1,943,640,863**	**8.72**	**244,897,475**	**12.60**
流動負債	1,972,963,252	8.17	1,783,029,998	8.00	189,933,254	10.65
其他負債	215,575,086	0.89	160,610,865	0.72	54,964,221	34.22
淨資產	**21,967,493,221**	**90.94**	**20,342,916,003**	**91.28**	**1,624,577,218**	**7.99**
淨資產	21,967,493,221	90.94	20,342,916,003	91.28	1,624,577,218	7.99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4,156,031,559**	**100.00**	**22,286,556,866**	**100.00**	**1,869,474,693**	**8.3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52,635,746 元及 43,809,603 元。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99,908,784	193,200,000	－	140,800,000	240,708,784	193,200,000
作業基金	**合計**	99,908,784	193,200,000	－	140,800,000	240,708,784	193,200,000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小計**	－	193,200,000	－	140,800,000	140,800,000	193,200,000
	修正減列銷貨收入	－	193,200,000	－	－	－	193,200,000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	－	140,800,000	140,800,000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小計**	99,908,784	－	－	－	99,908,784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99,908,784	－	－	－	99,908,784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0 年度舉借金額	110 年度償還金額	110 年度調整數		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非營業部分	93,365,000	95,577,000	－	－	－	188,942,000	－
作業基金	93,365,000	95,577,000	－	－	－	188,942,000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93,365,000	95,577,000	－	－	－	188,942,000	－
竹北市光明一路停6停車場興建工程	93,365,000	95,577,000	－	－	－	188,942,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餘額為各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未包含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分基金間之舉借金額 171,441,948 元。
2.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42 億 3,43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56 億 4,01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 億 58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6 億 3,04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30 億 23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6 億 2,802 萬餘元。

2.不屬於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2 億 9,972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26 億 7,41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82 億 8,133 萬餘元；墊付案計收 1 億 2,64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4 億 3,389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6 億 3,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42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4 億 586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0 年度縣庫短絀 14 億 586 萬餘元，加計 109 年度結存轉入數 32 億 8,850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20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1 億 1,410 萬餘元，110 年度縣庫賸餘轉入 111 年度之賸餘數為 9 億 9,674 萬餘元。

二、110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15 億 8,38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42 億 3,43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6 億 5,0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3,156 萬餘元，為本室修正數。

2.加項 26 億 8,204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786 萬餘元。

（2）預收款 26 億 7,417 萬餘元。

3.上述加項數額 26 億 5,0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09 億 7,74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56 億 4,017 萬餘元相較，差異 46 億 6,2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55 億 4,833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6 億 9,971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1 萬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45 億 8,609 萬餘元。

（4）墊付款 2 億 6,251 萬餘元。

2.減項 8 億 8,556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7 億 4,951 萬餘元。

（2）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 1 億 3,605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6 億 6,2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10 億 2,46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79 億 1,08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1 億 1,37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42 億 3,43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56 億 4,01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4 億 586 萬餘元。110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5 億 1,96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40 億 4,133 萬餘元，包括：

1.110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26 億 3,780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9,523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5 億 8,609 萬餘元。

（3）存出保證金 1 萬元。

（4）墊付款 1 億 2,646 萬餘元。

（5）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2 億 3,000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 億 9,492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860 萬餘元。

（二）減項 195 億 2,168 萬餘元，包括：

1.110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6 億 39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 億 9,18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86 萬餘元。

（3）預收款 26 億 7,417 萬餘元。

（4）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6 億 3,000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9 億 1,77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1,96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修正數
收入合計數	**41,583,840,493**	**31,569,084**
110年度收入	**29,661,979,679**	**31,569,084**
稅課收入	12,401,015,4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253,271	—
規費收入	472,792,155	—
財產收入	1,691,184,556	169,6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3,934,353	28,934,35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43,594,890	2,465,087
其他收入	2,221,205,053	—
以前年度收入	**1,291,860,814**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91,860,814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債務舉借收入	**10,630,000,000**	**—**
總決算－110年度	10,630,000,000	—
預收款－墊付案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0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小計	
7,866,438	2,674,177,939	2,682,044,377	44,234,315,786
－	－	－	29,630,410,595
－	－	－	12,401,015,401
－	－	－	398,253,271
－	－	－	472,792,155
－	－	－	1,691,014,912
－	－	－	505,000,000
－	－	－	11,941,129,803
－	－	－	2,221,205,053
7,866,438	－	7,866,438	1,299,727,252
－	－	－	1,291,860,814
7,866,438	－	7,866,438	7,866,438
－	－	－	10,630,000,000
－	－	－	10,630,000,000
－	2,674,177,939	2,674,177,939	2,674,177,93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40,977,408,535**	**699,718,118**	**10,000**	**4,586,092,895**
110年度支出	**22,344,663,681**	**657,708,283**	**10,000**	**—**
縣議會主管	182,984,235	—	—	—
縣政府主管	17,615,431,579	657,658,047	—	—
民政處主管	121,302,536	—	—	—
教育處主管	45,631,106	—	—	—
地政處主管	245,887,245	—	—	—
稅務局主管	169,777,739	—	—	—
農業處主管	45,074,283	—	—	—
衛生局主管	477,835,617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3,528,658	50,236	10,000	—
警察局主管	1,530,622,275	—	—	—
消防局主管	649,132,475	—	—	—
文化局主管	156,875,645	—	—	—
統籌支撥科目	670,580,288	—	—	—
以前年度支出	**4,402,744,854**	**42,009,835**	**—**	**4,586,092,89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402,744,854	42,009,835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4,586,092,895
墊付款	**—**	**—**	**—**	**—**
墊付款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4,230,000,000**	**—**	**—**	**—**
債務償還支出	14,230,000,000	—	—	—
收支餘絀	**—**	**—**	**—**	**—**
109年度縣庫結存	**—**	**—**	**—**	**—**
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0年度公庫結存數	**—**	**—**	**—**	**—**

註：截至110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287,900,000元、3,776,563,916元（不含納入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0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小計	
262,518,876	5,548,339,889	749,517,411	136,051,908	885,569,319	45,640,179,105
—	657,718,283	—	—	—	23,002,381,964
—	—	—	—	—	182,984,235
—	657,658,047	—	—	—	18,273,089,626
—	—	—	—	—	121,302,536
—	—	—	—	—	45,631,106
—	—	—	—	—	245,887,245
—	—	—	—	—	169,777,739
—	—	—	—	—	45,074,283
—	—	—	—	—	477,835,617
—	60,236	—	—	—	433,588,894
—	—	—	—	—	1,530,622,275
—	—	—	—	—	649,132,475
—	—	—	—	—	156,875,645
—	—	—	—	—	670,580,288
—	4,628,102,730	749,517,411	—	749,517,411	8,281,330,173
—	42,009,835	749,517,411	—	749,517,411	3,695,237,278
—	4,586,092,895	—	—	—	4,586,092,895
262,518,876	262,518,876	—	136,051,908	136,051,908	126,466,968
262,518,876	262,518,876	—	136,051,908	136,051,908	126,466,968
—	—	—	—	—	14,230,000,000
—	—	—	—	—	14,230,000,000
—	—	—	—	—	- 1,405,863,319
—	—	—	—	—	3,288,501,651
—	—	—	—	—	- 2,000,000,000
—	—	—	—	—	1,114,105,876
—	—	—	—	—	996,744,208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4,064,463,916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0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1,405,863,319**
乙、加項			**24,041,337,086**
一、110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10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2,637,807,141**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95,237,27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586,092,895		
（三）存出保證金	10,000		
（四）墊付款	126,466,968		
（五）110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2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94,925,095**	
三、修正數		**8,604,850**	
丙、減項			**19,521,685,800**
一、110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10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603,905,19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91,860,81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866,438		
（三）預收款	2,674,177,939		
（四）110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6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917,780,609**	
丁、110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113,787,967**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新竹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917 億 5,960 萬餘元、負債 265 億 9,741 萬餘元、淨資產 651 億 6,219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及預付款，合計 82 億 2,16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07 億 9,121 萬餘元，減少 25 億 6,95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40 億 7,70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2 億 3,476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26 億 2,05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 億 832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之款項入庫所致。

3.「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 億 1,98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726 萬餘元，主要係竹北市公所補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款項增加所致。

4.「預付款」科目 14 億 43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 億 9,37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五峰鄉公所禁伐補償金，及 109 年度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5 億 7,10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0 億 6,893 萬餘元，增加 45 億 21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5 億 2,87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5 億 57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對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2.「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0 億 4,23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358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對內政部營建署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47 億 3,66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65 億 3,895 萬餘元，減少 18 億 2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661 億 7,15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9 億 6,20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釐正及誤列非縣有地辦理減損所致。

2.「土地改良物」科目 34 億 8,59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4,238 萬餘元，主要係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等所致。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5 億 4,28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 億 3,297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或汰換雲梯消防車及垃圾車所致。

4.「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5,915 萬餘元，109 年底無列數，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新豐鄉垃圾暫存場改善、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及警察局新埔分局廳舍新建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53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6,173 萬餘元，減少 637 萬餘元，主要係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電腦軟體攤銷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7,48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 億 6,525 萬餘元，減少 9,039 萬餘元，主要係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 A 區工程，及新竹縣湖口鄉火車站周邊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13 億 1,09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41 億 8,531 萬餘元，減少 28 億 7,4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20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0 億元，係 110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66 億 3,67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 億 8,33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未及撥付所致。

3.「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6 億 7,417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5 億 5,771 萬餘元，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盈餘預收款轉正所致。

（二）長期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科目金額 76 億 3,000 萬元，較 109 年底之 112 億 3,000 萬元，減少 36 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76 億 5,64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63 億 8,89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749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51 億 6,21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99 億 2,180 萬餘元，增加 52 億 4,03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1,759,607,699**	**100.00**	**91,726,094,383**	**100.00**	**33,513,316**	**0.04**
流動資產	8,221,685,387	8.96	10,791,218,989	11.76	- 2,569,533,602	- 23.81
現金	4,077,035,400	4.44	6,311,803,549	6.88	- 2,234,768,149	- 35.41
應收款項	2,620,501,675	2.86	2,828,821,936	3.08	- 208,320,261	- 7.36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9,837,913	0.13	52,569,147	0.06	67,268,766	127.96
預付款	1,404,310,399	1.53	1,598,024,357	1.74	- 193,713,958	- 12.12
長期投資	8,571,070,575	9.34	4,068,933,098	4.44	4,502,137,477	110.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28,766,546	8.20	3,023,040,506	3.30	4,505,726,040	149.05
其他長期投資	1,042,304,029	1.14	1,045,892,592	1.14	- 3,588,563	- 0.34
固定資產	74,736,635,940	81.45	76,538,956,129	83.44	- 1,802,320,189	- 2.35
土地	66,171,554,239	72.11	68,133,648,911	74.28	- 1,962,094,672	- 2.88
土地改良物	3,485,998,393	3.80	3,528,382,029	3.85	- 42,383,636	- 1.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6,772,055	4.17	3,811,090,187	4.15	15,681,868	0.41
機械及設備	295,731,148	0.32	309,512,371	0.34	- 13,781,223	- 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2,832,462	0.59	409,858,570	0.45	132,973,892	32.44
雜項設備	354,594,067	0.39	346,464,061	0.38	8,130,006	2.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153,576	0.06	—	—	59,153,576	--
無形資產	55,358,849	0.06	61,730,625	0.07	- 6,371,776	- 10.32
無形資產	55,358,849	0.06	61,730,625	0.07	- 6,371,776	- 10.32
其他資產	174,856,948	0.19	265,255,542	0.29	- 90,398,594	- 34.08
暫付款	174,821,348	0.19	265,229,942	0.29	- 90,408,594	- 34.09
存出保證金	35,600	0.00	25,600	0.00	10,000	39.06
負債	**26,597,410,879**	**28.99**	**31,804,286,751**	**34.67**	**- 5,206,875,872**	**- 16.37**
流動負債	11,310,941,062	12.33	14,185,313,677	15.46	- 2,874,372,615	- 20.26
短期債務	2,000,000,000	2.18	4,000,000,000	4.36	- 2,000,000,000	- 50.00
應付款項	6,636,763,123	7.23	5,953,421,466	6.49	683,341,657	11.48
預收其他政府款	2,674,177,939	2.91	4,231,892,211	4.61	- 1,557,714,272	- 36.81
長期負債	7,630,000,000	8.32	11,230,000,000	12.24	- 3,600,000,000	- 32.06
長期借款	7,630,000,000	8.32	11,230,000,000	12.24	- 3,600,000,000	- 32.06
其他負債	7,656,469,817	8.34	6,388,973,074	6.97	1,267,496,743	19.84
存入保證金	915,691,177	1.00	736,463,965	0.80	179,227,212	24.34
應付保管款	6,740,778,640	7.35	5,652,509,109	6.16	1,088,269,531	19.25
淨資產	**65,162,196,820**	**71.01**	**59,921,807,632**	**65.33**	**5,240,389,188**	**8.7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1,759,607,699**	**100.00**	**91,726,094,383**	**100.00**	**33,513,316**	**0.04**

註：1.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9,773,166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342,129,71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50,471 元。

2.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款項」科目中包含「應付代收款」科目 4,517,946,203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2,863,032,000 元。

3.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6,740,778,640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6,056,271,480 元。

4.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5.表列 109 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 109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本室審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651,65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淨增加「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47,508,784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18 億 62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5 億 9,724 萬餘元，淨資產為 652 億 90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8,221,685,387		流動負債		11,310,941,062	
現金	4,077,035,400			短期債務	2,000,000,000		
應收款項	2,620,501,675			應付款項	6,636,763,123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9,837,913			預收其他政府款	2,674,177,939		
預付款	1,404,310,399			長期負債		7,630,000,000	
長期投資		8,571,070,575		長期借款	7,630,0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28,766,546			其他負債		7,656,469,817	
其他長期投資	1,042,304,029			存入保證金	915,691,177		
固定資產		74,736,635,940		應付保管款	6,740,778,640		
土地	66,171,554,239			**原列負債總額**			**26,597,410,879**
土地改良物	3,485,998,39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9,6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6,772,05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69,644	
機械及設備	295,731,148			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減列應付款項科目部分）	- 169,6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2,832,462						
雜項設備	354,594,0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153,576			**調整後負債總額**			**26,597,241,235**
無形資產		55,358,849		**淨資產部分**			
無形資產	55,358,849			淨資產	65,162,196,820		
其他資產		174,856,948		**原列淨資產總額**			**65,162,196,820**
暫付款	174,821,3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857,134**
存出保證金	35,600						
原列資產總額			**91,759,607,699**	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651,65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687,490**				
				修正作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	47,508,78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6,687,490					
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31,399,440						
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 32,220,734						
修正作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	47,508,78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5,209,053,954**
調整後資產總額			**91,806,295,18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1,806,295,189**

註：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49 億 9,5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2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96 億 4,0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36%，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909 億 7,366 萬餘元，減少 13 億 3,280 萬餘元，約 1.4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5 億 5,5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11%，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79 億 2,41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134 萬餘元，約 5.84%，主要係新建幼兒園建物及校舍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55 億 2,88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45%，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580 億 7,391 萬餘元，減少 25 億 4,506 萬餘元，約 4.38%，主要係部分資料辦理更正及非縣有地部分辦理減損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5 億 5,65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0%，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49 億 7,564 萬餘元，減少 4 億 1,908 萬餘元，約 8.42%，主要係部分土地標售、區段徵收後依法移撥其他機關接管及土地使用異動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3 億 5,43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4%，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54 億 7,654 萬餘元，減少 1 億 2,224 萬餘元，約 2.23%，主要係部分土地移撥予新竹市文化局作新竹神社殘蹟及附屬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使用等所致。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0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 174 萬餘元，110 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4.99%。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300**	**－**	**300**	**4.99**	**1,741**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300	－	300	4.99	1,741

註：1.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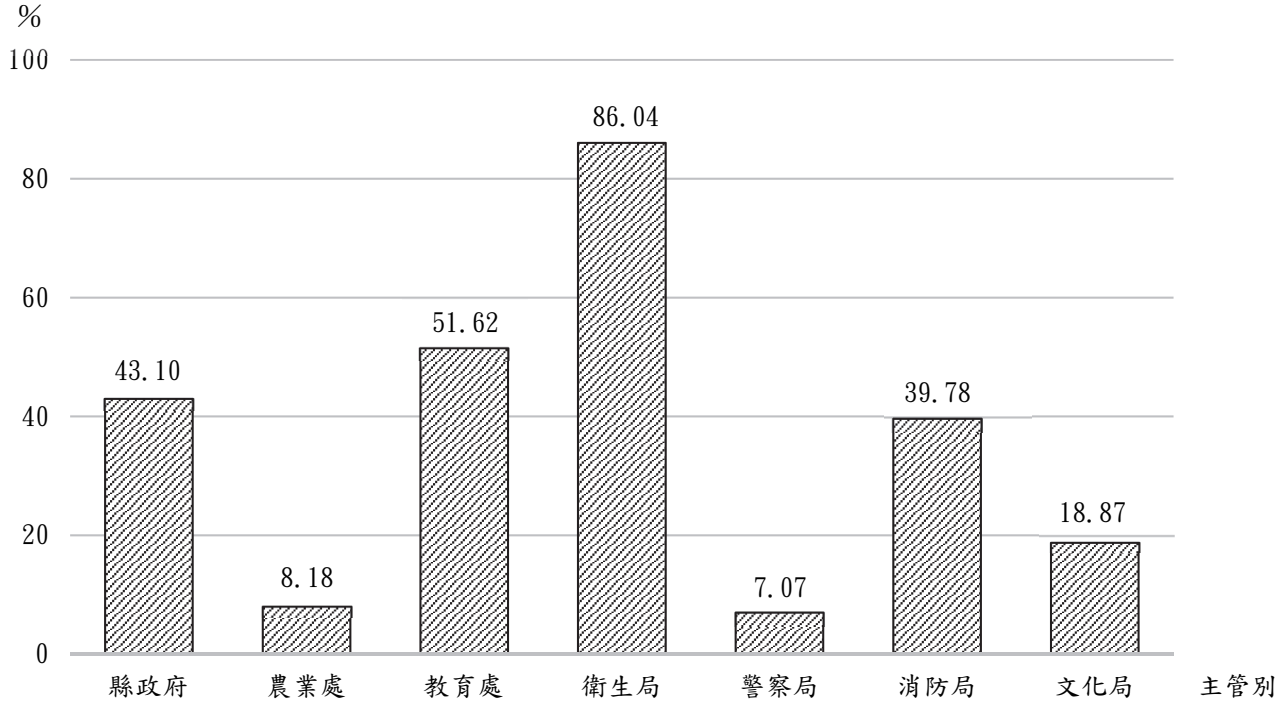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 110 年度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4 項，分屬縣政府、農業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計畫總經費 170 億 2,37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5 億 8,849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2 億 1,293 萬餘元，執行率 42.34%，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 27 項，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

圖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44 項計畫合計		**7,588,495**	**3,212,936**	**42.34**
一、縣政府（24 項）		**5,518,407**	**2,378,306**	**43.10**
1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5,564	—	—
2	110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99,100	—	—
3	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10,959	—	—
4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79,094	—	—
5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512,615	19,449	3.79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396,865	46,139	11.63
7	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	93,331	26,295	28.17
8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312,459	89,435	28.62
9	改善停車問題	1,101,496	347,945	31.59
10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202,932	70,145	34.57
11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31,015	82,028	35.51
12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29,677	159,390	48.35
13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22,738	130,451	58.57
1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000	82,946	59.25
15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41,254	86,750	61.41
16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336,313	252,327	75.03
17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計畫	262,308	225,780	86.07
18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6,848	14,596	86.64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9	109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99,100	86,921	87.71
20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631,481	576,691	91.32
21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3,128	12,128	92.38
22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設備及投資）	5,958	5,675	95.25
23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台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13,079	12,561	96.04
24	109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墊付案)	51,086	50,645	99.14
二、農業處（1 項）		**67,669**	**5,532**	**8.18**
1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67,669	5,532	8.18
三、教育處（14 項）		**1,286,094**	**663,905**	**51.62**
1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8,709	—	—
2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73,099	964	1.32
3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59,599	1,087	1.82
4	竹北市文中六校舍興建工程	301,223	47,169	15.66
5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297,719	146,179	49.10
6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10,974	5,584	50.89
7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238,280	192,553	80.81
8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9,072	42,640	86.89
9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53,043	135,433	88.49
10	關西國民小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2,859	31,332	95.35
11	文中二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1,156	10,794	96.76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2	北平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43,565	43,373	99.56
13	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4,660	4,660	100.00
14	106-109 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2,130	2,130	100.00
四、衛生局（1 項）		**51,713**	**44,496**	**86.04**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及修繕衛生所）	51,713	44,496	86.04
五、警察局（1 項）		**151,301**	**10,701**	**7.07**
1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51,301	10,701	7.07
六、消防局（1 項）		**62,725**	**24,954**	**39.78**
1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	62,725	24,954	39.78
七、文化局（2 項）		**450,583**	**85,038**	**18.87**
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352,065	10,390	2.95
2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98,517	74,648	75.77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招標未如期完成及辦理變更設計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4 項，計畫總經費 170 億 2,37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5 億 8,849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2 億 1,293 萬餘元，執行率 42.34%，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27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61.36%，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

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2）工程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3）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4）工程涉及履約爭議；（5）廠商因管線障礙遲未解決要求終止契約；（6）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督促積極辦理；（2）後續追蹤公所請款進度；（3）督促廠商儘速辦理；（4）持續追蹤爭議處理進度；（5）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並要求管線單位排除障礙；（6）積極辦理驗收及結算付款。

2.推動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改善工程，建置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惟工程品質計畫未符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動物收容處所未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不利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行，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7月27日核定總經費為7,610萬餘元（由該會補助80%經費，該府自籌20%經費），該工程於110年4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6,928萬元，110年7月12日開工，預定於111年8月15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提報品質計畫未符工程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監造單位仍予審查合格，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2）開挖土方未及時外運處理，大量堆置工區內，致已綁紮鋼筋遭土方掩埋；未依規定設置洗車設施、安全圍籬之綠籬及防溢座等，亟待查明相關單位契約責任，並依約妥適處理；（3）辦理動保園區工程未依規定於建築物內規劃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沿用舊有房舍作為動物隔離與留置使用，亦未設置相關隔離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承商所提品質計畫疏漏誤繕，已請其修正，並檢討建築師審查疏漏之契約責任；（2）爾後加強工地管理及人員安全，現場剩餘土方已外運合法處理場，遭土方掩埋鋼筋已清除完成，並已於工區內設置簡易洗車台及加強車輛出入清洗及管理，於安全圍籬設置綠籬及防溢座，及檢討建築師及承商契約責任；（3）將規劃位於手術室旁之住院室為特殊留置區，減少術後動物之運送路程，另於一樓靠近出入口犬舍作為隔離作業區，減少新進動物之病源傳播。

3.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5成等情事，亟待檢

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竹北市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經費計 74 億 7,077 萬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 71 億 9,629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2 億 7,448 萬餘元】，已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竹北水資中心、竹東水資中心），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達 51,264 戶，普及率 24.31%，並經內政部考評為 110 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最多縣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竹北水資中心第 2 期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未能及早督促改善，致污水實際處理量及廢水產生量逾許可量情況持續擴大，衍生違反環保法規疑慮；(2) 竹北第 2 期實施計畫已屆辦理期限，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復未擬定第 3 期實施計畫報請營建署核定，影響後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執行；(3) 竹東第 3 期實施計畫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7 成，致竹東水資中心處理污水量未達設計容量 7 成，影響後續擴建期程，且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4) 未掌握雨、污水管渠混接情形妥謀改善，致雨天進流處理污水量暴增，徒增處理負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督促廠商完成相關工作，就竹北市水資中心第 1 期污水處理水量接近設計量，向環保單位申請提高排放量；(2) 因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影響辦理期程，後續將第 2 期未完成部分併同再生水計畫，於 111 年度提報第 3 期實施計畫；(3) 部分用戶接管因建物後巷違建無法施作，已限期拆除違建，新設管線工程預計於 111 年完成發包，後續將加速設計與工程發包進度，以增進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水資中心擴建需求，提升預算執行率；(4) 已於工程契約明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檢查、抽查、驗收試水等管制措施，並就接管地區雨天通報塞管案件派員勘查，如發現雨污混流將予改善。

4.為增進民眾閱讀便利性及充實閱讀資源質量，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惟工程採購內容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日後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

由於新竹縣人口成長快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藏書空間及讀者使用空間均有不足，且低於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相關標準，該局遂向教育部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期望透過總館之興建營運，擴大館舍面積及充實館藏內容，並建

構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模式，統一規劃、資源共享、協同合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該新建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教育部同意納列「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原核定計畫總金額 4 億 58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 1 億 2,580 萬元，分 4 年（108 至 111 年）辦理；嗣因規劃需求變更，報請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同意在核定補助經費（2 億 8,000 萬元）不變下，增列縣政府自籌經費（調整為 4 億 716 萬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8,716 萬元，其後復因遭受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市場行情、建材及人力成本上漲，3 次調整計畫經費及工期，全案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8 億 1,588 萬餘元，中央補助金額不變（2 億 8,000 萬元），不足餘數（5 億 3,570 萬餘元）由縣政府自籌。調整預算後，該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6 億 4,134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0 日。經查該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結構體工程溢列鋼筋損耗量，有待查明並適時辦理契約變更；（2）未依規定編製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暨其專項經費，允應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3）巨額工程採購品管費用未以人月量化編列，及材料設備檢驗費契約內容未盡完善，允應重新檢討，俾實際執行品管工作暨計價作業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委辦建築師重新計算合理鋼筋數量，刻正辦理中；（2）施工過程將督促廠商採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另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在機具運輸及施作上，將採錯開或協調方式進行；（3）已將品管費用依人月量化編列與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量化項目納入變更設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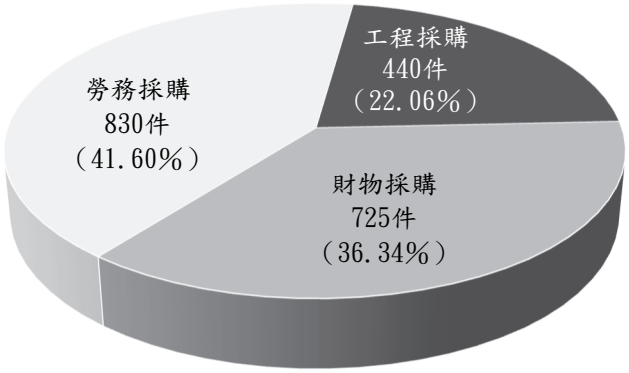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採購決標案件計 1,995 件，總決標金額 97 億 6,396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 440 件（占 22.06％）、財物採購 725 件（占 36.34％）、勞務採購 830 件（占 41.60％），詳圖 2；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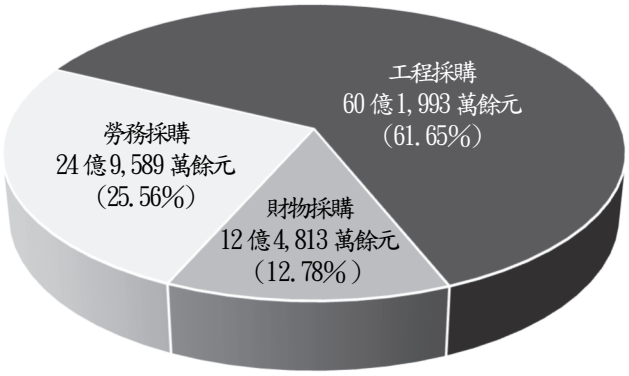
億 1,993 萬餘元（占 61.65%）、財物採購 12 億 4,813 萬餘元（占 12.78%）、勞務採購 24 億 9,589 萬餘元（占 25.56%），詳圖 3。

圖 2　110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 3　110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利公共設施災害搶修等作業，已訂定「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並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經統計 102 至 110 年間尖石鄉公所共辦理 70 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 9 億 2,901 萬餘元；五峰鄉公所共辦理 28 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 5 億 6,067 萬餘元；關西鎮公所共辦理 9 件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決標金額 3,7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災害搶修搶險經費補助及審議作業缺乏一致性之審查與認定標準，兼以部分公所承辦業務人員更迭頻繁，經驗未能有效傳承，均不利於工程之執行；（2）未確實控管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執行情形，並就各公所遭遇困難之問題癥結協助檢討解決，肇致鉅額經費保留；（3）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落實監造工作，且未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施工管理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教育研習，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並告知各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搶修案件如有疑慮，可先洽新竹縣政府討論，如遇大量打設鋼軌樁等較具爭議之工項，應通知該府各業管單位經現勘後始可施作，避免後續審認爭議；(2)工程經費保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履約爭議訴訟中，將俟訴訟最終結果撥款；另部分工程因涉及電力、自來水等管線遷移問題，致無法儘速完成，爾後將於年度結束前一季通知各公所可採分批請款方式，以利預算順利執行；(3)已每月針對進度落後工程案辦理檢討會議，如有異常情形將於會中督促各該公所加強控管。

2.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惟部分工程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違規兼任或資格不符規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要求。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6至110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共計83件，總決標金額合計149億2,501萬餘元，各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均有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惟運用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核發會員證書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資料等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部分仍有未符上述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情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地主任擔負工程施工管理之重要職責，惟部分工程標案間有違規兼任其他職務、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或未具資格；(2)施工廠商設置品管人員間有未具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足或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3)監造單位設置現場監造人員間有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未具品管人員資格或人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各機關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檢討承商責任，扣罰金額合計44萬餘元，並要求落實工地管理品質；(2)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承商責任，扣罰金額合計30萬餘元，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品質作業執行；(3)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責任，扣罰金額合計9萬餘元，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監造品質。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0801-10812	52,990	52,990	34,959	65.97
2	縣政府	110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1001-11112	99,100	99,100	—	—
3	縣政府	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0701-10812	223,520	223,520	112,560	50.36
4	縣政府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00	100,000	820,905	82.09
5	縣政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10901-11012	520,000	520,000	22,729	4.37
6	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10901-11012	528,650	528,650	174,350	32.98
7	縣政府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	10901-11012	117,560	117,560	93,743	79.74
8	縣政府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709-11008	347,821	347,821	124,797	35.88
9	縣政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11008	1,608,116	1,608,116	633,595	39.40
10	縣政府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10801-10912	263,308	263,308	88,085	33.45
11	縣政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0901-11012	278,188	278,188	115,998	41.70
12	縣政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0901-11012	340,000	340,000	169,831	49.95
13	縣政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0901-11012	240,000	240,000	114,251	47.60
14	縣政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1001-11012	140,000	140,000	82,946	59.25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5,564	—	—	工程涉及履約爭議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9,100	—	—	工程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959	—	—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094	—	—	工程結算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2,615	19,449	3.79	管線障礙遲未解決，廠商要求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6,865	46,139	11.63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3,331	26,295	28.17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2,459	89,435	28.62	配合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1,496	347,945	31.59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2,932	70,145	34.57	工程進度受缺工、缺料及疫情影響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1,015	82,028	35.51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9,677	159,390	48.35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2,738	130,451	58.57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82,946	59.25	部分公所遲延辦理請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5	縣政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801-11012	180,000	180,000	96,983	53.88
16	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701-10912	360,371	360,371	276,785	76.81
17	農業處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11007-11109	74,942	69,242	5,532	7.99
18	教育處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01-10612	240,479	240,479	221,362	92.05
19	教育處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012	101,940	73,430	964	1.31
20	教育處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012	85,930	60,150	1,084	1.80
21	教育處	竹北市文中六校舍興建工程	10802-11209	880,000	303,000	48,045	15.86
22	教育處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0802-11209	880,000	303,000	146,179	48.24
23	教育處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10401-10612	240,479	240,479	182,578	75.92
24	警察局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0709-11008	154,875	154,875	14,175	9.15
25	消防局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	10812-11012	65,439	65,439	2,587	3.95
26	文化局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11312	687,160	359,756	10,390	2.89
27	文化局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0606-10912	200,000	200,000	174,239	8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41,254	86,750	61.41	部分工程尚在辦理招標而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6,313	252,327	75.03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669	5,532	8.18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709	—	—	綠建築標章待取得及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3,099	964	1.3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599	1,087	1.8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1,223	47,169	15.66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7,719	146,179	49.1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974	5,584	50.89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301	10,701	7.07	工程採先拆後建，開工前尚須完成搬遷異地辦公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725	24,954	39.78	工程受管線障礙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52,065	10,390	2.9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517	74,648	75.77	依實際執行數辦理結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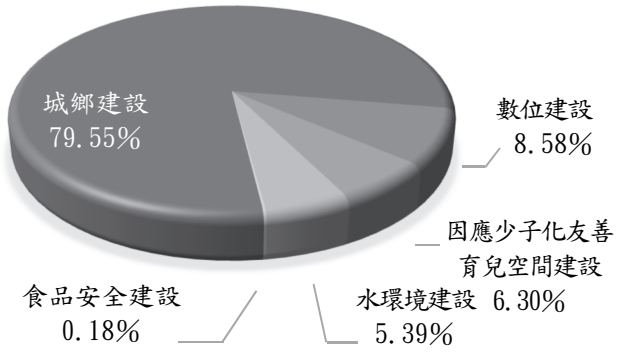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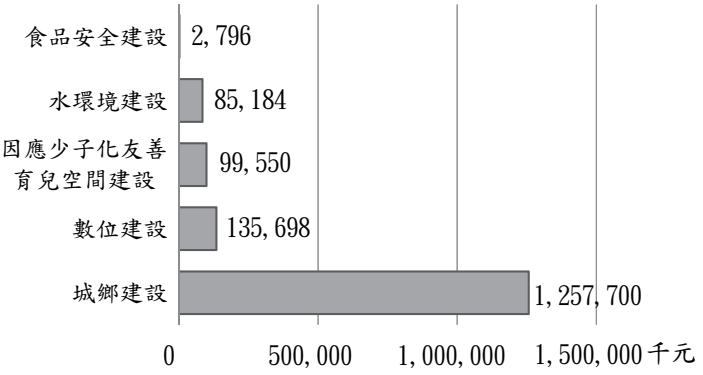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2億5,770萬餘元（79.55%），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元（6.30%），水環境建設8,518萬餘元（5.39%），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2,945萬餘元，約96.74%（表1、圖3）。

表1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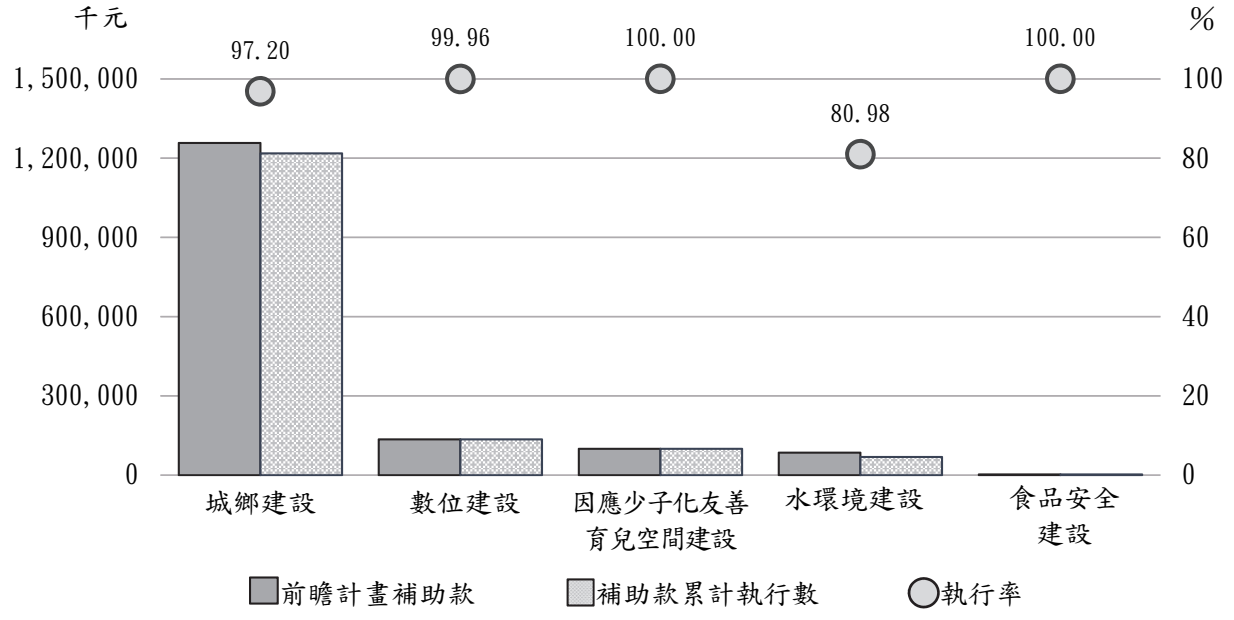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580,929**	**1,529,455**	**96.74**
城鄉建設	1,257,700	1,222,494	97.20
數位建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9,550	99,547	100.00
水環境建設	85,184	68,979	80.98
食品安全建設	2,796	2,796	100.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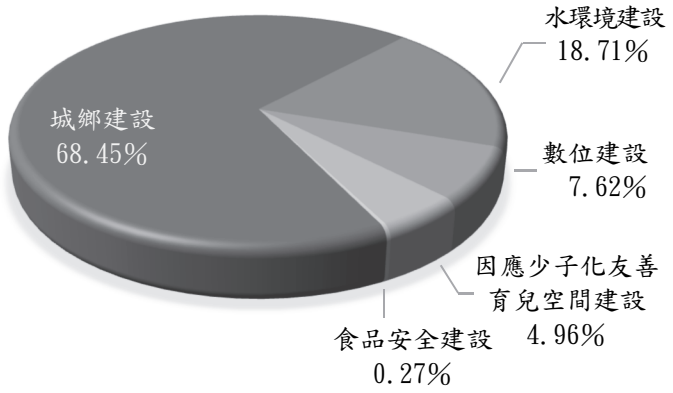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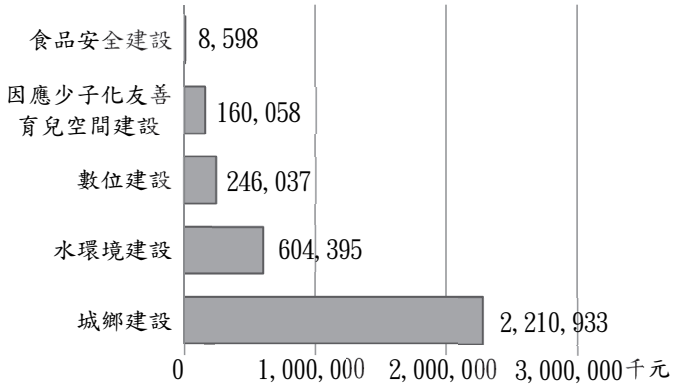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1,093萬餘元（68.45%），水環境建設6億439萬餘元（18.71%），數位建設2億4,603萬餘元（7.6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05萬餘元（4.96%），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7%）（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8億769萬餘元，約86.93%（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主要係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因主體工程以毛坯屋（不含地坪及隔間）發包，及工程圖說存有疏漏，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數量及項目，施工期間復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科學園區廠商執行擴廠需求，新竹地區整體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導致工程延宕及工期延長，影響計畫期程；新竹縣婦幼館、竹東鎮竹東國小及新埔鎮新埔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合併發包方式辦理，因竹東鎮竹東國小發生火災事故，造成上開3案未能如期完工營運，已報請中央同意繳回補助營運費等所致。

表2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3,230,022**	**2,807,698**	**86.93**
城鄉建設	2,210,933	1,957,569	88.54
水環境建設	604,395	526,717	87.15
數位建設	246,037	243,431	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058	71,383	44.60
食品安全建設	8,598	8,597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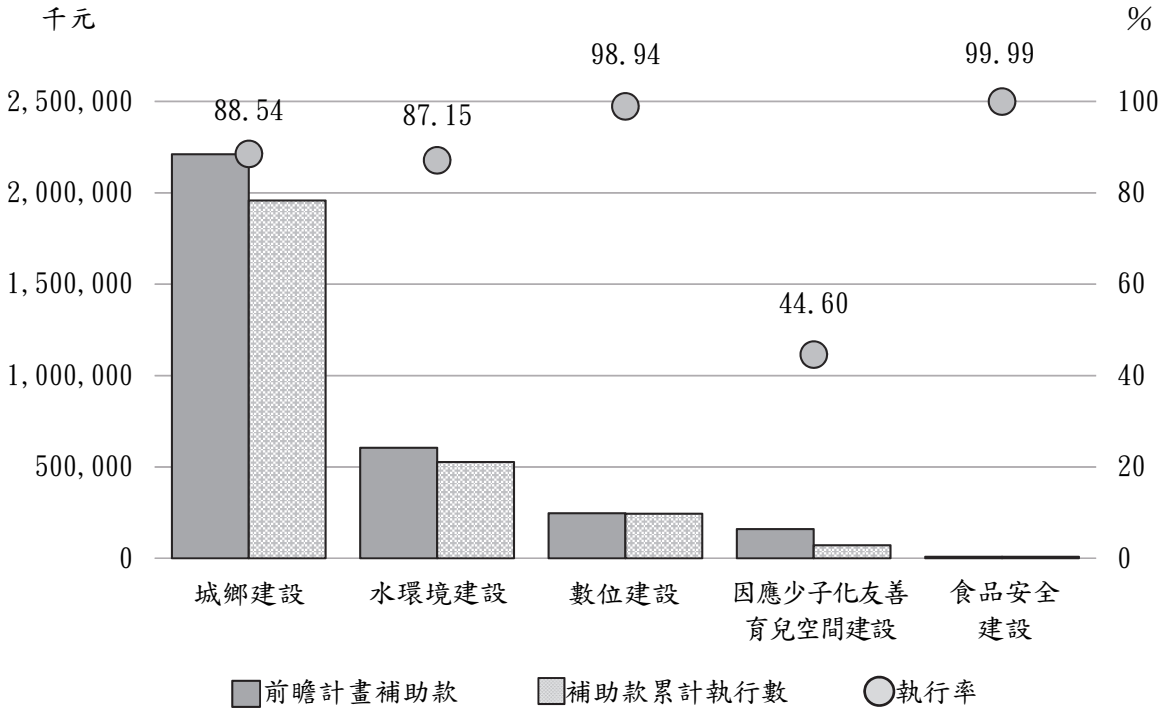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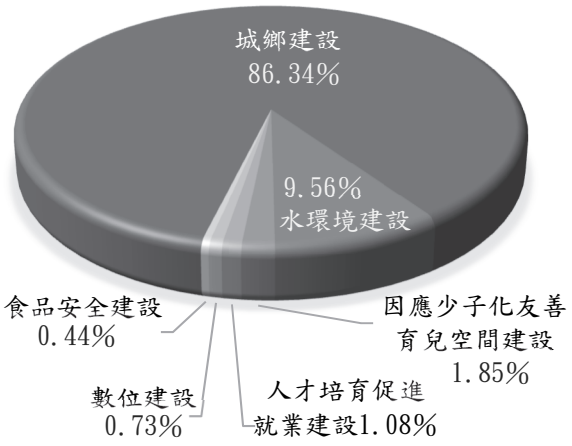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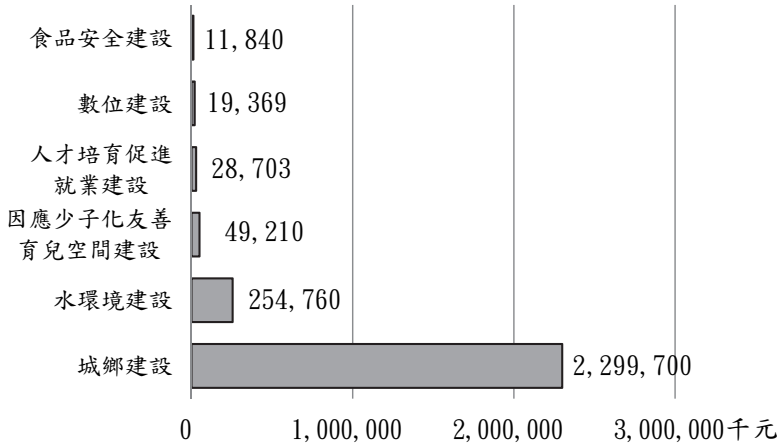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26億6,358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9,970萬餘元（86.34%），水環境建設2億5,476萬餘元（9.5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921萬元（1.8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870萬餘元（1.08%），數位建設1,936萬餘元（0.73%），食品安全建設1,184萬元（0.44%）（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26億6,35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20億5,74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9億2,668萬餘元，約93.64%(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數位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110-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透過結合影音教學及VR/AR教材等創新實施教學，引領學生於校園、教室內外體驗學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電子元件供貨困難，採購期程延後；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因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進度延遲，延後辦理；竹東國小及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年底方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案採購，未及核銷等所致。

表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2,663,583**	**2,057,492**	**1,926,687**	**93.64**
城　鄉　建　設	2,299,700	1,787,970	1,684,788	94.23
水　環　境　建　設	254,760	200,185	187,853	93.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9,210	13,510	5,064	37.4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703	28,703	28,703	100.00
數　位　建　設	19,369	15,283	8,436	55.2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840	11,840	11,839	100.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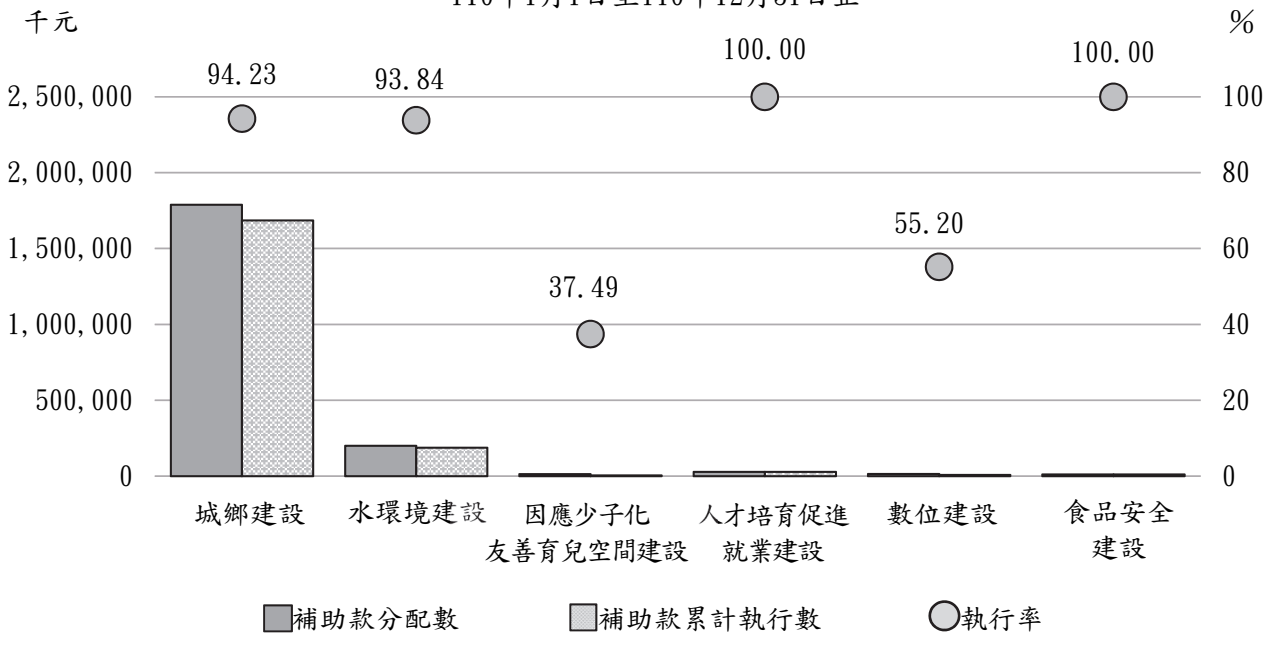
2.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10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部分未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肇致補助計畫撤案，或實際施作補強方式與評估報告建議方案不同衍生疑義，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件，包括警察、消防、鄉（鎮、市）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社福機構、公有零售市場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獲內政部同意核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者，截至 110 年底止計 57 件，總經費 5 億 8,654 萬餘元。經抽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及新豐鄉公所辦理 16 件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督促建築師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妥慎尋找及評估擬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空間，肇致補助計畫撤案與公帑虛擲情事發生；2.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委託建築師辦理寶山、竹東、五峰、芎林及峨眉等 5 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設計，實際補強方式與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建議方案有間，衍生補強後建築物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施作後，始發現原建築物有重大結構安全問題，已另商借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房舍供籌設社福中心使用，俾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2.考量各消防分隊勤務特性，與使用單位會勘瞭解需求後設計適切之耐震補強方式，經以內政部營建署認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之分析方法重新評估結果，均能符合耐震需求。（詳乙－43 頁）

（二）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中心停車供需失衡問題、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規劃「竹北

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列「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辦理，總工程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完工後可提供小客車 362 席及機車 76 席停車位，經查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率偏低，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2.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且部分工項變更涉及設計疏失，有待加強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並檢討委辦廠商契約責任；3.變更設計新增應包含於約定總價範圍內之工作項目，有待釐清原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採購案，除於重大工程列管外，並於交通旅遊處處務會議每周列管進度督導個案作業，本案將儘速辦理驗收、結算撥款作業，及向中央補助單位申請結案；2.涉及設計單位疏失部分，待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於勞務結算驗收時扣罰；3.本案工程契約漏未編列綠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價金，故於第 2 次契約變更追加補列，待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併同其他漏項依勞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扣罰。(詳乙－77 頁)

（三）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數位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增設資訊科技教室，以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基準，全面滿足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輔助教學之需求，並擴散應用於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規劃「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教育部同意分別核列「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2 億 2,340 萬餘元，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辦理採購，再移撥配發設備予各校使用。經抽查橫山等 3 所國中設備使用情形，間有「VIVE 虛擬實境設備」及「網路視訊直播設備」等品項，因熟稔設備操作方式之教師已調職，自 107 年 12 月份配撥後，尚無使用紀錄或使用率偏低，及設備未黏貼財產標籤等情事。復據部分教師反映「VIVE 虛擬實境設備」配置數量稀少，不敷全班 30 名學生之授課教學，且相關設備需登入付費軟體方可配合使用等情。經查學校端在未提出設備採購需求情況下被動獲配管理，肇致該等設備使用情形不佳。另縣政府辦理本案數位建設各項

設備採購前，僅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通知各校依限完成數位環境資訊設備盤點並上傳填報系統，尚無調查各校採購需求之紀錄可稽，顯未掌握各校教學需求之實際概況，致部分設備購置移撥學校後，衍生無教學使用需求，或使用率偏低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調查各校設備使用現況與支援需求，並輔導學校建置及維運教學資源，另將收回閒置設備，調整改配發至其他有需求學校。(詳乙－88 頁)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水資源建設計畫，供給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族群接用自來水，補助其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並改善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或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解決其枯水期無水或水質污染等用水問題，經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獲同意核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無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1 億 1,83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 110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2.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經費，惟於年度中未確實控管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公所歷時 1 年仍無進度，肇致補助款遭註銷；3.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完成驗收後，相關設施未依規定登帳列管，且既有水權屆期不再使用，水權所有權人未依法申請消滅登記，新竹縣政府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法辦理註銷及公告事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疫情影響民眾申請補助及工程施工進度，已積極向民眾宣導相關申請補助規定，並將加強控管補助經費，視實際狀況於年度中滾動檢討調整；2.已督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檢討改進，並請縣內各公所應先確認有執行能力再行提報，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順遂，確保民眾用水權益；3.已督促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儘速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作業，落實財產列帳管理；另既有水權屆期不再使用，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註銷其水權狀，將加強後續追蹤控管事宜。(詳乙－45 頁)

(五)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計畫，以提升觀光環境品質，

惟提報計畫未落實初審，間有計畫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及規劃成果未獲同意補助等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臺三線街道景觀，提升地方遊憩環境及品質，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到訪，由關西鎮及竹東鎮公所提報「新竹縣關西鎮景觀暨閒置空間改造計畫」及「新竹縣竹東鎮臺三線三街道景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經該府審查後核轉客家委員會複審，獲客家委員會同意核列「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分別為3,000萬元及300萬元，交由各該公所負責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初審小組，部分計畫迫於屆提報期限逕免除初審程序，致未能事先評覈計畫可行性及有無重複申請，以避免重複申請補助及撥款、計畫審查未通過等情事；2.關西鎮公所部分設計成果重複結算服務費用支付廠商，亟待查明依約妥處；3.關西鎮公所提案計畫申請內容，部分項目因尚未完備建築法規許可程序無法執行，致工程改善成效未達原訂效益目標；4.竹東鎮公所景觀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成果完成後，遲未付諸實行，原補助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欠妥適，允宜督促執行機關研謀改善對策，以實現原提案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新竹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控管計畫提報進度，並由輔導團之學者專家協助，依客家委員會規定辦理初審，檢討申請計畫可行性及有無重複申請，以避免未辦理初審情事及提升成案機會；2.已請勞務廠商繳回溢領之設計款項1萬餘元；3.未來提案將審視相關計畫申請內容，避免發生計畫項目與現行法規衝突無法執行致未達效益目標情事；4.竹東鎮公所已依先期規劃成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並獲核定辦理。（詳乙－52頁）

（六）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導入科技防災技術，建構防災作業電腦化環境，規劃「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發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774萬餘元，分2（108、109）年度執行，共完成

防汛資料庫、水情資訊系統、新竹水情小幫手、LINE 自動推撥系統、水位全時預警系統、淹水範圍快速研判系統等建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有待加強檢核分析相關警戒指標及研訂新設水位站警戒值，俾利防汛與決策人員掌握水情狀況，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2.水資源物聯網揭露新竹縣境內淹水感測器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且相關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提升預警情資之準確性，以強化掌握區域水情及災情動態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設 3 處水位站之警戒水位訂定，將納入 111 年度防汛整合計畫辦理；站點設備故障部分已完成修復，或儘速復站；2.現場監測設備傳輸訊號異常，已請維護管理廠商進行檢修；另水資源物聯網資訊登錄錯誤部分，已請相關單位修正。(詳乙－37 頁)

(七)部分公所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尚未納入公告共同管道系統，且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多未進一步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整體推動進程緩慢，有待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俾落實共同管道建設。(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維護道路路面及路基之完整，避免道路挖補現象不斷，規劃以共同管道系統為長遠目標，澈底解決管線問題，擬定「新竹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作為後續推動共同管道工程之指導方針，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核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652 萬元。縣政府已依該整體規劃案調查成果公告「新竹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說明」，惟未將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等鄉鎮公所辦理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納入調查成果範圍，以致各該併同建置共同管（線）溝尚無法納入前揭核定公告之新竹縣共同管道系統區域範圍，且縣政府除已完成公告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共同管道系統禁止挖掘道路範圍及期間外，其餘已建置完成、建置中或規劃中之共同管道系統，共 8 處，均尚未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依規完成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之劃定，另有關未納入整體規劃之各鄉鎮公所已建設完成或興建中之共同管（線）溝，將於共同管道系統辦理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俾利政策之推動。(詳乙－39 頁)